# 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

## 国际人道法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规则和建议，附评注

参考

ICRC

# 武装冲突中
# 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

## 国际人道法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规则和建议，附评注

# 目 录


**前 言** …… 4

**致 谢** …… 5

**缩略语表** …… 6

**规则和建议概览** …… 7

**引 言** …… 12

国际法与武装冲突中的自然环境保护 …… 1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20年版准则 …… 15

实施本准则的关键建议 …… 16

**对国际人道法下自然环境之保护的初步考量** …… 17

自然环境的概念 …… 17

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 …… 19

现有的国际人道法义务 …… 21

国际人道法之外其他国际法体系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 22

**第一部分：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特定保护** …… 29

规则1——在军事行动中适当考虑自然环境 …… 29

规则2——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 31

规则3——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 …… 42

规则4——禁止以报复方式攻击自然环境 …… 46

**第二部分：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一般性保护** …… 48

第1节：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为具有民用性质的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 48

规则5——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区分原则 …… 49

规则6——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 …… 52

规则7——攻击中的比例原则 …… 55

规则8——预防措施原则 …… 58

规则9——被动预防措施 …… 62

第2节：针对自然环境之外受特别保护物体的相关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 65

规则10——与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65

规则11——与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68

规则12——与文化财产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71

第3节：针对敌方财产的规则为作为民用物体的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 74

规则13——禁止非为迫切军事必要的理由毁坏自然环境 …… 74

规则14——禁止抢劫 …… 76

规则15——在占领情况下与私有及公共财产（包括自然环境）相关的规则 …… 78

第4节：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额外保护 …… 80
规则16——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马顿斯条款 …… 80
建议17——订立协定，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 …… 82
建议18——将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 85

**第三部分：针对特定武器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 86**
规则19——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86
规则20——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 88
规则21——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 90
规则22——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 …… 92
规则23——燃烧武器 …… 95
规则24——地雷 …… 97
规则25——尽量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未爆炸集束弹药的影响 …… 101

**第四部分：尊重、实施和传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 105**
规则26——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义务 …… 105
规则27——国内实施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 107
规则28——惩戒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 …… 109
规则29——在武装部队内部进行关于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教育 …… 111
规则30——向平民居民传播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 113
规则31——就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向武装部队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114
规则32——评估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是否为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所禁止 …… 115

**参考文献 …… 117**

**附录：同行评审人员名单 …… 130**

# 前 言

199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发布本准则第一版时，国际社会正由于海湾战争造成的环境破坏而深受冲击。近30年后，我继续走访各地社区，与因为冲突造成的环境破坏而无法正常生活的民众交谈。今天，气候危机发展迅速，愈演愈烈，使他们的处境雪上加霜。

在伊拉克和也门，我们看到水资源危机对公共卫生构成威胁，并危害粮食和经济安全；在马里和尼日尔，我们目睹了资源匮乏，加之确保可持续和公平分享资源的机制有限，造成暴力局势加剧。事实上，根据联合国环境署2009年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在冲突与和平建设中所发挥作用的报告，在过去60年中，至少有40%的国内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有关。1950年至2000年间的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都发生在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危及脆弱的生态平衡。同时，战乱国家往往由于气候变化首当其冲：根据圣母大学全球适应指数，在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20个国家中，有12个国家深陷武装冲突之中。

事实证明，在武装冲突中，环境承受着巨大压力。多年来，我已亲眼目睹依靠自然谋生的民众前景日益渺茫。冲突、环境退化和气候风险的影响叠加累积，使得我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工作更加紧迫。

今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推出两份补充出版物，敦促各界采取行动。本书，即《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旨在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即使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也要促进对自然环境这一宝贵资产的尊重和保护，或者说尤其是要在武装冲突期间推动尊重和保护。另一份出版物题为《当雨水变为沙尘》，该政策报告探讨了气候危机、环境退化和武装冲突交汇时所产生的严重人道后果。

本准则对1994年的版本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反映了此后国际法的发展，并针对每一条规则和建议增加了简要评注，有助于解读其含义。借助本准则这一工具，能够促进采取具体的实施措施，加强武装冲突中对环境的保护。在国家层面采取此类措施，对于确保法律付诸实践至关重要。尽管战争必然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但这种损害绝不能毫无限制。如今，该是各国政府和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相应行动的时候了。

越南战争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加强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海湾战争后，国际社会亦是携手合作。如今，随着全球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势头日益高涨，各国必须再次团结起来，共同应对这一全人类的生存威胁。在开展相关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请各方将本准则纳入本国的军事手册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时刻准备与各国政府及武装冲突各方合作，实现上述目标。绝不能继续让环境无声地承受战火的蹂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彼得·毛雷尔

# 致 谢

《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国际人道法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规则和建议，附评注》修订版得以问世，得益于大量工作人员的参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此对全体人员表示感谢。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项目组**

本准则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法律顾问瓦妮莎·墨菲、埃伦·奥夫雷贡·吉森肯和洛朗·吉塞尔共同编写。其中瓦妮莎·墨菲和埃伦·奥夫雷贡·吉森肯在磋商探讨的各个阶段组织和协调了本书的研究、起草及审阅工作。

**同行评审小组**

本准则由相关从业者和学者进行了外部同行评审，以个人身份提供意见。他们为本书所贡献的专长和知识对起草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在此表示感激。同行评审人员名单见附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

除上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外，委员会还有许多其他工作人员也提供了宝贵的反馈、指导和支持。

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以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成员和世界各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的律师，感谢他们审阅了多份书稿，并从各自的专业领域提出了重要意见：亚历山大·布赖滕格、林赛·卡梅伦、尼尔·戴维森、布鲁诺·德梅耶尔、克努特·德曼、科尔杜拉·德勒格、范亦漳、特里斯坦·费拉罗、伊里尼·伊奥尔古、妮塔·古萨克、让-马里·亨克茨、埃勒姆·海鲁林、安德烈·科齐克、夏娃·拉艾、凯瑟琳·拉万、刘欣燕、路易·马雷斯卡、艾里斯·米勒、让-弗朗索瓦·凯吉内、凯利西亚娜·锡恩和周雯。

委员会许多其他同事也在起草过程中提供了支持：乔治·贝兹（武器携带者关系处专题顾问/协调员）、皮拉尔·希梅诺·莎尔西亚达（平民保护处负责人）、凯瑟琳·伦·格雷森（气候和冲突问题政策顾问）、迈克尔·塔拉米（城市服务顾问）、保罗·珀涅（全球部队顾问）和埃里克·托勒夫森（武器污染处负责人）。

# 缩略语表

| | | |
|---|---|---|
| **AJEPP** | 联盟联合环境保护出版物 | / |
| **CCW**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常规武器公约》 |
| **CDDH** | 1974～1977年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外交会议 | / |
| **ENMOD Convention**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
| **EU** | 欧洲联盟 | 欧盟 |
| **ICC** | 国际刑事法院 | / |
| **ICESCR**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 | / |
| **ICJ** | 国际法院 | / |
| **ICRC**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
| **ICTY**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前南刑庭 |
| **IHL** | 国际人道法 | / |
| **ILA** | 国际法协会 | / |
| **ILC** | 国际法委员会 | / |
| **IIHL** | 国际人道法学会 (圣雷莫) | / |
| **IUCN**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 |
|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 |
| **NATO**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北约 |
|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经合组织 |
| **OHCHR**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人权高专办 |
| **OILPOL** |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 / |
| **STANAG** | 标准化协议 (北约) | / |
| **UK**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英国 |
| **UN** | 联合国 | / |
| **UNCLOS**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 |
|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环境署 |
|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 **UMAS** |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 / |
| **US** | 美利坚合众国 | 美国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

# 规则和建议概览

## 第一部分：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特定保护

**规则1——在军事行动中适当考虑自然环境。**作战方法和手段的使用必须适当考虑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规则2——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规则3——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

**A.** 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

**B.** 对《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缔约国而言，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

**规则4——禁止以报复方式攻击自然环境。**

**A.** 对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

i. 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ii. 禁止对受到议定书保护的物体（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实施报复行为。

**B.** 对所有国家而言，禁止对受到日内瓦四公约或《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保护的物体（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实施报复行为。

## 第二部分：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一般性保护

**规则5——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区分原则。**禁止对自然环境实施攻击，除非它属于军事目标。

**规则6——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不分皂白的攻击是指：

**A.**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

**B.**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或

**C.** 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国际人道法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

且因此，在上述每个情形下，都属于对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进行无区别打击之性质的攻击。

**规则7——攻击中的比例原则。**禁止发动可能附带使自然环境受损害，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规则8——预防措施原则。**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受损害。

**规则9——被动预防措施。**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保护在其控制下的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不受攻击所造成的影响。

**规则10——与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在该物体为自然环境的一部分时也是如此。

**规则11——与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A.** 如果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如堤坝与核发电站以及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其他装置）受到攻击，则须给予特别注意，以避免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B.** i. 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言，除第56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外，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发电站，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其它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该工程或装置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ii. 对日内瓦四公约之《第二附加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以及议定书所适用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冲突当事方而言，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电站，如果对之进行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规则12——与文化财产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A.** 禁止将对于每一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之财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财产）作为攻击之目标，或以可能使之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使用此类财产，除非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禁止针对此类财产实施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

**B.** 对《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所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非国家冲突当事方而言，禁止从事以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包括属于自然环境一部分）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为对象的敌对行为，或利用这类物体以支持军事努力。

**规则13——禁止非为迫切军事必要的理由毁坏自然环境。**禁止对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予以毁坏，除非为迫切的军事必要所要求。

**规则14——禁止抢劫。**禁止抢劫，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财产也不得抢劫。

**规则15——在占领情况下与私有及公共财产（包括自然环境）相关的规则。**在被占领土：

**A.** 用于军事行动的公共动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可予以没收；

**B.** 公共不动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必须依照享有收益的规则加以管理；并且

**C.** 私有财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必须受到尊重，不得没收；

除非对此类财产的毁坏或扣押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

**规则16——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马顿斯条款。**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自然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建议17——订立协定，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冲突各方应努力订立协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

**建议18——将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鼓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在相关冲突中部分或完全适用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前提是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现有规则尚无此项义务。

## 第三部分：针对特定武器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规则19——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规则20——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规则21——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规则22——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如除草剂存在下列情况，则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

**A.** 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武器的性质；
**B.** 具有应予禁止的生物武器的性质；
**C.** 旨在破坏非军事目标的植被；
**D.** 可能造成任何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害；或
**E.** 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规则23——燃烧武器。**

**A.** 如果使用燃烧武器，须特别注意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受损害。
**B.** 对《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缔约国而言，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此类植物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

**规则24——地雷。**

**A.** 对冲突各方而言，针对地雷的最低限度的习惯规则有：
  i. 当使用地雷时，须特别注意减轻其不分皂白的后果，包括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后果。
  ii. 使用地雷的冲突方必须尽可能记录地雷的布设地点。
  iii. 在实际战事结束时，使用地雷的冲突方须移除其布设的地雷，或使其对平民无害，或为其扫除提供便利。

**B.** 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而言：

i. 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ii. 每一缔约国必须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

iii. 每一缔约国必须尽快地清除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受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地区中的所有地雷。

**C.** 对并非《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但通过了1996年5月3日《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的使用受到该议定书一般性和特定规则的限制，其中包括：

i. 关于地雷的布设、雷场的布设以及雷区的所有信息都必须予以记录、保存，并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予以提供，尤其是要为了扫雷的目的而采取上述行动。

ii. 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应按照《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区和雷场。

**第25条——尽量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未爆炸集束弹药的影响。**

**A.** 《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国及武装冲突各方必须：

i.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关于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或弃置的信息；

ii. 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在已经使用了或弃置了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情况下，尽快依据其合法的安全利益，根据本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iii. 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B.** 《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i. 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使用集束弹药；

ii. 销毁所有集束弹药库存，并确保销毁方法符合关于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适用的国际标准；

iii. 尽快清理和销毁或确保清理和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遗留集束弹药。

## 第四部分：尊重、实施和传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规则26——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义务。**

**A.** 冲突各方须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其武装部队以及其他事实上接受其指示或受其指挥或控制的人员或团体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B.** 各国不得鼓励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违反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它们须尽可能施加影响，以阻止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

**规则27——国内实施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各国必须依据其义务采取行动，在国内通过国内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付诸实施。

**规则28——制裁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

**A.** 各国必须对被控由其国民或武装部队或者在其领土上实施的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它们还必须对其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

**B.** 如果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其下属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这些犯罪，却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其实施，或者知道这些犯罪已经实施，却未对责任人予以惩罚，则他们应对其下属所犯之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承担刑事责任。

**C.** 个人对其实施的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承担刑事责任。

**规则29——在武装部队内部进行关于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教育。**各国与冲突各方须向其武装部队提供关于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教育。

**规则30——向平民居民传播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各国须鼓励向平民居民传授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规则31——就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向武装部队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各国须保证于必要时有法律顾问就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的适用问题向相当等级的军事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

**规则32——评估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是否为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所禁止。**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所禁止。

# 引　言

1. 武装冲突不断造成环境退化和破坏，影响全球人民的福祉、健康和生存。[1]战争结束后，这种破坏的后果还会持续数年或数十年，对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不可磨灭的影响。[2]

2. 自然环境往往遭到直接攻击，或由于使用某种作战方法或手段而受到附带损害。如果建成环境遭到破坏或摧毁，如敌对行动破坏了水电供应或环境卫生服务，或损害了提供此类服务的基础设施，这也会影响自然环境。而环境后果是多方面的。攻击可能导致水源、土壤和土地污染，造成污染物向大气中排放。战争遗留爆炸物则污染土壤和水源，并伤害野生动物。随着战争在热点地区爆发，生物多样性也出现退化，且无可挽回。[3]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还会导致气候变化。例如，森林遭到大面积破坏，或石油装置或大型工业设施损坏，可能会通过向大气层排放大量温室气体等方式，对气候产生负面影响。

3. 冲突的间接影响，如治理崩溃，基础设施服务系统恶化，会导致环境进一步退化，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尤为如此。民众在流离失所时，也可能会对某些地区采取不可持续的开发模式，使环境承受更大的压力。而在当代许多冲突中为了维持战争经济或牟取私利，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并对其造成损害，则导致环境损害长期持续。[4]与此同时，环境管理机构能力下降，还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影响，并在冲突结束很长时间之后仍然阻碍环境的恢复。

## 国际法与武装冲突中的自然环境保护

4. 几十年来，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一直令国际社会深切关注。[5]各国不断发展国际法体系，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海洋法，以加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就体现出了这一关切。20世纪70年代，国际层面在武装冲突中改善自然环境保护的工作首次得到重视。当时，越南战争期间对橙剂等除草剂的广泛使用造成了严重损害，从而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强烈抗议，并突显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改善专门针对自然环境的保护。这一事件促使

1 关于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各类直接和间接损害，见联合国环境署在阿富汗、科特迪瓦、苏丹和加沙地带等国家和地区进行的冲突后环境评估。

2 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对平民的影响，见联合国安理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S/2020/366号文件，2020年5月6日，第10页；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当雨水变为沙尘：理解并应对武装冲突和气候及环境危机对民众生活所造成的多重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20年。

3 See T. Hanson *et al.*, “Warfare in biodiversity hotspots”, *Conservation Biology*, Vol. 23, No. 3, June 2009, pp. 578–587.

4 See C. Bruch, C. Muffett and S.S. 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Routledge, Oxon, 2016. See also UNEP,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First Global Report*, UNEP, Nairobi, 2019, pp. 19 and 231–232.

5 关于这一关切的相关表述，见联合国环境大会，第3/1号决议，《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2017年12月6日，序言；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15号决议，《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2016年5月27日，序言；联合国大会，第47/37号决议，《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1992年11月25日，序言；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附件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联合国A/CONF.151/26（Vol. I）号文件，1992年8月12日，原则2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上重申，里约热内卢，2012年）；联合国大会，第37/7号决议，《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10月28日，第5段；以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原则26，重印于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联合国A/CONF.48/14/Rev.1号文件，联合国，纽约，1973年，第8页。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于1976年通过。此外，1974～1977年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法的外交会议也讨论了这个问题。最终，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6月8日《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加入了为自然环境提供直接和明确保护的两项条款（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

5. 1980～1988年两伊战争期间对石油装置的轰炸，以及1990～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燃烧科威特油井的行为，再次引起国际社会对重申和澄清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的兴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一项决议[6]的支持下，并经过与国际专家进行协商，拟订了将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纳入军事手册和指令的指南，目的是改进对武装部队就相关规则的培训，并最终增进对规则的遵守。[7]1994年，《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提交至联合国，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尽管并未予以正式批准，但联合国大会请所有国家广为传播该文件，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其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他指令的可能性"。[8]

6. 自1994年版准则发布以来，诸如1999年塞尔维亚冲突期间对工业设施进行轰炸导致多瑙河遭受污染、2008年军事行动造成加沙地带地下水污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年冲突导致毁林加剧等事件，都突显出有必要不断重申并促进对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尊重。[9]尽管战争必然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但这种损害绝不能毫无限制。而虽然国际人道法并未应对武装冲突对环境产生的所有影响，但其中确实载有保护自然环境，并力图限制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的规则。

7. 为应对目前的挑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法律框架一直在持续发展。特别重要的是，国际法院在其1996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以下简称《核武器咨询意见》）中，注意到"虽然有关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并未专门禁止使用核武器，但它指出了在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时，应适当考虑的重要环境因素"。[10]此后，为表示普遍关切，联合国通过了多项决议，应对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问题。[11]此外，在2017年联合国大会召开的外交会议上，122个国家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这是首部根据国际人道法原则和规则（包括其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全面禁止核武器，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联合国大会，第47/37号决议，《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1992年11月25日，序言："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它在扩大参与的基础上继续专家协商的计划，以及准备编写一种军事手册准则范本……"。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1994年，附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A/49/323号文件，1994年8月19日。

8 联合国大会，第49/50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4年12月9日，第11段。2016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15号决议，《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2016年5月27日，第5段对这一邀请做出回应。关于联合国大会所进行讨论的概述，见M. Bothe, "Military activiti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7, No. 2/3, 2007, p. 234。

9 关于加强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之必要性的更多信息，见ICRC, *Strengthening Legal 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3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ICRC, Geneva, October 2011, pp. 14–17。

10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33.

11 见如联合国环境大会，第3/1号决议，《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2017年12月6日；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15号决议，《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2016年5月27日。另见如联合国大会第64/195号决议，《黎巴嫩海岸的浮油》，2009年12月21日。在2018年11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一些国家提到有必要更好地执行现有法律框架，还有若干国家指出需要进一步制定法律。

的国际文书，[12]规定须对因使用或试验核武器而受污染的地区进行环境补救。[13]考虑到核战争可能对地球造成长期破坏，严重破坏生态系统，降低全球温度，并引发全球粮食短缺，该条约一旦生效，就会成为对自然环境提供法律保护的关键部分。

8. 在澄清和加强对武装冲突中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规制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相关工作正在进行。[14]近期，各国也日益关注这一问题。[15]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13年和2017年任命了两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根据这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6]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在其2019年召开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经正式初读后获得通过。[17]草案主要探讨的是潜在武装冲突爆发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环境保护问题。随后，国际法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第74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报告。目前，国际法委员会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机会，可在2021年6月之前就原则草案及评注发表意见。根据这一反馈，国际法委员会预计将在2022年组织召开二读会。

12 《禁止核武器条约》（2017年），序言部分第9段。

13 见上注，第6条第2款和第7条第6款。该条约的序言部分提到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后果，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并回顾国际人道法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2017年〈禁止核武器条约〉》，法律专题概述，2018年。关于核武器和国际人道法更为宽泛的信息，见ICRC, *Nuclear Weapon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formation Note No. 4, ICRC, Geneva, 2013。注意，《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未列入本准则，因为在编写本书时，条约尚未生效。

14 See e.g.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UNEP, Nairobi, 2009, 其目的是查明现有法律框架中的差距，并就如何消除差距提出建议。另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及其和平、安全与冲突专家组的工作：https://www.iucn.org/commissions/world-commission-environmental-law/our-work/peace-security-and-conflict（所有网络链接均于2020年8月访问）。

15 在这方面，见前注11提到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此外，联合国安理会还于2018年11月和2019年12月举行了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联合国秘书长还谈到了冲突和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见联合国安理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S/2020/366号文件，2020年5月6日，第10页。

16 关于2013年任命的第一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联合国A/CN.4/674号文件，2014年5月30日；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二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联合国A/CN.4/685号文件，2015年5月28日；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三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联合国A/CN.4/700号文件，2016年6月3日。关于2017年任命的第二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一次报告》，联合国A/CN.4/720号文件，2018年4月30日；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联合国A/CN.4/728号文件，2019年3月27日。

17 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在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4月29日-6月7日和7月8日-8月9日）》中再次编入，联合国A/74/10号文件，联合国，纽约，2019年，第六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196～280页。有关起草过程的进一步信息，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的论述摘要：http://legal.un.org/ilc/summaries/8_7.shtml。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20年版准则

9. 2009年，在联合国环境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修订1994年版准则，并加大推广力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承担了这项工作。

10. 本书——《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就是上述工作的成果，书中考虑到了1994年以来条约和习惯法的发展，特别借鉴了2005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的澄清内容。[18]本准则以这项研究为依据，是因为后者代表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习惯法地位的解读；所附评注则力求探讨对研究内容的不同看法，并在相关情况下，讨论其某些规则的习惯法地位。与1994年版准则一样，2020年版准则侧重于介绍国际人道法规则如何保护自然环境，而非国际人道法与其他国际法体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相互作用。这一点仅在下文的“初步考量”一节中进行了简要论述。[19]

11. 2020年版准则既体现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协调一致，力图提高各界对保护自然环境免受武装冲突影响之必要性的认识，又超越了1994年版准则的原本目标。1994年版准则主要作为参考工具，推动将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纳入军事手册和指令当中；相比之下，本准则旨在为相关各方提供参考，无论是国家机关（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非国家武装冲突当事方，还是有能力影响武装冲突当事方行为的其他参与方。准则适用群体范围扩大，是因为认识到在现实中，在武装部队之外还有议员和司法机构等国家工作人员和当局系统，能够在促进、实施和执行法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随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扩散，传播国际人道法，促进非国家武装团体增进对规则的遵守，也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其他参与方也可以在这方面对武装冲突各方产生积极影响。

12. 2020年版准则集合了现有国际人道法规则，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进一步澄清。必须强调的是，与1994年版准则的情况一样，本准则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视角对法律进行了重申。因此，不应认为本准则限制或损害了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或创造、发展了新的义务。

13. 时至今日，1994年版准则的内容仍然有效，2020年版准则也保留了其中的关键要素。为阐明这些要素的渊源和适用性，2020年版准则相较于1994年版，要更为详细。同时，结构上也进行了调整，首先列出相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中确定的规则，之后再列举可适用的其他条约义务。由于本准则反映的是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文中通篇选用了“规则”一词指代；偶尔存在并非义务，而属于建议的情况，就使用“建议”一词。另外，每项规则或建议都附有简要评注，从而便于解释，并澄清其渊源。2020年版准则由从业者和学者进行了外部同行评审，以个人身份提供意见。[20]

---

18 见J. M. 亨克茨和L. 多斯瓦尔德-贝克编：《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中文译本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编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和《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二卷：实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于2009年重印：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home（以下简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本准则中引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内容的页码是指2007年版。本书PDF文件见：https://www.icrc.org/chi/assets/files/other/customary_law_full_version.pdf（第一卷）和https://www.icrc.org/en/doc/assets/files/other/customary-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ii-icrc-eng.pdf（第二卷第1和第2部分）。为便于参考，下文脚注在引用某条具体规则时，还会标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线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中相应规则的链接。

19 关于国际人道法以外的其他国际法体系在武装冲突中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见本准则第25～41段。

20 参加同行评审的专家名单见附录。

## 实施本准则的关键建议

14. 2020年版准则旨在促进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为支持准则的实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议各国可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传播本准则所反映的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并将其纳入武装部队的条令、教育、培训和纪律体系。**可以由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在这方面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

**只要可行且与行动相关，即可在军事行动前，并在行动期间定期采取、实施措施，就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增进理解，**从而尽量减少军事行动对自然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例如，只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各国就可事先评估军事行动对环境的影响，或在开展军事行动前明确尤其具有重大环境意义或环境尤为脆弱地区的所在位置。

**明确尤其具有重大环境意义或环境尤为脆弱的地区，并将其指定为非军事化地带。**此类地区可以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濒危物种栖息地，可以在武装冲突爆发前（即和平时期）或战斗爆发后将其指定为非军事化地带，阻止所有军事行动，防止地区内出现军队和军用物资。

**通过会议、军事训练和演习以及区域论坛等活动，就遵守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义务方面可采取措施的实例和良好实践进行交流。**例如，各国还可采取科学手段，就某些类型的武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开展比例性评估，或分享评估结果。另外，各国可进一步为其他国家针对具体措施提供技术建议，从而更好地保护尤其具有重大环境意义或环境尤为脆弱的地区。

各国以及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已提交了多种此类承诺书，以改善武装冲突中对自然环境的保护。[21]

21 见如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和国家红十字会在2019年日内瓦举行的第33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联合提交的承诺书；芬兰政府和芬兰红十字会提交的承诺书；以及布基纳法索政府提交的承诺书：https://rcrcconference.org/about/pledges/search。另见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及国家红十字会之前在日内瓦举行的第31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就制定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法律框架所作的承诺，《承诺P1290》，2011年11月28日～12月1日。

# 对国际人道法下自然环境之保护的初步考量

## 自然环境的概念

15. 国际法并未对“环境”或“自然环境”进行统一定义。国际环境法在界定其含义时则采取了不同的方法，相关文书通常避免界定环境这一概念，或是采用宽泛的表述，或是仅在特定文书的有限语境内加以探讨。[22]然而一般而言，国际环境法中的“环境”这一概念包含“自然界和人类文明的特征和产物”。[23]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与该一般理解保持一致，认为环境的概念“代表了一个复杂的相互关联的系统，其中涉及的因素（例如人类和自然环境）以‘不容许将它们分离对待’的不同方式相互作用。”[24]

16. 就国际人道法而言，“自然环境”的概念在《第一附加议定书》或其谈判历史中并无相应定义，对其确切含义也有不同观点。[25]本准则对“自然环境”做最广义的理解，认为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包括自然世界，以及有生命的生物体与其所处的无生命环境之间所形成的联系紧密的系统。写下这一点是为了行文清晰，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起草历史及其规则本身的解读也能够为该定义提供支撑。在就《第一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期间，由1974～1977年外交会议第三委员会设立，并负责制定该议定书环境相关条款的“生物小区”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自然环境涉及影响平民居民生命、发展和生存的外部条件与影响，以及有生命的生物体”，而人类环境仅涉及“平民居民所居住的紧邻周边环境”。[26]尤为重要的是，“自然环境”这一概念并不特指孤立的生物体及无生命物体，而是还更广泛地指代有生命的生物体与其所处的无生命环境之间形成的联系紧密的系统。[27]在国际人道法中，自然环境的概念包括一切自然存在或自然

22 关于总体概述，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第79～83页。另见以下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声明：Austria, 69th session, Agenda item 78, 3 November 2014; Malaysia,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28 October 2016 and 73rd session, Agenda item 82, 31 October 2018, para. 4;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1 November 2016; and New Zealand, 69th session, Agenda item 78, 3 November 2014, p. 3.

23 P. Sands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p. 14, 在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第196段中引用。欧盟和北约均对“环境”一词做如下定义：“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类及其相互关系在内的，供一个组织进行运作的周边地区”：NATO, *NATO Glossary of Terms and Definitions*, AAP-06,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2019, p. 49; and EU Military Committee, *European Union Military Concept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for EU-led military operations*, EEAS 01574/12, 14 September 2012, p. 8.

24 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第196段。

25 哈佛大学人道政策与冲突研究项目编撰：《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及评注》，王海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对规则88～89的评注，第252～254页，第6段。

26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the Reaffi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Geneva, 1974–1977, *Repor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roup "Biotope"*, 11 March 1975, CDDH/III/GT/35, para. 5, reprinted in H.S. Levi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Protocol I to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Vol. 3, Oceana Publications, Dobbs Ferry (N.Y.), 1980, p. 267.

27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 Geneva/Martinus Nijhoff, Leiden, 1987, p. 415, para. 1451.《评注》补充道：“这是一种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平衡，取决于彼此保持平衡，并能够影响生物类群之生存的多种力量之间所处的状况。不过这种状况往往相对脆弱。” See also *ibid.*, p. 411, para. 1444, 指出“生态系统的概念使我们认识到第35条第3款的本质（就这一点而言，与第55条——‘对自然环境的保护’的本质含义是完全相同的），这一概念与人类环境的概念是相对的”。这一相互作用的概念还在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编写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第79段中提及。

发生的事物，如水圈、生物圈、岩石圈和大气圈（包括动植物、海洋及其他水体、土壤和岩石）。[28]而且，自然环境还包括属于或可能属于人类干预产物的自然要素，如粮食、农区、饮用水和牲畜。[29]

**17.** 考虑到上述情况，且正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的评注所述，应根据各国在国际人道法语境中对"自然环境"一词所赋予的含义尽可能作宽泛的理解。[30]这种方法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到了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对"自然环境"这一概念的认知不断增长，以及环境本身在不断变化，概念本身也可能会发生演变。[31]

28 See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62, para. 2126;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年）第2条，禁止"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地水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编写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第79～86段。另见迈克尔·施密特和丽斯·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中文译本由黄志雄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规则143，第513～514页，采用了《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定义（但外层空间除外）；and J.M. Henckaerts and D. Constantin,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 Clapham and P. Gaet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rmed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 471; C. Droege and M.L.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 25. See also e.g. New Zealand, *Manual of Armed Forces Law: Law of Armed Conflict*, Vol. 4, 2017, p. 8-45, 指出"自然环境包括所有森林和植被、水体、湖泊和海洋，土壤和底土，以及空气"。针对"环境"还包括与人类文明相关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观点，见前注23和24及对应文本。在《第一附加议定书》谈判期间，若干初步提议提到了"破坏自然人类环境条件的手段和方法"或是"扰乱或破坏人类环境之自然条件的手段和方法"（着重号为作者所加）；见如德国的提议，*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III, CDDH/III/108, 11 September 1974, p. 155, para. 4；以及越南和乌干达的联合提议，*ibid.*, Vol. III, CDDH/III/238 and Add. I, 25 February 1975, p. 157, para. 5。

29 See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 l Protocols*, p. 662, para. 2126. See also M.N. Schmitt, "Green war: An assess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1997, p. 5.

30 See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 l Protocols*, p. 662, para. 2126; Henckaerts/Constantin,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p. 471; and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25.

31 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第192段。

## 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

18. 当前普遍认为，自然环境默认属于民用性质。[32]这一普遍认识在国家实践、[33]国际法委员会就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的论述，[34]以及其他重要实践和学术著作[35]中均有体现。这反映出

32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3（1）的评注，第13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3及相关实践。对自然环境进行宽泛定义，导致人们对自然环境整体（而非其单独组成部分）能否视作民用物体这一问题产生了不同的观点。本准则并不介绍这一探讨，是因为在实践中，为确保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最重要的是环境中的各个部分除非变为军事目标，否则一律视作民用物体。针对自然环境整体为何不应视作民用物体的论述，见如W. Heintschel von Heinegg and M. Donner,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naval armed conflict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1994, p. 289.

33 不同国家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的论述这一背景下，表达了在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表联合声明），以及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士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所提议的观点，即"禁止对〔自然〕环境实施攻击，除非它变为军事目标"，暗示这反映的是现行国际人道法规则。同样地，德国认识到，"禁止攻击自然环境，除非其变为军事目标"；秘鲁表示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均适用于自然环境。少数国家的立场较为模糊，或不够坚定：例如，美国表示"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攻击对象，除非其构成军事目标"，同时又质疑在适用比例原则方面，环境方面的考量是否始终存在相关性。克罗地亚与萨尔瓦多持有不同观点，表示不支持将自然环境的性质归类为民用性质。关于上述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上所发表声明的详细内容，见Croatia,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0 November 2015; El Salvador,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9–11 November 2015,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28 October to 2 November 2016, and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to 5 November 2019; Germany,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Israel,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1 November 2015; Italy,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6 November 2015; Mexico,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2 November 2016; New Zealand,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1 November 2015 and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Norway on behalf of the Nordic countries,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9 November 2015; Peru,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2 November 2016 and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Switzerland, 68th session, Agenda item 81, 4 November 2013, 69th session, Agenda item 78, 3 November 2014 and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1 November 2015; and United States, 68th session, Agenda item 81, 4 November 2013 and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0 November 2015. 关于指出自然环境为民用性质，或将敌对行动一般规则适用于自然环境的更多国家实践，见如Australia,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6, para. 5.50; Australia,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46th session, Agenda item 140, 22 October 1991, para. 7; Austria,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47th session, Agenda item 136, 1 October 1992, para. 37; Burundi, *Règlement n° 98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2007, Part I bis, p. 5, as well as p. 19; Canada,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47th session, Agenda item 136, 1 October 1992, para. 20; Côte d'Ivoire, *Droit de la guerre: Manuel d'instruction*, Livre III, Tome 1: *Instruction de l'élève officier d'active de 1ère année, Manuel de l'élève*, 2007, p. 35; EU Military Committee, *European Union Military Concept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for EU-led military operations*, para. 11 (g); Italy, *Manuale di diritto umanitario*, 1991, Vol. I, para. 85; 约旦和美国，《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1992年9月28日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联合国A/C.6/47/3号文件，1992年9月28日，第1段 (h) 小节；Mexico, *Manual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para el Ejército y la Fuerza Área Mexicanos*, 2009, paras 255 and 260; Netherlands,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Handleiding*, 2005, para. 1037; New Zealand, *Manual of Armed Forces Law: Law of Armed Conflict*, Vol. 4, 2017, p. 14-34; Norway, Penal Code, 1902, as amended in 2008, para. 106 (c); Switzerland, *Bases légales du comportement à l'engagement*, 2003, para. 225; Switzerland, *ABC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009, pp. 12 and 20; 美国，《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2007年，第8章第4节；and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port on US Practice*, 1997, Chap. 4.5. 关于美国所提出的"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攻击目标，除非其构成传统意义上的军事目标"的表述，见J.B. Bellinger III and W.J. Haynes II, "A US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9, No. 866, June 2007, p. 455.

34 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原则13和14，第237～242页，尤其是第238～240页。

35 See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s 30 and 3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14 June 2000, paras 15 and 18; L. 多斯瓦尔德-贝克编：《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国际人道法学会召集国际法律师和海军专家起草，于1994年6月通过，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中文版收录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武装冲突法参考手册》，第335页，第13条第3款；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Geneva, 30 August–1 September 1993, Final Declaration, para. II (10),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3, 1994, p. 301; M.N. Schmitt, C.H.B. Garraway and Y. Dinstein (eds), *The Manual o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with Commentary*, IIHL, San Remo, 2006, Rule 4.2.4, p. 59;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3;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3, No. 322, 2017, p. 362; 迈克尔·施密特和丽斯·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黄志雄等译，规则143及评注，第513～514页，第1段和第4段（见后注1329和1334）；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See, further, Henckaerts/Constantin,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p. 474;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24; K. Hulme, "Taking car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damage: A meaningless oblig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79, September 2010, p. 678; M. 博特等，《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不足与机遇》，《红十字国际评论》2010年文选，第241页；and Y.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5, 2001, pp. 533–534.

国际人道法体系将所有会遭受攻击或破坏的物体划分为两类：民用物体或军事目标。所有非军事目标的物体即为民用物体。[36]就这一点而言，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并未专门指出自然环境的各个部分均为民用物体，但该条在议定书第四部第一编第三章之下，且第三章的标题即为《民用物体》。由此，自然环境的各个部分或要素均属于民用物体，除非其中有一部分变为军事目标。[37]所以，自然环境的不同部分本身均受到国际人道法保护民用物体的一般规则的保护。[38]然而，根据一般规则，部分自然环境是能够变为军事目标的，亦即要满足如下条件：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能够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39]

19. 然而也有一些人在探讨，自然环境中所有不构成军事目标的部分是否必然属于民用物体。有人认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应当基于以人类为中心的观点，而非其“固有价值”。[40]根据人类中心论，自然环境仅在对平民居民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才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41]据此，并非自然环境的各个部分都是国际人道法所说的“物体”；相反，某个部分仅在由平民使用、受平民依赖，或损害该部分会对平民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才构成民用物体。[42]所以，如果自然环境的某一部分并未以任何方式得到平民的使用、受其依赖，或不对平民产生影响（如沙漠中的一处灌木丛），则根据这一观点，该部分就不是民用物体，因而不受到国际人道法中保护此类物体的一般规则的保护；相应地，这一部分也不需要在敌对行动的评估中加以考虑。与此同时，“固有价值”论保护的是自然环境本身。即使从国际人道法评估的角度来看，对自然环境的损害并不一定会以一种合理可预见的方式对人类造成伤害，也要对其加以保护。这种观点认识到全人类对于自然环境的固有依赖，并承认就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这对于平民的影响而言，目前的认知仍然较为局限。

36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2条第1款；亨克茨与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9，第3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9。这看起来似乎是诸多国家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解释性声明背后所暗含的理解。依据这一观点，陆地上的某一具体区域可以构成军事目标；加拿大、德国、意大利和英国的批准，见Roberts and R. Guelff (eds), *Documents on the Laws of War*,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0, pp. 502, 505, 507 and 511. See also K.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Interpreting the Legal Threshol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2004, p. 300.

37 关于该立场更为完整的论述，见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p. 25–27。

38 关于这些一般性规则如何保护自然环境，见本准则第二部分。这些规则反映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43的内容，根据该规则，“敌对行动的一般规则适用于自然环境”：亨克茨与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3，第13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3。

39 依据《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2条第2款。关于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何时会变为军事目标的进一步信息，详见本准则规则5，对区分的义务进行了规定。

40 关于环境保护的“人类中心”论和“固有价值”论，以及1974～1977年外交会议期间讨论的更多内容，见M. Bothe, K.J. Partsch and W.A. Solf,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Commentary on the Two 1977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2nd 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2013, p. 387; and Schmitt, “Green war”, pp. 6–7 and 70–71。

41 见1974～1977年外交会议期间英国解释为何反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3条第3款（现第35条第3款）的发言，英国表示保护环境的条款应当在保障平民居民健康与生存的背景下加以考虑：*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IV, CDDH/III/SR.38, p. 410, para. 46. 另见以色列的发言，大意是国际人道法规定“通过限制危及平民居民健康与福祉的环境伤害，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环境保护”：Israel,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73rd session, Agenda item 82, 31 October 2018。

42 关于对以色列立场（自然环境并非国际人道法所说的“物体”）的探讨，见M.N. Schmitt and J.J. Merriam, “The tyranny of context: Israeli targeting practices in legal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No. 1, 2015, p. 99, 在文中，作者还明确指出这并非其自身立场，也非美国立场。See also Bellinger/Haynes, “A US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 455.

20. 历史上，国际人道法对于自然环境的保护基本上秉持人类中心论，1976年之前不曾制定专门规定。虽然《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仍然大体上体现了人类中心论，但越南战争结束，以及这两项条约得以通过，标志着总体趋势开始向固有价值论逐步转变。在附加议定书的谈判期间，负责起草保护自然环境相关条款的工作组有两个观点："有些代表认为在战时保护自然环境这一行为本身就是要达到的目的，其他人则认为保护自然环境的目的是平民居民得以持续生存，或保持健康。"[43]最终，该工作组所提议的条款形成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及第55条，并得到通过。虽然第55条至少从开始仍然反映的是人类中心论，但第35条第3款就明确保护自然环境本身，因而反映的是固有价值论。正如1987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35条第3款的评注所述，"受到保护的，正是自然环境本身。自然环境是共有财产，应当保留供人人使用，并保持其原有状态。"[44]1990～1991年海湾战争之后的时期标志着迈向保护自然环境本身这一总体趋势的又一重大时刻。此后，固有价值论持续得到发展和普及。[45]

21. 如上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自然环境的各个部分除非变成军事目标，否则均为民用物体。就这一意义而言，不存在自然环境的某个部分既不是军事目标，也不是民用物体的"灰色地带"。因而，这一观点也是本准则所贯彻的观点。不过，应当谨记人类中心论和固有价值论的差异，因为这暗指适用于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会根据所采取的观点而发生变化。再回到前文所述的例子，荒无人烟的沙漠中有一处灌木丛，这在人类中心论看来，可能不会被视作民用物体，从而不会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可以说，以人类为中心的观点还符合某些普遍的军事实践，即武装部队向部分自然环境开火或发射弹药，但该部分自然环境并不一定符合军事目标的定义（如：通过向开阔空地或树丛开炮，对火炮进行校准，从而提高精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认为各国肯定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就表示有意宣告上述标准实践为非法行为，本准则同样不会力图改变此类实践。[46]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并不认为仅凭这些实践，就足以质疑保护自然环境的固有价值论。

## 现有的国际人道法义务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国际人道法条约和习惯规则为自然环境提供了特定保护和一般性保护。*

22. 国际人道法以不同的方式保护自然环境。第一类保护源于为自然环境本身赋予特定保护的规则，因为这就是此类规则的目的。本准则第一部分对此类保护进行了阐述，包括禁止并限制使用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以及禁止以报复方式攻击自然环境。

43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III/275, p. 358. 关于对此的进一步讨论，见本准则第73段和后注197～199。

44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0 and 420, paras 1441 and 1462. 注意，《评注》法语原版使用的情态动词是"必须"(must)，而非"应当"(should)："C'est l'environnement naturel lui-même qui est protégé. Bien commun à tous, il *doit* rester affecté à l'usage de tous et être préservé."（斜体为作者所标。）

45 关于对这一趋势的分析，见Schmitt, "Green war", pp. 22–36 and 96–98. See also E.C. Gillard, *Proportionality 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The Incidental Harm Side of the Assessment*, Chatham House, London, December 2018, pp. 36–38, paras 134–136 and references (in particular fn. 109), 指出"如今，主流观点都支持另一种观点，也就是'固有价值'论"。

46 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信息，详见本准则规则5，第104～105段。

23. 第二类保护源于一般性规则。此类规则既保护自然环境，又保护其他事物，不以专门保护自然环境为目的。本准则第二部分就对这种一般性保护进行了阐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看来，此类保护包括基于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对自然环境的所有部分或要素以民用物体加以保护；还包括针对自然环境之外受特别保护物体的规则所赋予的保护；针对敌方财产的规则为作为民用物体的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以及国际人道法其他一般性规则所赋予的特定额外保护。接下来，本准则第三部分阐述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看来通过针对具体武器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一般性保护。然而，应当注意，关于上述某些规则是否适用于自然环境，如何适用，都仍需要进行探讨。

24. 在为自然环境提供一般性保护的规则之中，有些提供直接保护，有些则是提供间接保护。例如，有些规则考虑到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限制对其进行攻击，就提供了直接保护；有些规则限制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就提供了间接保护。后者的理论基础是，虽然核电站等装置显然并非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但如果对其进行攻击，就会对周边的自然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国际人道法之外其他国际法体系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除国际人道法规则之外，其他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条约和习惯法（包括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海战法和国际刑法规则）可继续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适用。

25. 本准则及其附带评注以国际人道法规则为基础，不分析其他法律体系适用的问题，不分析与其他法律体系的相互作用，也不影响其他可适用国际法体系之下的现有义务。

26. 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爆发本身并不会终止或停止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法规则（无论是协定国际法还是习惯国际法）在和平时期的适用，无论是在冲突当事国之间，还是在冲突当事国与非当事国之间均为如此。[47]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国际法不同分支内的其他规则可能会在整体上或部分上补充或充实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关于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这两大最为重要且相互补充的法律体系持续适用的情况，就在下文进行了简要介绍。虽然本准则不会全面分析这些法律体系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相互作用，但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的论述中对此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考量。[48]

47 见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在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年4月26日-6月3日和7月4日-8月12日）》中再次编入，联合国A/66/10号文件，2011年，第3条，第167页，第100段，其中指出："在下列缔约国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a）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b）武装冲突当事国与非当事国之间。"这符合国际法学会于1985年在赫尔辛基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之影响"的决议第2条，以及国际法学会于1912年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奥斯陆旧称）会议上通过的《战争对条约之影响的相关章程》第1条。关于习惯法的持续性适用，见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第169页，第10条，在"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的标题之下提出："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丝毫不影响任何国家有责任履行该条约中所载依国际法必须履行且不依赖该条约而存在的义务。" See, further, Finland, statement on behalf of the Nordic Countries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68th session, Agenda item 81, 4 November 2013.

48 本准则的目的并非在于编写一份可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的现行法律全面清单，而是要对相关国际人道法规则进行更为清晰的阐释，从而强化实施。关于其他保护性法律体系更为广泛的概览，见前注16所提及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和第二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的报告；以及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27. 在推论条约规定是否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时，国际法委员会2011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解释框架。[49]其出发点是，如某条约本身载有其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如何施行的规定，则相关规定就可以适用。[50]此外，为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必须参照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条约的性质（尤其是条约的主题事项、目的和宗旨、内容以及缔约国数量）和武装冲突的特征（如冲突的地域范围、规模和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在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还要考虑外部介入程度）。[51]就条约的性质而言，在考量条约主题事项时，该条款草案第7条提供了条约的指示性清单，其中所列条约的主题事项暗含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之意。这份清单中包括与国际自然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52]

28. 另外，对非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如：邻国）具有约束力，以及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如：公海）有关的环境保护相关义务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受到影响，但这些义务不能违反适用的武装冲突法。[53]

### 国际环境法

29. 国际环境法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义务，并对环境损害的责任及潜在赔偿责任加以规制。国际环境法源于条约、一般原则和习惯国际法，以及相关的司法判例（作为决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54]相关的重要软法法律文书包括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1982年《世界自然宪章》、1992年《环境与发展宣言》（《里约宣言》）和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相关决议。[55]

30.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国际规范必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加以考虑，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国际法院的认可，[56]也是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之论述的前提假设。[57]然而，要确定国际环境法与国际人道法平行适用的程度，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

31. 就这一点而言，国际法委员会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提供了重要指导。根据该条款草案第3条和第4条，要判定国际环境法条约是否继续适用，首先就要看条约是否载有可在武装

---

49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论述对这一复杂议题做出了非常重要的澄清解释，但该文件并未探讨习惯国际法规则和国际法原则如何可以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

50 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第4条，第168页。还要注意《条约草案》第5条，规定"为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应适用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则。"

51 见上注，第6条。

52 清单还包括关于国际水道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关于含水层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以及关于国际人权和国际刑法的条约。

53 就这一点而言，见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第3条b款；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准则5。

54 关于关键多边协议、原则、习惯法和国际环境法软法法律文书，见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4–43. 关于对环境原则和概念的进一步分析，另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编写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第117～156段。

55 见如联合国大会，第47/37号决议，《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1992年11月25日；联合国大会，第49/50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15号决议，《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2016年5月27日；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3/1号决议，《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2017年12月6日。

56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33

57 国际环境法与国际人道法的平行适用在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编写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第2～7段进行了探讨，有关占领局势的情况，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一次报告》。此后，相关问题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的评注中进行了探讨，第202～280页。

冲突中适用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指出，直接规定（明确声明）或间接规定（可推断得知）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58]

-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954年）[59]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60]
-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1972年）[61]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3年）[62]
-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1976年）及其议定书[63]
-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1979年）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64]
-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1983年）[65]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1987年）[66]
-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水道公约》）（1997年）[67]
- 《非洲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约》（2003年）。[68]

32. 如国际环境法条约并未表明在武装冲突局势期间是否继续施行，或就此问题做出规定的条文不够明确，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7条指出，与国际环境保护相关条约的主题事项含有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之意。[69]

33. 因此，鉴于条款草案第3条、第6条和第7条的共同作用，保护环境的协定国际法规则可以在武装冲突期间与国际人道法继续平行适用。[70]这一继续适用存在两种例外情况。第一种是某项具体规

58 本清单在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附件E，第348～349页列出。关于具体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进行中止、克减或终止，以及既未直接规定，也未间接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情况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进一步信息与参考，见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4–40。

59 不过要注意，公约第19条第1款预见到如有战争或其他敌对行为发生，有可能全部或部分中止施行本公约。

60 尤其是第6条第3款。另见该公约第11条第4款，根据该款，在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的情况下，缔约国可以将一处遗址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还要注意的是，在200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基金会发起了“保护武装冲突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世界遗产遗址”项目。该项目借助《世界遗产公约》这一工具，改善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世界遗产地的保护。

61 然而，注意第5条的例外情况。

62 经《〈国际防止造成船舶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修正。然而，公约第3条第3款载有一项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36条类似的例外情况。

63 该公约最初于1976年2月16日通过，后于1995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后的公约第3条第5款载有一项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36条及《国际防止造成船舶污染公约》第3条第3款类似的例外情况。此外，《巴塞罗那公约》第3条第3款指出“本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影响任何国家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权利和立场。”值得注意的是，在2006年冲突期间，吉耶发电站遭到轰炸，造成石油向地中海泄漏的事件发生后，国际海事组织援引1995年《巴塞罗那公约》，作为向黎巴嫩提供援助的基础。

64 不过，见该公约第236条关于军舰和为国家所经营的其他船只和飞机的部分例外情况。

65 该公约中不包含类似1995年《巴塞罗那公约》第3条第5款的例外情况。

66 虽然该公约未就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适用做出任何规定，但第2条第5款规定，缔约国可以“出于紧急的国家利益的考虑”，取消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或缩小其边界。涉及紧急国家利益的情况可包括武装冲突局势。

67 尤其是第29条。该公约于2014年8月17日生效。

68 原1968年公约经修订后于2003年7月11日通过，并于2016年7月23日生效。修订后的公约第15条直接提及军事和敌对活动，并规定了武装冲突期间的具体义务，重申对自然环境的保护。而且，2003年公约的第25条已经删去了原1968年公约第16条中针对涉及国家至高利益的情况所规定的例外。

69 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第7条及附件，在一份指示性清单中提及“关于对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其主题事项含有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之意。

70 见联合国大会，《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A/47/328号文件，1992年7月31日，第11段；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联合国A/48/269号文件，1993年7月29日，第24段；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编写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第108段。See, however, United States,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72nd session, Agenda item 81, 1 November 2017, 根据该发言，“其他法律体系的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程度必须依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

则或部分规则明确规定不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71]第二种是在某项规则并未明确规定确实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情况下，其适用不符合武装冲突的特征，[72]或不符合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国际环境法与国际人道法规则之间这种潜在的不相容性，必须针对具体规则具体考量，但如果某条国际环境法规则对自然环境的保护程度高于并行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则只能在有明确原因的情况下，才可将这种差异解释为不相容性。

34. 另一方面，就习惯国际环境法规则而言，其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能否适用，都要取决于这一方面是否存在"经接受为法律之通例"（法律确信）。[73]

35. 依据上述关于国际环境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适用的评估，在发现某条国际环境法规则与国际人道法规则平行适用的情况下，两种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仍然需要澄清，大量研究也以此为课题。[74]国际法委员会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在这一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至少可以明确的是，国际环境法与国际人道法平行适用的两种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

36. 一般而言，可适用于和平时期的国际环境法条文也继续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国与非武装冲突当事国的第三国之间。[75]中立法所规定的义务，如尊重中立国领土的不可侵犯性，也对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国及第三国之间的关系加以规制。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环境法原则上继续在国家间适用，至少在不涉及第三国参与的冲突中适用。[76]无论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如果冲突当事国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未能履行自身在国际环境法下的义务，该国是否能够援引武装冲突的存在作为理由，解除其对不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还未形成定论。而且，这一问题有可能会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77]

---

71 关于不可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多边环境协定清单，见Henckaerts/Constantin,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p. 483。

72 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第6条b款。

73 关于习惯国际环境法，另见博特等，《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不足与机遇》，第255～257页。

74 除了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问题的论述之外，见联合国环境署对国际环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可适用性的评论，包括关于该话题的学术文献概览：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43–47；以及博特等，《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不足与机遇》，第233～259页。这两个文献都指出，国际环境法可以说是一种特别法。

75 见联合国大会，《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秘书长的报告》，1992年，第11段；以及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1993年，第24段。关于更多探讨，见博特等，《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不足与机遇》，第246页；以及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3。

76 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第1条及评注，第172页："原则上，一般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不应就国家间条约关系提出疑问"；以及同上，第6条b款及评注，第180页："第三国卷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程度越大，条约受影响的可能性也越大，反之亦然。"另见联合国大会，《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秘书长的报告》，1992年，第30段。

77 可以认为，一国能够以武装冲突局势作为条件，免除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例如将该局势视作不可抗力情况或危急情况。见国际法委员会于2001年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23条和第25条，重印于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A/CN.4/SER.A/2001/Add.1 (part 2) 号文件，联合国，纽约/日内瓦，2007年，第87页和第91页。另外，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条约缔结时存在之情况发生基本改变"也可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然而，国际法院认为环境保护是一项各国的基本利益：ICJ, *Case concerning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 v. Slovakia)*, Judgment, 25 September 1997, para. 53.

这有可能会对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来解除行为不法性造成限制，尤其是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25条第1款规定：

一国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来解除不遵守该国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

（a）该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而且

（b）该行为并不严重损害作为所负义务对象的一国或数国的基本利益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 国际人权法

37. 大量国际人权条约明确规定，人有权享有一定标准的环境。例如：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1966年）规定，通过"改良环境及工业卫生之所有方面"等措施，达到"人人有权享受可能达到之最高标准之身体与精神健康"的目标（第12条）。[78]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年）规定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利于其发展的普遍良好环境"（第24条）。
-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年）规定，"人人都应有权居住在健康的环境中，并能够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第11条）。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规定，为充分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同时"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第24条第2款c项）。
- 《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要求缔约国采取专门措施"保护有关民族的……环境"（第4条第1款）。[79]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2003年）承认女性有权生活在健康、可持续的环境中，并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各个层面提升女性在规划、管理和保护环境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参与度"（第18条第2款a项）。

38. 此外，大量国际人权条约还通过其他公认的权利对环境加以保护。国际人权机构和法院已就人权领域内的环境问题形成了非常丰富的案例法体系，其中涉及生命权、[80]隐私和家庭生活权、[81]少数群体权利、[82]食物权和水权、[83]以及享有健康环境权。[84]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承认，

---

78 另见第1条第2款。关于武装冲突所造成环境损害对享有健康权利的影响，见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的报告》，联合国E/CN.4/1992/26号文件，1992年1月16日，第208段。

79 另见该公约第7条及第20条第3款b项。国际法委员会也承认保护土著民族所处环境的重要性：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准则5及评注，第212页。

80 See e.g.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Öneryildiz* v. *Turkey*, Judgment, 30 November 2004. See also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OEA/Ser.L/V/II.96, Doc. 10 rev. 1, 24 April 1997, Chapter VIII: "生命权，以及人身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的实现必然与一个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相关，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后者。因此，如果环境污染和退化对人的生命和健康构成持续威胁，前述权利就会受到牵连。" 还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第六条：生命权》，联合国CCPR/C/GC/36号文件，2019年9月3日，第62段：

> 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不可持续的发展对今世后代享有生命权构成最紧迫和严重的威胁……履行尊重和保证生命权，特别是有尊严的生命权的义务，除其他外取决于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对环境造成损害、污染和气候变化。

81 See e.g.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ópez Ostra* v. *Spain*, Judgment, 9 December 1994.

82 See e.g.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razil*, OEA/Ser.L/V/II.97, Doc. 29 rev.1, 29 September 1997, Chapter VI, para. 82.f, 委员会表示：

> 亚诺玛米人已经获得了对其土地所有权的充分认可。这一族群及所有个体的完整性经常由于外部勘探者侵入及其造成的环境污染而遭受频繁的伤害。面对不断施加的压力和经常性的侵入，国家层面的保护不够稳定，且较为薄弱，故而亚诺玛米人常常处于危险境遇，且其环境状况也在不断恶化。

83 关于国际法庭和机构的判例分析，见D. Shelt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Substantive rights", in M. Fitzmaurice, D.M. Ong and P.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heltenham, 2010, pp. 265–283。See also D. Shelt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Jurisprudence of human rights bodies*, Background Paper No. 2, Joint UNEP-OHCHR Expert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Geneva, 14–16 January 2002; and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49.

84 Se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OC-23/17 requested by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15 November 2017, para. 59; and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f the Lhaka Honhat (Our Land) Association* v. *Argentina*,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Judgment, 6 February 2020, paras 202–230 and 243–254.

环境损害会涉及到国家保护生命权的义务，[85]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中的水权要求缔约国履行义务，避免“非法减少或污染水体，例如通过……武器使用和测试的手段进行”。[86]

39. 人权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大量关于人权和环境的决议，并已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担任特别报告员，研究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87]需要明确并推广最佳实践和建议。为达到这一目标，16项“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于2018年发布，总结了这一领域的主要人权义务，并为实际实施提供指导。[88]

40. 考虑到普遍认为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权法条文能够补充国际人道法所赋予的保护，上述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保护还是具有相关性的。[89]人道法与人权法之间的相互作用非常密切，在某些情况下，两种法律体系甚至会同时适用，而二者之间的关系具体属于何种性质，必须要根据当时的情况以个案为基础加以确定。[90]这两者的相互影响仍然是一项复杂的问题，无疑会在日后不断演

85 Se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HP*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67/1980, Decision on Admissibility, 27 October 1982, UN Doc. CCPR/C/OP/2, 1985, para. 8. 在这一案例中，加拿大公民提出申诉，认为在其镇上存放放射性废物危及当代人及子孙后代的生命权。委员会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宣布申诉不予受理，但指出“本次探讨提出了与缔约国保护人的生命这一义务相关的严重问题”。

86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5 (2002): The right to water (arts. 11 and 1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 Doc. E/C.12/2002/11, 20 January 2003, para. 21.

87 人权理事会，第19/10号决议，《人权与环境》，2012年3月22日；人权理事会，《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约翰 H. 诺克斯的报告》，联合国A/HRC/22/43号文件，2012年12月24日；人权理事会，第25/21号决议，《人权与环境》，2014年3月28日；人权理事会，第28/11号决议，《人权与环境》，2015年3月26日；人权理事会，第31/8号决议，《人权与环境》，2016年3月23日；人权理事会，第34/20号决议，《人权与环境》，2017年3月24日；人权理事会，第37/8号决议，《人权与环境》，2018年3月22日。其他特别报告员探讨了与环境和武装冲突相关的问题。关于武装冲突对接触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物的影响，见如人权理事会，《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奥科丘克沃·伊比努的报告》，联合国A/HRC/5/5号文件，2007年5月5日；人权理事会，《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A/HRC/33/41号文件，2016年8月2日；以及人权理事会，《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A/HRC/36/41号文件，2017年7月20日。

88 人权理事会，《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A/HRC/37/59号文件，2018年1月24日。

89 See e.g.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25; ICJ,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Advisory Opinion, 9 July 2004, para. 106; and ICJ,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Uganda)*, Judgment, 19 December 2005, para. 216.

90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关系的看法更为全面的概览，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Third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II)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20, paras 99–105。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尤其是国际人权法是否对武装冲突期间开展的军事行动仍然具有相关性，如有，相关性又有多高，依然是各国之间存在争议的问题。关于这一方面近期的一些声明，见France, *Commentaires du Gouvernement français à propos du projet d'Observation générale n° 36 sur l'article 6 du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concernant le droit à la vie*, 2017, paras 38–39; Germany, *Submission from Germany on the draft General Comment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Right to Life*, 2017, para. 23; Russian Federation, *Preliminary comments on Draft General Comment No. 36 on Article 6 (right to lif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017, para. 39; Switzerland, *Commentaires de la Suisse, Projet d'observation générale n° 36 du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sur l'art. 6 du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droit à la vie)*, 2017, para. 13; United Kingdom, *Com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Draft General Comment No. 36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right to life*, 2017, paras 12 and 33; and United States, *Observ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Draft General Comment No. 36 on Article 6 – Right to Life*, 2017, paras 16–20。此外，在探讨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相互作用的问题时，必须牢记这两种法律体系的一般差异，尤其是下列问题：国际人权法是否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具有约束力，如有，约束力度如何；国际人权法能否域外适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可否克减部分人权义务。关于人权法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可适用性的进一步探讨，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日内瓦公约〉70周年之际重申承诺，致力于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提供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日内瓦，2019年，第67～68页。

变，并得到澄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声称要描述或分析每一条国际人道法规则与人权法规则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而是一般会以个案为基础评估二者的关系。在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均对某问题进行规制时，对二者的条款进行比较，就能够揭示出某些差异。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就有必要判定这一差异是否会导致所涉及的规范之间产生实际冲突。如不存在冲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曾在其他场合下力图通过对不同的条款加以解释，从而达到相互协调的目的；[91]如出现了真实的冲突，则必须采用冲突解决的原则，如"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lex specialis derogat legi generali*）。也就是说，更为具体的法律规范优先于更为宽泛的法律。

### 海洋法

41. 本准则探讨国际人道法规则如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下自然环境的保护，而并不考虑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或是更为宽泛的海洋法（当然在适当的情况下必须酌情加以考虑）。事实上，可适用于陆战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和可适用于海战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并非始终完全一致，本准则也无法始终自动适用于海上军事行动。[92]

91 See ICRC, *Commentary on the Third Geneva Convention*, 2020, para. 103.

92 然而，1994年《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在有助于进一步澄清解释规则时也得到了引用，正如在对适用于各类战争之规则的习惯法性质进行评估时也对该手册加以考虑：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导论，第23页。

# 第一部分：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特定保护

## 规则 1——在军事行动中适当考虑自然环境

**作战方法和手段的使用必须适当考虑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 评 注

42.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93]适当考虑自然环境的一般义务反映了国际社会认识到有必要保护自然环境本身。[94]本条规则基于这一普遍认识以及保护自然环境的相关实践，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作战方法和手段时的相关实践。[95]

43. 本条规则的价值在于明确肯定了任何人在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时都必须考虑保护和保全自然环境。在当代武装冲突中，自然环境常常是被遗忘的受害者；因此，尽管本条规则为一般性规则，但却谆谆劝告，指出自然环境在这种冲突时期仍然继续需要得到保护和保全，这是一个重要的出发点，也是对交战方的必要提醒。

44. 在实践中，本条要求加以适当考虑自然环境的一般标准最重要地是通过国际人道法的另外两项义务加以落实，且武装冲突各方也必须遵守。第一，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

93 见上注，规则44及评注，第13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及相关实践。

94 过去几十年来，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国际法得到长足发展，其推动因素是人们认识到人类在环境退化这一危险趋势中所发挥的作用。国际法院认为，保护自然环境是一种“根本利益”，一国可以据此来援引“危急情况”这项原则作为免除其他国际义务的依据：ICJ,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 v. *Slovakia)*, Judgment, 25 September 1997, para. 53. See also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29：“各国履行一般义务，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或国家控制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现已成为与环境相关的国际法主体的一部分。”；联合国大会，第 37/7号决议，《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10月28日，序言：“人类的行为或行为的后果，能够改变自然，耗尽自然资源；因此，人类必须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维持大自然的稳定和素质，以及养护自然资源。”；以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附件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联合国A/CONF.151/26（Vol. I）号文件，1992年8月12日，原则2。关于国际社会就武装冲突中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损害的具体关切，见前注5。

95 就使用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情况，或更广泛而言在军事行动中的适当考虑的义务，反映在如下文件中：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 15, para. 44; Africa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2003), Art. XV; IUCN, Draft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5), Art. 32 (1); Australia,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6, para. 5.50; Côte d'Ivoire, *Droit de la guerre: Manuel d'instruction*, Livre III, Tome 1, p. 35; Greece,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Netherlands,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Handleiding*, 2005, para. 0465; Republic of Korea, *Operational Law Manual*, 1996, p. 126;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aras 12.24, 13.30 and 15.20; 美国，《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2012年，第8章第4节；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port on the Practice of Colombia*, 1998, Chap. 4.4;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port on the Practice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1997, Chap. 4.4; and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port on the Practice of Kuwait*, 1997, Chap. 4.4. See also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Rule 89, p. 250.

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96]这其中就包括默认属于民用性质的自然环境。[97]第二，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自然环境附带受损害。在这方面，尽管某些军事行动对环境的影响缺乏确凿的科学依据，但是这并不能免除冲突方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98]履行上述义务，要求冲突各方采取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损害。例如，参与军事行动的人员必须考虑到所使用武器[99]和所选定目标类型等因素可能对自然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100]这就使得他们必须考虑所处战场地形的特殊性。故而，上述义务与负责作战规划的军事领导人特别相关（不过不仅仅与他们相关）。[101]

45. 除了通过其他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义务落实适当考虑的标准之外，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的人员还可以选择采取更多政策层面，而非法律层面的行动，体现对保护和保全自然环境的适当考虑。例如，他们可以采取措施，减少战争的碳足迹。[102]

46. 本条规则既涉及自然环境的保护，也涉及自然环境的保全。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义务是行为义务，要求当事方在预防破坏方面尽职尽责。[103]在日常语境下，“保全”则是指保持某物的原始状态或现有状态。[104]“保全”的概念是对“保护”的补充，就解释本条规则而言，二者之间不存在明确界线。要维持自然环境的现有状态，就必然需要尽职尽责，防止对其造成伤害。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保护”和“保全”在含义上的细微差别并未改变武装冲突各方在解释这一义务时的现实意义。然而，“保全”一词在海洋环境的语境下尤其常见。[105]

---

96 见本准则规则8。经常注意的义务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1款中做出了规定，并见于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5及评注，第48～5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关于预防措施原则所体现的经常注意的义务，见让-弗朗索瓦·凯吉内，《规制作战行为法律中的预防性措施》，《国际人道法文选》，2006年，第142～174页。关于经常注意义务和适当考虑义务之间所存在区别的讨论，见Hulme, “Taking car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damage: A meaningless obligation?”, pp. 675–691。此外，关于适当考虑的概念，见D. Fleck,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double challenge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in C. Stahn, J. Iverson and J.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pp. 207–211。

97 关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见本准则第18～21段。

98 关于进一步的探讨，见本准则第124段。

99 关于针对特定武器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见本准则规则19～25。关于禁止使用损害自然环境的武器的实例，见Republic of Korea, *Operational Law Manual*, 1996, p. 129。

100 关于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见本准则规则5～9。See also Netherlands,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Handleiding*, 2005, para. 0465: “除了所选择的方法或手段外，受攻击目标的类型也会导致环境发生变化。对开发或制造化学、生物或核产品的工厂或实验室进行攻击，可能会对自然环境造成重大后果。”

101 See e.g. Australia,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6, para. 5.50, 文中指出：“负责规划和开展军事行动的人员有责任确保自然环境得到保护。”北约的条令中也就北约领导的军事活动中的环境考量因素，为指挥官提出了大量指导意见，包括各级指挥官应当“在决策中考虑环境影响”：NATO, STANAG 7141, *Joint NATO Doctrin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NATO-Led Military Activities*, AJEPP-4, Edition B Version 1,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March 2018, pp. 2-1–2-4 and 4-1: https://nso.nato.int/nso/zPublic/ap/PROM/AJEPP-4%20EDB%20V1%20E.pdf。

102 例如，在北约的军事行动中，会有一名环境保护官员负责监测、发现潜在的有害气体排放源，并提出减排措施；see NATO, STANAG 258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st Practices and Standards for Military Camps in NATO Operations*, AJEPP-2, Edition A Version 2,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November 2018, p. G-1.

103 关于对国际人道法下的保护义务更为宽泛的介绍，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6, pp. 484–487, paras 1360–1368 and fn. 84。在环境法领域，休姆解释道，“环境‘保护’的概念往往囊括了各国必须承担的一系列有益于环境的义务”：Hulme, “Taking car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damage: A meaningless obligation?”, p. 680。关于环境法下的保护概念和国际人道法下自然环境保护这一概念的并列，见*ibid*., pp. 680–681。

104 关于“保全”的定义，见A. Stevenson and M. Waite (eds), *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2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1, p. 1135。

105 见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第192条；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 14, paras 34 and 35; 美国，《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2012年，第8章第4节。

## 规则 2——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 评 注

47.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106]本条规则的措辞反映了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第1款所载的义务。

48. 美国似乎是习惯规则的“一贯反对者”，[107]法国、英国和美国历来反对将习惯规则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108]应当指出的是，目前存在一些与本条规则相反的实践；[109]针对其习惯法性质，各方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由于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表示反对，本条规则没有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和（或）关于使用核武器的规则。[110]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承认“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的作用，指出哪些国家“特别受影响”将因情况而异，并反映了这些国家的贡献。[111]关于“特别受影响”国家这一概念，目前还在进行探讨。[112]

---

106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5第一句，第14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及相关实践。

107 还应指出的是，据报告，“以色列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两项规定不属于习惯性质”：Schmitt/Merriam, “The tyranny of context: Israeli targeting practices in legal perspective”, p. 98. See also Israel,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1 November 2015. See, further, Israel, *ILC Draft Conclusions on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 Israel's Comments and Observations*, 70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18, 文中指出“一项规则究竟在何时成形，是很难确定的，因为形成过程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和描述”。

108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

109 见上注，第142～144页。

110 See e.g. Bellinger/Haynes, “A US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455–460, 其中特别指出：

> 除了坚持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不属于一般意义上与武器使用有关的习惯国际法之外，拥有核武器能力的特别受影响国家一再声称，这些条款不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例如，某些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如美国、英国、俄罗斯和法国，就在提交国际法院的呈件中提出了这样的论点。

See also Y. Dinstein, “The 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6, 2006, pp. 1–15; K. Hulm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E. Wilmshurst and S.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pp. 232–233; and Y.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3r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6, pp. 238–239. 关于对美国评论意见的回复，见J.M. Henckaert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response to US Commen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9, No. 866, June 2007, pp. 473–488. See also J.M. Henckaerts, “The 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A rejoinder to Professor Dinstein”,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7, 2007, pp. 259–270. 关于支持本条规则习惯法性质的实践，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1～14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

111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导论，第29～3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cha_chapterin_in；以及同上，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1～14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

112 鉴于意见分歧，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研究报告最后结论中没有提及“特别受影响国家”的概念，但在结论8的评注（“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中作了论述，其中指出：

> 在评估〔惯例的〕的一般性时，必须要考虑到的一个因素是，特别参与有关活动或最有可能关注所称规则的国家（“特别受影响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惯例。虽然在许多情况下，所有国家或几乎所有国家都会受到同等影响，但举例而言，若不考虑相关沿海国家和船旗国的惯例，要确定某项涉及海区航行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显然不切实际；若不考虑资本出口国以及投资所在国的惯例，要确定某项关于外国投资的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显然也不切实际。但应明确指出，“特别受影响国家”这一术语不应被理解为指各国的相对权力。

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和7月2日至8月10日）》，联合国A/73/10号文件，2018年，第140～141页。关于起草过程中的讨论，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的确定的第二次报告》，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德，联合国A/CN.4/672号文件，2014年5月22日，第31～32页和第33～34页；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第五次报告》，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德编写，联合国A/CN.4/717号文件，2018年3月14日，第25～26页和第27～28页。另见2018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某些国家的意见，对国际法委员会如何处理特别受影响国家的问题表示关注：China, *ILC Draft Conclusions on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 Com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2; Israel, *ILC Draft Conclusions on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 Israel's Comments and Observations*, pp. 9–11; Netherlands, *ILC Draft Conclusions on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 Comments and Observations by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pp. 2–3, paras 10–11; and United States, *Commen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Conclusion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n 2016 on First Reading*, pp. 13–14。

### 绝对禁止

49. 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是一项“强有力的约束”，[113]在更为一般性的国际人道法规定所赋予的保护之外，为自然环境提供了特定和直接的保护。即使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可能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合法军事目标，或可能因合法适用比例原则而造成损害，本条规则也规定了“所允许破坏程度的绝对上限”，[114]禁止所有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行为，无关军事必要或比例性的考量。[115]正因如此，触发这一禁令需要达到较高的损害程度标准。[116]

### 广泛、长期和严重

50. 损害自然环境的行为，如果旨在或可能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就会遭到禁止。这三个条件是累积性的，[117]也就是说要达到造成损害的标准，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而要评估意图或预期损害，必须依照这一较高的标准。[118]例如，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轰炸行动评估委员会在起草2000年报告时，由于“缺乏其他经证实的来源”，所掌握信息较为有限。但该委员会认为，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北约在科索沃的轰炸行动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没有达到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119]据报告，多地受到“严重”污染，“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但没有对“整个”巴尔干地区产生影响。[120]同样地，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就1998～2000年与厄立特里亚的武装冲突期间遭到破坏的树胶和树脂植物、损失的树木和幼苗以及受损梯田提出索赔，但从指控和证据来看，破坏程度远远低于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121]

51. “广泛”、“长期”和“严重”这三个术语尽管见于《第一附加议定书》，但相关条约及其评注或谈判历史中均未加以界定。然而，有许多要素通常可以用来说明这些术语的含义。

52. 需要考虑的第一个因素是《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环境相关条款的历史背景。在就该议定书进行谈判时，各国刚于1976年完成了关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谈判。尽管该公约使用的是类似，但不属于累积叠加性质的术语（即“广泛、持久或严重”（着重号为作者所加）），但对这

113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31.

114 United States Army,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2015, p. 333.

115 R. Desgagné, “The preven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Proportionality and precautionary measure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3, December 2000, p. 111. 另外，在国际刑法领域，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4目规定以下行为属于战争罪：“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关于这一标准的进一步讨论，见本准则规则28，后注651。

116 关于这一标准过高的观点，见如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292；以及M. 博特等，《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不足与机遇》，第241页。

117 相反，在某些条约中，这几项条件并非累积性的：见如《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年），第1条第1款；以及Africa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2003), Art. XV (1) (B)。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相关的自然环境保护的论述中，萨尔瓦多指出，原则草案在提及标准时应分别看待，而非叠加组合：El Salvador, Statements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1 November 2016 and 72nd session, Agenda item 81, 1 November 2017.

118 必须谨记，即使某种作争方法或手段因为没有达到这一旨在或可能造成损害的较高标准，而不为本条规则所禁止，本准则第二和第三部分所列出的其他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也可能禁止使用此类方法或手段。

119 ICTY,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para. 17.

120 *Ibid*., para. 16.

121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Ethiopia's Central Front Claim*, Partial Award, 2003, para. 100. See also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Ethiopia's Damages Claims*, Final Award, 2009, paras 421–425.

些术语的解释仅为该公约的目的，且不影响其他国际协定中对相同或类似术语的解释。[122]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大量国家同样认为对该议定书中术语的解释与对《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术语的解释是不同的。[123]然而，关于二者之间存在何种区别，并没有明确的说明，各代表团只是反复指出，这些术语的范围不同，且各国对术语的理解不会影响其对《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所持的立场。对于这种有些国家认为相似术语在不同条约中含义不同的情况，一种解释是上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书具有截然不同的范围和目标。[124]《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禁止的是，为军事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125]（即在缔约国领土上蓄意操纵自然过程的技术）[126]所造成的达到一定标准的破坏；而《第一附加议定书》保护自然环境免受任何作战方法或手段所造成的达到所需标准的损害，包括附带损害。[127]据此，《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禁止的是蓄意行为，而《第一附加议定书》还禁止意外损害。另外，还有相关的一点是，《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的3个标准是相互分离、独立看待的，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是累积叠加的，因而高于前者的标准。对此，有两个解释。首先，议定书禁止的是任何作战方法或手段所造成的损害，无论是蓄意损害，还是意外损害；而《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只禁止蓄意破坏。其次，事实上，所有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行为都是禁止的，无关军事必要或比例性的考量。

53. 除了承认不一定能得出结论，证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了相同的标准之外，1974～1977年外交会议的正式记录并未就单独术语作何解释，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所用术语又有何不同的问题表明立场，而只是列出了一些国家对“长期”一词含义的看法。从此后的国际协定和其他实践对这些术语的使用中，可以得到有限的进一步指导意见。自《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以来，“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已列入了其他国际协定，但这些条约及其谈判历史并未体现针对这几个术语含义的官方立场，而只是表明以《第一附加议定书》作为基础。[128]值得注意的是，一条对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评注建议，为该规约的目的，采用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术语类似的解释。[129]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文件、

122 1976年《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起草者通过了“了解”，这些了解不是公约的一部分，而是谈判记录的一部分，并收录于联合国大会，《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第1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文件，1976年，第108页。

123 见如以下国家对投票的声明和解释，Argentina,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VI, CDDH/SR.39, 25 May 1977, p. 113; Egypt, *ibid.*, p. 114; Italy, *ibid.*, CDDH/SR.42, 27 May 1977, para. 21; Mexico, *ibid.*, CDDH/SR.39, 25 May 1977, para. 49; Peru, *ibid.*, para. 53; and Venezuela, *ibid.*, p. 118。

124 See also M. Both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in ICRC, *Meeting of Expert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Meeting*, ICRC, Geneva, 1992, Annex 3, p. 7; and T. Carson, “Advanc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Protocol I’s threshold of impermissible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alternativ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 90.

125 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的解释，见本准则对规则3.B的评注。

126 见《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年），第1条和第2条。

12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4–416, paras 1450–1452.

128 见如《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序言，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第8条第2款第2项第4目。See also O. Triffterer and K. Ambos (eds),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3rd ed., Hart, Oxford, 2016., Art. 8 (2) (b) (iv), para. 253. See also the statement by Morocco during the CCW preparatory conference, UN Doc. A/CONF.95/WG/L.7, September 1979:

> 筹备会议的标题没有充分反映自1977年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外交会议通过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以来，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事实上，虽然提到“不必要痛苦”（现在称作“过分伤害力”影响）和“滥杀滥伤”武器这两个传统概念令人乐见，但遗憾的是，尽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和第55条对环境保护予以特别重视，但会议中却没有考虑到生态层面。

129 Triffterer/Ambos (eds),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Art. 8 (2) (b) (iv), para. 253.

立法和军事手册中都重申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标准，但没有作进一步解释。[130]不过，还有一些军事手册只提及了这3项所需标准中的1个或2个，而且（或者）分别看待各项标准（使用“或”的说法），而非累积叠加。[131]有一本手册就规定，对于造成非法环境损害行为的禁止性规定中，包括“严重超过正常战斗损害水平的对自然环境的损害”。[132]

54. 可以肯定的是，在评估损害的广泛、长期和严重程度时，必须考虑到当代（即目前）就对自然环境造成伤害所产生影响的认识。[133]在就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时，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著名实例还鲜少见到（越战这一主要实例除外），而且对使用某种特定作战方法或手段会造成怎样的破坏也缺乏全面了解。此后，特别是随着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能理解，也日益认识到有必要保护自然环境，并限制对自然环境的损害；关于自然环境不同部分之间相互关联，以及环境过程之间相互依存的认知不断增长、深入，相关科学数据也日益增加、成熟。例如，在伊拉克南部，排水工程和筑坝破坏了沼泽地，这又进而导致巨大损失和环境退化，如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枯竭，包括某些物种的灭绝。[134]另外，人们对所造成伤害的影响，包括累积和间接影响，也有了更多的了解。在评估损害是否达到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时，除了单独的影响外，累积影响是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例如，在考虑1990～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的石油泄漏是否达到这一标准时，相关的独立事件是被视为一个整体行动的。[135]最后，随着气候风险和冲击不断增加，自然环境，特别是已经退化的自然环境，可能会更加难以承受这种损害所造成的影响。[136]

55. 考量上述因素后，或可得知，过去使用某种特定作战方法或手段的行为会导致最初未曾预期的结果，而如果在今天使用了同样的方法或手段，就可能会达到规定的伤害标准。考虑到行为的影响范围很难预知，故而有必要尽量限制对环境的损害。[137]为遵守这一规则，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的人员必须了解其规划开展的行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并避免采取旨在或可能会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行动。[138]除上述一般要素外，以下具体要素可为当代对“广泛、长期和严重”标准的理解提供参考。[139]

---

130 See Henckaerts/Doswald-Beck (eds),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I, Part I, practice related to Rule 45 (Causing Serious Damage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pp. 876–903, paras 145–289: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

131 见如南非、瑞士和乌克兰的军事手册，引用于*ibid.*, p. 882, para. 182: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 See also Czech Republic, *Field Regulations,* 1997, Article 57.

132 Germany, *Law of Armed Conflict – Manual*, 2013, para. 435. See also Germany,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 – Manual*, 1992, para. 403, 该段曾对“广泛、长期和严重”加以概括，认为其含义是“对人类生命或自然资源的重大破坏，远超战争中通常预期的战场上的损害”。

133 Both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pp. 6–7;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33.

134 UNEP, *UNEP in Iraq: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Clean-up and Reconstruction*, UNEP, Nairobi, 2007, pp. 17–18.

135 Schmitt, “Green war”, pp. 83–84. 另见关于评估损害是否普遍存在时所应考虑因素的探讨，本准则第57段和前注147。

136 关于武装冲突及其对环境退化的影响之间的联系，以及冲突如何对易于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产生影响，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当雨水变为沙尘》；W.N. Adger *et al*., “Human security”, in C.B. Field *et al*. (eds), *Climate Change 2014: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Part A: *Global and Sectoral Aspect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4, pp. 774 and 758。

13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提交至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再次编入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1993年，第34段。

138 这符合适当考虑保护并保全自然环境的义务。尤见本准则规则1和规则8。另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Both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pp. 7–8; and Carson, “Advanc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Protocol I’s threshold of impermissible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alternatives”, p. 96.

139 对这一标准进行解释的替代模型也已详细阐述；见如以下文献中提出的模型：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p. 292–299。

### 广泛

56. 《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准备工作除了指出“广泛”一词指“受影响的范围或地区”之外，并未提出该词的定义。[140]相比之下，《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对“广泛”一词的定义是“指包括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141]虽然按照一般理解，议定书中使用的术语不会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的类似术语做出同样的解释，但准备工作并未阐明不同解释之间的差异；[142]代表们针对“长期”这一要求探讨了更高的标准，但关于“广泛”的标准并未进行类似探讨。一些代表团认为“广泛”是“对整个地区的破坏”，援引了越战造成破坏一例，解释保护自然环境的条款背后的理由。[143]例如，有人提到在越南南部大约250万公顷（2.5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曾使用了9万吨脱叶剂和除草剂。[144]该例所体现的巨大破坏，正是促使这一禁止性规定出现的动力，也因此可以说明“广泛”的含义。

57. “受影响地区”应当理解为按照计划或预期，环境会遭到损害的地区。损害涉及在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时基于从全部来源所能获得的信息而合理可预见的所有损害，[145]其中包括作战方法或手段在所使用的地理区域中直接造成的损害，如上述越战一例。如果是有意而为或可以预期，则对自然环境造成的间接影响（有时也称为“衍生”影响、“连锁”反应、“级联”效应或“二阶、三阶或高阶”影响）也同样相关。这种影响可能会蔓延至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的地理区域之外，或殃及外部地区。在这种情况下，评估损害是否“普遍”，要看预期受影响的整个地区。例如，1990～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造成的损害范围就远远超出了油井实际燃烧的区域，导致二氧化硫、氧化亚氮和二氧化碳大量排放，科威特一半以上（约8000平方公里）地区出现烟尘沉积；有人指出，如果当时对该冲突适用《第一附加议定书》，就“很有可能会达到”广泛（和严重）的标准。[146]另外，将大量较小区域所遭到的损害进行累积叠加，也能达到“广泛”的标准。[147]例如，如果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导致地下水系统受到污染，而地下水系统又反过来对若干处天然泉水造成污染，就属于这种情况。

58. 此外，当代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损害的影响，包括损害具有跨区域性质的认识，可以充实对“广泛”这一标准的进一步解释。例如，如今人们已经知道，如果某地区有一个物种灭绝，即使只是在《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所述的“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内，也会对特定生态系统和居民产生重大影响，波及更为广泛的地区。实际上，在有些物种栖息地因作战方法或手段的使用造成破坏后而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即使其面积可能并未达到《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标准，物种灭

---

140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I, para. 27. 关于准备工作中对“普遍”之定义进行讨论的分析，见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p. 91–93。

141 联合国大会，《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第1卷，第108页。

142 关于进一步的探讨，见本准则第52段和前注122和123中的参考文献。

143 见如越南民主共和国、蒙古、乌干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1974～1977年外交会议上的发言：*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IV, CDDH/III/SR.26, pp. 236–237, 240, and CDDH/III/SR.27, p.246. See also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92:“例如，在越南南部，超过500万英亩（约2.02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喷洒了脱叶剂。”

144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IV, CDDH/III/SR.26, p. 237. See also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92.

145 See ICTY, *Galić case*, Trial Judgment, 2003, para. 58, in particular fn. 109. 一些国家也指出了这一点；见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和英国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的声明：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vwTreatiesByCountry.xsp。例如，澳大利亚宣布：“就第51条至第58条而言，澳大利亚的理解是，负责规划、决定或执行攻击的军事指挥官和其他人员必须在对当时从全部来源所能获得的信息进行评估后再做决策。”

146 See e.g.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 76, para. 5.29.2, fn. 153.

147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93, 文中提到了一些例子，表明“在局地造成的损害可能看似规模相对有限，但若将这些‘个别’损害累积叠加，就可能会覆盖一大片区域”，从而达到“广泛”的标准。

绝也会对全球产生影响，超出原本地区的范围。[148]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没有进一步对此加以澄清，但也许这就是1974～1977年外交会议第三委员会在说明“广泛”这一定语意图表达的含义时，提及的“受影响的范围或地区”中“范围”一词的含义。[149]

59. 但除了上述解释之外，“广泛”一词的定义仍然含糊不清。例如，在审议《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时，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轰炸行动评估委员会只是提到了联合国环境署巴尔干专门工作组的结论，即冲突没有“造成对整个巴尔干地区产生影响的环境灾难”，但在之后，委员会才提出就环境污染的程度而言，其缺乏其他经证实的信息来源。[150]

60. 面对这样的状况，联合国环境署呼吁进一步明确“广泛”一词的定义，从而提高这一法律保护的实际效力。[151]环境署建议应将《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此前已经规定的“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作为制定这一定义的最低标准。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条款的实际使用和适用迄今为止都较为局限。[152]不过，由于这是“广泛”一词唯一现有的法律定义，以此为基础来考虑需要涵盖的损害类型，可避免在毫无根据的情况下武断制定标准。[153]近期的实例表明，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广泛”“可能表示的是几百平方公里，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的相同”。[154]考虑到上述因素，“广泛”的损害应当是指波及“几百平方公里”的损害。

**长期**

61. 传统上，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语境下，“长期”是指几十年，而《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的“持久”通常理解为“持续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节的时间”。[155]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准备工作，“长期”指的是损害的“时间或持续时间”，一些代表认为这应以几十年为单位来衡量；其中一些代表表示20年或30年是“最低标准”。[156]

---

148 Both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p. 7.

149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27.

150 ICTY,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paras 15–17 (emphasis added). 关于在这一情况下，考虑到多瑙河和南斯拉夫上空大气层的污染，损害确实较为广泛的观点，见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194。See also Council of Europ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he war in Yugoslavia on south-east Europ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nvironment, Regional Planning and Local Authorities, Doc. 8925, 10 January 2001, paras 60–61; and Council of Europ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Rec. 1495,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he war in Yugoslavia on South-East Europe, 24 January 2001, paras 1–2.

151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2.

152 See Bothe/Partsch/Solf,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commentary on Article 55 of Additional Protocol I, p. 386, 文中指出，为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在军事规划中没有发挥重大作用。See also Schmitt, “Green war”, pp. 84–85. See also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p. 234–235; and C.R. Payn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B. Saul and D. Akande (eds), *The Oxford 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20, p. 224.

153 关于类似的论证，见Schmitt, “Green war”, pp. 107–108：

> 由于在《第一附加议定书》起草过程中没有指出“广泛”一词的含义，因此有必要遵循其唯一的法律定义，即《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定义。尽管《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定义专门表明不对其他协定具有约束力，但如果该定义符合相关情境的情况，则使用这一定义尽量减少困惑，也是符合逻辑的。因此，正如〔美国〕陆军〔作战法手册〕一样，新版手册在描述“广泛”的损害时，应暗示这是指损害的范围延伸了几百公里长。

154 United States Army,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1997, pp. 5–19. 这一点在该手册更为近期的版本，尤其是第17版（2017年）中得到重申。该版本指出，就各种法律渊源具有约束力的适用情况而言，该手册并非美国政策的官方文件：pp. *ii* and 350. New Zealand, *Manual of Armed Forces Law: Law of Armed Conflict*, Vol. 4, 2017, pp. 8-45, 手册中就针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的情况，对“广泛”一词提出了类似的暗示性定义，称，“广泛通常指的是损害波及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

155 联合国大会，《裁军委员会的会议报告》，第1卷，第108页。

156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27. 对“长期”一词的范围以几十年（20年或30年）为单位进行衡量的观点表示支持的意见，另见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5–416, para. 1452；以及Schmitt, “Green war”, p. 107。

62. 与此同时，“生物小区”小组指出，所预想的损害“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产生影响，也许会持续10年或更长时间”，但“由于无法确切指出究竟持续多长时间，因此对‘长期’一词并未说明具体时限”。[157]一个例子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对影响“可能持续10年或更长时间”的“生态战争予以禁止”。[158]此外，联合国秘书长1972年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报告虽未具体讨论《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标准，但指出使用燃烧武器攻击农作物、森林和农村环境中的其他事物，“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生态变化，导致长期的严峻后果”。[159]另一方面，从准备工作中可以清楚看出，类似于炮击对自然环境造成的短期损害不属于本条规则规制的对象。[160]据此，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轰炸行动评估委员会认为，长期损害的概念“需要以年而不是月来衡量，因而，类似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法国在战场上造成的普通损害不会涵盖其中”。[161]同时，准备工作虽未提出确切的时间范围，但就日后编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第1款的内容而言，其注意到该款拟涵盖的损害是可能长期妨害居民的健康或生存的损害，而非造成临时或短期影响的损害。[162]

63. 基于上述观点，“长期”损害的时间范围应在炮击等行为所造成的短期或临时损害之上，以及影响持续数年（可能是10至30年）的损害之下。但最终，各方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谈判期间，并未就“长期”一词的含义采取任何官方立场，而且除此以外，尚无其他明确解释。

64. 如果本条规则的目的是要在损害持续时间超出明确接受的较高时间标准的情况下提供保护，则有必要对“长期”一词进行更为精确的解释。为此目的，联合国环境署建议，应将《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此前规定的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节的时间作为出发点，形成更加清晰的定义。[163]尽管在当时看来，《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术语含义不同，但考虑到二者的范围和目的差异较大，这也是可以解释的。的确，就前者进行谈判的国家考虑的是飓风、海啸、地震、雨雪，而就后者展开谈判的国家则考虑的是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的行为。[164]从定义上看，这些不同类型的破坏在持续时间范围上也不一定是相同的。鉴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款旨在规制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大规模损害或破坏，损害的影响只有在持续或预计持续数年，且必须长于“一个季节”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达到构成大规模损害的标准。尽管如此，尽管一些代表认为这一时间范围在10年及以上（且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标准不同），但所有代表实际上并未就所需标准达成一致。正如在就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时所注意到的，损害究竟持续多长时间才构成“长期”损害，可能很难进行确切的说明。[165]

---

157 *Repor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roup "Biotope"*, 11 March 1975, CDDH/III/GT/35, para. 5, reprinted in H.S. Levi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Protocol I to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Vol. 3, para. 6. See also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1, para. 27.

158 Belgium, *Cours pour conseillers en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 Les lieux et biens protégés*, 2009, pp. 39–41.

159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napalm and other incendiary weapons and all asp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UN Doc. A/8803, 9 October 1972, p. 51, para. 189.

160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27; *Repor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roup "Biotope"*, 11 March 1975, CDDH/III/GT/35, para. 5, reprinted in H.S. Levi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Protocol I to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Vol. 3, para. 6;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6–417, para. 1454.

161 ICTY,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para. 15 (emphasis added).

162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s 27 and 82. 准备工作进一步指出，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中插入了“健康”一词，是为了涵盖预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导致先天缺陷等严重健康问题的行动：*ibid*., para. 82。

163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2.

164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6–417, para. 1454.

165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27.

65. 基于当代认知，尤其是对累积和间接（或衍生）影响的认知，起初认为不构成“长期”损害的行为可能会在如今构成长期损害。据此，在判定损害是否属于“长期”损害时，可能需要考虑某些物质在特定自然环境中持续存留（包括通过生物体内积累而得以存留）的能力。[166]例如，现在人们已经知晓，严重环境污染物和有害物质可在自然环境中长期存留，对包括人类在内的物种造成，并持续造成伤害。

66. 因此，在评估“长期”的含义时，应考虑到使用某一特定作战方法或手段所产生的间接（或可预见的衍生）影响的持续时间（而不仅仅考虑直接影响）。就越南一例而言，该国民众的健康仍在遭受损害，子孙后代可能也无法幸免。[167]所以，即使按照30年的期限进行评估，越南的情况也满足了“长期”的标准。在理解“长期”损害这一概念时，应以上述标准作为参考。

**严重**

67. 《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没有给出“严重”一词的定义，但确实指出该词指的是“对平民居民所造成损害的严重性或不利影响”。[168]相比之下，《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对“严重”一词的定义是“指人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他财产受到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169]尽管在就《第一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期间，普遍理解是相关术语不会与《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的术语做出同样的解释，但准备工作并未阐明不同解释之间的差异。[170]此外，虽然针对“长期”损害的要求探讨了更高的标准，但似乎并没有针对“严重”损害标准的讨论。[171]

68. 通过《第一附加议定书》谈判期间的各种提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各国对应当涵盖的损害类型有何看法。在1972年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的政府专家会议上，最初提议侧重于“破坏人类自然环境条件”或“破坏自然居住和环境条件之间平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172]1974～1977年外交会议期间也提出了类似建议。[173]但最终，提议并未得到成功采纳，因为人们认识到，环境变化或对生态系统的破坏也可能是小规模的，不属于这一禁止性规定意图涵盖的范围。[174]因此，考虑到仅凭破坏生态稳定一项，不足以达到各方同意的标准，与扰乱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损害相关的提议就没有作为“该项标准的正文部分”列入最终的公约条款中，[175]各方反而就“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标准达成了一致意见。[176]不过，上述在起草过程中对破坏生态稳定的讨论仍然表明，《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有关自然环境的条款有一个目

166 在“长期”这一标准的语境下对这一因素的探讨，见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95。
167 关于这一点的讨论，见*ibid*., p. 95，以及Bothe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Gaps and opportunities”, p. 576。
168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27.
169 联合国大会，《裁军委员会的会议报告》，第1卷，第108页。
170 关于进一步的讨论，见本准则第52段及前注122和123中的参考文献。
171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27.
172 见如向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政府专家会议提交的书面提案，Second session, 3 May–3 June 1972,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Vol. II, CE/COM II/72, CE/COM III/C 6 and CE/COM III/C 68-69, ICRC, Geneva, July 1972, pp. 47, 52 and 63, respectively。
173 See e.g.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III, CDDH/III/238, p. 157, and CDDH/III/222, p. 156.
174 *Ibid.*, Vol. XV, CDDH/III/275, p. 359.
175 *Ibid.*
176 *Ibid.*,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s. 25–26. 然而，一些国家指出更希望采用较低的标准，以便更好地保护自然环境；见如匈牙利的声明，*ibid*., Vol. VI, CDDH/SR.42, p. 228。最后，这一方案得到采用，可以说是因为考虑到要与并行的《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进程进行协调；see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413, para. 1448.

的，即防止损害行为对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177]正如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的评注所解释的，“对使生命得以存在，使人和所有生物得以发展的自然平衡造成的严重破坏”就是“生态战争”，这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有关条款规制的对象（与此相比，《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所规制的是“地球物理战争”）。[178]另一方面，准备工作认为有些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如由于正常炮火攻击而导致树木断裂或毁坏并留下弹坑，还有“树丛”被压平等等。[179]而且，各方还普遍认为，“常规战争附带造成的战场损害通常不会予以禁止”，除非这种损害符合对“严重”（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其他标准）的理解。[180]

69. 关于第55条第1款，该条款本身和准备工作还指出，在评估损害的严重性时，应考虑对居民健康或生存的妨害。[181]这里所指的损害是“从长期来看，可能会妨害居民的持续生存，或有可能造成重大健康问题”的损害。[182]虽然第55条第1款首要关注对人类的影响，但这并不是说对环境的损害必须对人类产生影响，才能符合严重的标准。相反，这表明，有一些能够对动物物种引起诱变效应，并以某种方式伤害人类的因素（如果存在于环境中），即使并非蓄意产生，也能够为判定严重性的工作提供参考。[183]由于本条规则反映了《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有关义务，所以在第55条第1款语境下的“严重”一词可理解为主要是指损害行为妨害了居民的健康或生存，而第35条第3款可以理解为针对生态问题，而非人类关切。[184]

70. 在进一步澄清何种损害为“严重”损害时，应考虑到人们对损害所造成影响的认识在日益增长。由于认定违反这一规则肯定要求推定已经知道或推定知道某种作战方法或手段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此类损害，因此需要对何种战争会造成这种灾难性的后果有所了解。[185]所以，除了知晓哪些影响会造成规则所禁止的损害之外，各方在评估损害的严重性时，还必须尽可能了解使用某种作战方法或手段对自然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战争遗留物的潜在影响，[186]并限制可能会造成广泛、

177 另见如1974～1977年外交会议上以下国家的声明：Hungary,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VI, CDDH/SR.42, p. 228;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Vol. XIV, CDDH/III/SR.27, para. 6, and CDDH/III/SR.38, para. 41; and 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 Nam, Vol. XIV, CDDH/III/SR.26, para. 15.

178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420, para. 1462. 另见一些国家的实践，引用于Henckaerts/Doswald-Beck (eds),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I, Part I, practice related to Rule 45, pp. 876–903: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 including Belgium, *Cours pour conseillers en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Les *lieux et biens protégés*, 2009; Germany, *Law of Armed Conflict – Manual*, 2013, 提及“生态战争”；Armenia, *Penal Code*, 2003; Belarus, *Criminal Code, 1999*; Russian Federation, *Criminal Code*, 1996; and Viet Nam, *Penal Code*, 1999.

179 见英国的声明，*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IV, CDDH/III/SR.38, para. 45, and Vol. XV, CDDH/III/275, p. 359。

180 *Ibid.*,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27.

181 *Ibid.*, paras 27 and 82.

182 *Ibid.* 另见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蒙古的声明，其中提到“大规模屠杀平民居民”和造成两三百万人死亡属于这一禁止性规定所涵盖的损害类型：*ibid.*, Vol. XIV, CDDH/III/SR.26, paras 11–13 and 27。另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声明：*ibid.*, Vol. XIV, CDDH/III/SR.27, para. 6。

183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p. 96 and 98.

18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7年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的评注强调，“广泛”、“长期”和“严重”等词应在审议的具体条款中加以理解，因此，就第35条而言，可以将“严重”理解为针对生态系统的严重损害，而非涉及人类关切：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7–418, paras 1455–1456。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和第55条侧重点截然不同的进一步讨论，见本准则第73～75段。

185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

186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0–411 and 417–418, paras 1443 and 1455. See also Belgium, *Cours pour conseillers en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Les *lieux et biens protégés*, 2009, pp. 38–40, 文中指出战争遗留物（地雷、诱杀装置、炸弹）由于“散落在大面积地区中，每年仍会给平民居民造成损失”，因而如若这在长期影响到了居民的健康或生存，就可将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列入受禁止的损害类型中。

长期和严重的环境损害的行动。[187]评估内容应包括使用某种特定作战方法或手段而造成的直接损害，无论这种损害是当即产生，还是可能在长时间后才逐渐显现。例如，越战中使用脱叶剂所造成的损害等产生致畸、诱变和致癌影响的环境损害，也可能符合严重损害的标准，应在评估潜在影响时加以考虑。[188]因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第1款对长期妨害居民健康或生存的损害加以禁止的规定“意味着人、森林和植被、动植物、空气和水质等必须得到保护，使其免于遭受遗传等方面的影响（如先天缺陷、畸形或变性）”。[189]除直接损害外，评估还应考虑使用某种特定作战方法或手段所产生的间接影响。例如，1990～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燃烧油井的行为造成二氧化硫、氧化亚氮和二氧化碳大量排放，且科威特一半以上地区烟尘沉积等间接影响。人们历来引用该例，认为这种情况很可能已经构成了严重损害。[190]

71. 另外，无论对“严重”一词的含义作何评估，都还必须考虑到自然环境的相互依赖性，因为对一个组成部分（或“部分”）的损害可能会对其他组成部分产生影响。而且，“生态系统的任何部分遭到损害，甚或改变，都可能对平民居民产生严重影响”，[191]这也印证了自然环境与居民健康或生存之间的相互依赖性。[192]进一步而言，对自然环境的某些部分，包括濒危物种或尤为脆弱或敏感的生态系统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而对自然环境和居民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可能会超过对自然环境其他部分使用同样方法所产生的影响。[193]在这样的情况下，对某些组成部分使用特定作战方法或手段所造成的损害可以达到“严重”的标准，而对其他组成部分使用相同方法或手段却不会达到这一标准。

72. 考虑到上述因素，对“严重”损害的理解应包括对生态系统的大规模破坏或损害，或对居民健康或生存的大规模伤害，而常规战争中军队行军和炮轰所造成的正常损害则一般不属于该禁止性规定的范围。但除此之外，“严重”一词含义的范围以及所要求的伤害程度仍然模糊不清，需要进一步的精确界定。与“广泛”和“长期”这两个术语的情况一样，联合国环境署建议使用《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对“严重”的定义，即“人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他财产受到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在此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更加明确的定义。[194]由于一般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第1款中“严重”一词的含义分别指的是妨害居民健康或生存的损害和破坏生态的损害，因此在确定相关条款可禁止的损害类型时，应考虑对人类生命或自然资源造成

187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以及本准则规则1和规则8。

188 代表在提及所设想的严重健康问题时，用先天缺陷来举例说明：*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215/Rev. I, para. 82。休姆也在“严重”这一标准的语境下讨论了这个因素：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p. 96 and 98。

189 Belgium, *Cours pour conseillers en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Les lieux et biens protégés*, 2009, pp. 38–40.

190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ara. 5.29.2, fn. 153.

191 这反映了1974～1977年外交会议上“生物小区”小组的讨论，会上提出“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干扰”是予以禁止的行为：*Repor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roup "Biotope"*, 11 March 1975, CDDH/III/GT/35, para. 5, reprinted in H.S. Levi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Protocol I to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Vol. 3, para. 7。

192 例如，毁林的潜在间接影响可能包括森林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壤侵蚀、洪水、空气质量和水质恶化以及气候变化：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44。

193 其他可能构成严重损害的实例还包括对“极富价值、濒危或稀有的生态系统”或对特别脆弱或敏感的生态系统（如沙漠和南极）所造成的损害。对“具有特殊科学价值的地点”、“濒危物种或自然遗产地区”的损害也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伤害：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p. 44–45 and 98。

194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2. See also Schmitt, "Green war", p. 108，文中指出《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对“严重”的理解更为全面，因为其中不仅包括“健康和生存”，而且还延伸到了“财产”；同时，扩展《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的定义，帮助理解《第一附加议定书》中“严重”的含义，“总体上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所提供的保护，以及更广泛的国际武装冲突法”。

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的影响。[195]此外，如果对经济资产或其他资产的影响也对生态系统造成了破坏或损害，或对居民的健康或生存造成了伤害，则在评估“严重”一词的含义时也至少应考虑到相关影响。

### 对自然环境的损害

73. 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谈判历史可以看出，代表探讨了是应该禁止对自然环境本身的损害，还是应该只是禁止妨害居民健康或生存的对自然环境的损害。[196]经过探讨，两个截然不同的条款得以通过：其一是第35条第3款，该条没有将对自然环境的损害与居民的健康或生存相联系；其二是第55条第1款，其中提到了居民的健康或生存。事实上，准备工作表明，第55条第1款所强调的内容有意与第35条第3款有所不同，其在起草时的重点是要确保居民的健康或生存。[197]准备工作指出，“该条所载的禁止性规定与妨害居民的健康或生存有关”。[198]同时，通常认为第35条第3款的保护范围更广，保护的是自然环境本身。[19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准备工作还指出，第55条第一句先是确立了一般性规范，之后在第二句中具体阐述，并进一步指出，“即使居民的健康或生存未遭妨害，也必须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使其免受所述的伤害”。[200]接着，准备工作提及，符合所需伤害的标准，但却发生在人烟稀少地区的环境伤害就属于这种伤害。[201]

74. 不论第55条第1款所禁止的损害范围如何，《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第1款所产生的共同影响就是明令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本身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这与国际法院的观点是一致的：“这些规定共同体现了保护自然环境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环境损害的一般义务”。[202]

75. 最后，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中与居民的健康或生存的联系，准备工作澄清指出，“这里使用了‘居民’一词，但并未附加通常使用的‘平民’这一定语，是因为在未来，可能在生存或健康方面面临危险的是所有居民，不论是否为战斗员身份。”此外，“居民可能是当下的居民，也可能是未来的居民，也就是说该条款既考虑到了短期的生存状况，也考虑到了长期的生存状况”。[203]

---

195 例如，德国1992年的军事手册提到“远超战争中通常预期的战场损害的、对人类生命或自然资源的重大干扰”：*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 – Manual, 1992, para. 403*。根据其2013年的《武装冲突法手册》第435段，“对环境战争的禁止性规定中”包括“对自然环境造成的远超普通战斗损害水平的损害”。

196 关于这方面的更多内容，见导言第19～21段中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人类中心论和固有价值论的讨论，以及本准则第69段和前注184关于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第1款中“严重”一词含义的探讨。See also Schmitt, “Green war”, pp. 6–7 and 70–71.

19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4–416, paras 1449–1453. See also *ibid.*, pp. 417–418, para. 1455.

198 Report to the Third Committee on the Work of the Working Group, 3 April 1975,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III/275, p. 360.

199 *Ibid.*, p. 358-360; and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415, para. 1449, and p. 420, para. 1462. See also e.g.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ara. 5.29.1：“第35条主要涉及对环境的直接保护，而第55条更倾向于保护环境免受战争的附带影响，在这种影响妨害了平民居民的健康或生存的情况下尤为如此”（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200 Report to the Third Committee on the Work of the Working Group, 3 April 1975,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III/275, p. 360.

201 *Ibid.*

202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31.

203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XV, CDDH/III/275, p. 360. See also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63, para. 2134.

## 规则 3——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

**A. 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

**B. 对《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缔约国而言，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

## 评 注

### 规则3.A

76.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204] 其措辞反映了国家实践，具体情况如下。

#### 毁坏

77. 仅就本条规则而言，"毁坏"的含义应理解为对自然环境的严重损害，相当于1990～1991年海湾战争中所造成的损害，[205]或下文所描述的"生态灭绝"。而且，任何此类行为还有可能会违反一项或多项规制敌对行为或毁坏财产的规则。例如，各国认为燃烧油田、向波斯湾排放石油的行为是"将环境作为武器利用"，[206]并（或）使用了一些措辞，暗指这些行动可能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的现行规则。[207]同样地，下文立法中所述的"生态灭绝"行为也会违反多项规则，包括涉及区分原则和比例原则的规则。各国在此类行为出于破坏自然环境的目的而加以实施之时，已经表示明确谴责，从而证实国际社会应当对此明确表示愤怒，并采取相应行动。鉴于自然环境仍然常常无声地承受战火的蹂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针对此类行为予以具体的承认，并进行集中谴责，是不无价值的。

78. 更详细而言，在理解本条规则中"毁坏"一词的含义时，应参照禁止"生态灭绝"的国家实践，[208]以及引发国家对利用环境"作为武器"这种行为加以谴责的具体情境。[209]

---

204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5第二句及评注，第141和144～14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 及相关实践。

205 许多学者都在探讨1990～1991年海湾战争中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损害的性质。See e.g. C. York,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llateral effects of war on the environment: The Persian Gulf",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Vol. 7, 1991, pp. 269–290; and A. Roberts,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in the 1991 Gulf War",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2, No. 291, December 1992, pp. 538–553.

206 见伊拉克，《1991年8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联合国A/46/358-S/22931号文件，1991年8月13日，第1页，其中伊拉克声明愿意"尽力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不以之作为武装冲突时期的武器"；约旦，《1991年7月5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遍照会》，联合国A/46/141号文件，1991年7月8日，其中提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此类利用"的项目；以及科威特表达了对约旦提议的支持，科威特，《1991年7月1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联合国A/45/1035-S/22787号文件，1991年7月15日，第1页。

207 See e.g. Israel, *Rules of Warfare on the Battlefield*, 2006, p. 16, 其中指出，"点燃石油并未给伊拉克带来军事利益"；以及约旦，《解释性备忘录》，附于《1991年7月5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联合国A/46/141号文件，1991年7月8日，第2页，第1段，文中除其他内容外，还提到在海湾战争中利用环境作为"盲目破坏"的手段。另见美国总统乔治·H.W. 布什的声明，指出伊拉克的石油泄漏"没有带来任何军事利益"，并提到了"肆意"点燃油井的行为，引用于Roberts,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in the 1991 Gulf War", pp. 542–543。

208 See e.g. Armenia, *Penal Code*, 2003, Article 394; Belarus, *Criminal Code*, 1999, Article 131; Kazakhstan, *Penal Code*, 1997, Article 161; Kyrgyzstan, *Criminal Code*, 1997, Article 374; Republic of Moldova, *Penal Code*, 2002, Article 136; Russian Federation, *Criminal Code*, 1996, Article 358; Tajikistan, *Criminal Code*, 1998, Article 400; Ukraine, *Criminal Code*, 2001, Article 441; and Viet Nam, *Penal Code*, 1999, Article 342; cited in Henckaerts/Doswald-Beck (eds),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I, Part I, practice related to Rule 45, pp. 883–887: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

209 除本文所述之外的例子，见*ibid.*, practice related to Rule 45, pp. 876–903: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

79. “生态灭绝”一词在前苏联国家刑法中的定义是“大规模破坏动植物、毒害大气或水资源，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生态灾难的行为”。[210]南斯拉夫联邦发展、科学和环境部认为，“对人类整体的健康以及局部地区和巴尔干与欧洲广大地区生态系统的严重威胁”是构成“生态灭绝”的标准。[211]鉴于1990年8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造成的环境破坏，[212]伊拉克和科威特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分别承诺不会利用环境和自然资源“作为武器”。[213]1991年，经合组织的各环境部长通过了一项宣言，敦促伊拉克停止采用燃烧油田和向海湾排放石油等破坏环境的手段。[214]

80. 因此，造成本条禁止性规定所述“毁坏”的国家实践，并不会联系到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第1款第二句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45条第一句中提及的“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换言之，虽然一般认为本条规则禁止上述国家实践所体现的一定程度的毁坏，但在评估自然环境是否遭到了本条规则所述的“毁坏”时，并不需要考虑“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此外，随着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限制对自然环境的损害，而且在自然环境不同部分与依赖自然环境的平民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科学知识也在不断增长，各国认为构成非法毁坏的毁坏程度也并非一成不变。

81. 要说明的是，这种类型的毁坏要在以下文所探讨的必要具体目的为目的而产生时，才为本条规则禁止。

### 作为武器使用

82. 制定本条规则的过程反映了各国表达这一规范的各种方式，不过应该承认的是，“武器”一词严格按法律意义而言，并不恰当。更确切地说，其在此处的含义类似于作战战术或方法。在此基础上，如以下行为专门为了毁坏自然环境的目的而实施，则为本条规则所禁止：[215]在违反区分原则或比例原则的情况下蓄意攻击自然环境；[216]肆意破坏自然资源；[217]以及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并

---

210 见前注208中的参考文献。关于对1970年创造“生态灭绝”一词以及该词后续使用的评论，见A.H. Westing,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cond Indochina War*,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Almqvist & Wikseel, Stockholm, 1976, p. 1 and fn. 2, and p. 86。

211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ppeal by the Federal Ministry for Development, Science and the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Effects of the NATO Aggression on the Environment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30 April 1999.

212 关于对1990年8月至1991年2月海湾危机期间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损害的一项关键评估，见S.A.S. Omar, N.R. Bhat and A. Asem, “Critical assess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the invasion of Kuwait, the Gulf War, and the aftermath”, in T.A. Kassim and D. Barcelo (eds),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and Aftermath*, Springer-Verlag, Berlin, 2009, pp. 142–170。

213 伊拉克，《1991年8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联合国A/46/358-S/22931号文件，1991年8月13日，第1页；科威特，《1991年7月1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联合国A/45/1035-S/22787号文件，1991年7月15日，第1页。

214 OECD, Déclaration des ministres de l’environnement sur la situation écologique dans le Golfe, Communiqué SG/Press (91), 30 January 1991, quoted in P. Fauteux, “L’utilisation de l’environnement comme instrument de guerre au Koweït occupé”, in B. Stern (ed.), *Les aspects juridiques de la crise et de la guerre du Golfe*, Montchrestien, Paris, 1991, p. 234.

215 休姆指出的一点是，正是因为伊拉克毁坏环境的行为是蓄意而为，才引起了国际社会的谴责：Hulme, “Natural environment”, p. 234。一些国家在这一语境下提到环境“恐怖主义”：见如Germany, Lower House of Parliament, Statement by the Federal Mini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Nature and Nuclear Safety, Dr. Klaus Topfer, *Plenarprotokoll 12/6*, 31 January 1991, p. 191，其中，部长指责萨达姆·侯赛因“对环境……实施了野蛮的恐怖主义”；科威特，《1991年7月1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联合国A/45/1035-S/22787号文件，1991年7月15日，第1页，其中科威特提到“保护属于全人类财产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和防止我们在科威特解放战争中所目睹的将其作为恐怖主义的武器”；以及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in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Conduct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Appendix O on the Role of the Law of War”,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1, 10 April 1992, pp. 612–644, Section H on “environmental terrorism”。

216 例如，在不影响这些行为非法性质的情况下，有人认为在军事层面，向波斯湾倾入石油可能是为了阻挠两栖攻击，而燃烧科威特油田可能是为了制造云层，便于部队撤退。关于进一步信息，见York,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llateral effects of war on the environment: The Persian Gulf”, pp. 271 and 277。

217 见如伊拉克，《1991年8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联合国A/46/358-S/22931号文件，1991年8月13日，第1页。

对自然环境造成上述类型的毁坏。例如，为毁坏自然环境而引发海啸或地震，并因此造成毁坏的行为属于本条规则禁止的行为，但有控制地燃烧敌军藏身的部分林区，或用水淹没某一地区从而溺毙当地部队等行为就不会受到本条规则的禁止，除非这些行为违反了规制敌对行动的规则，而且还专门以严重损害自然环境为目的。

83. 规则3.A和规则3.B的区别在于，规则3.A所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则3.B所述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行为，但只有在这种行为专门以毁坏自然环境为目的，并对自然环境造成了上述程度的毁坏时才予以禁止。事实上，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如播云技术）可能并不会毁坏自然环境，这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这种技术可能会对平民或民用物体造成毁坏、损害或伤害，而由此违反了《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 规则3.B

84. 对1976年《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缔约国而言，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218]目前，这一规则在多大程度上已成为习惯法尚不明确，对其习惯法地位的看法也存在分歧。[219]

#### *改变环境的技术*

85. “改变环境的技术”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地水圈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220]在《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缔约国一致同意应予禁止的蓄意改变环境的技术中，使用除草剂扰乱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就是一例。[221]其他例子还有引发飓风或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改变天气或气候（如通过使用化合物进行“播云”来人工降雨）。[222]

#### *广泛、持久或严重*

86. 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及第55条的标准不同，《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广泛、持久或严重”这三个标准是至少满足其一即可，而非累积叠加的关系。根据该公约第5条第2款所设立的专家协商委员会对其定义如下：

a）“广泛”：指包括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

b）“持久”：指持续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节的时间；

c）“严重”：指人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他财产受到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223]

---

218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年），第1条。

219 关于对《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这一规则习惯法地位的考量，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第二句的评注，第14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

220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年），第2条。

221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76的评注，第25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6：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二次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重申，“如果使用除草剂扰乱了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并因而作为摧毁、损害或杀伤另一缔约国的手段而造成了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后果”，则将除草剂作为改变环境的技术而用于军事或其它敌对目的就属于被禁止的作战手段。

222 关于对这些技术与其他改变环境的技术的讨论，见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p. 11–12。

223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附件，载于裁军委员会会议于1976年9月转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大会，《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第一卷》，第108页。

87. 因此，如果推定已经知道或者推定知道某项改变环境的技术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符合上述定义的广泛、持久或严重的损害时，则禁止使用该技术。[224]据此可知，即使损害并未达到《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第1款规定的“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也可能会违反上述规定。

88. 因此，为履行本条规则下的义务，《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缔约国必须尽可能了解其计划采取的军事或敌对行动的潜在影响。[225]

224 “推定已经知道或者推定知道”和“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措辞基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

> 由于认定违反这一规则肯定要求推定已经知道或者推定知道某种作战方法和手段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环境损害，因此需要对何种作战方法会对何种环境造成这种灾难性的后果有一定的了解。

225 这项义务也来自本准则规则8，基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第一卷：规则》，规则44；见同上，规则44，第137页（关于与自然环境相关所需采取的预防措施）：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另见同上，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文中得出的结论是：

> 因此需要对何种作战方法会对何种环境造成这种灾难性的后果有一定的了解。结合上述第44条规则，这就意味着，冲突各方有义务尽可能获得其计划的行动可能产生的后果，并限制可能会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环境损害的行动。

## 规则 4——禁止以报复方式攻击自然环境

**A. 对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

**i. 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ii. 禁止对受到议定书保护的物体（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实施报复行为。**

**B. 对所有国家而言，禁止对受到日内瓦四公约或《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保护的物体（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实施报复行为。**

## 评 注

### 规则4.A

89. 规则4.A.i反映了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第2款的内容，且在该议定书所涵盖的局势下对缔约国之间具有约束力。这一规则明令禁止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因此，即使根据缔约国提交的相关理解，[226]有些情况下报复是合法的，[227]缔约国也不得对自然环境实施交战报复行为。也就是说，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也不能无视对自然环境所赋予的特定保护。[228]

90. 规则4.A.ii以《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对某些受保护物体采取报复行为的其他条款为基础，如果自然环境的一部分构成此类物体，则相关条款也会对自然环境提供保护。[229]与自然环境尤为相关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禁止在敌对行动期间作为报复对下列物体进行攻击的条款：一般民用物体（第52条第1款）；[230]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第53条）；[231]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第54条）；[232]以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堤坝和核发电站（第56条）。[233]如自然环境的一部分构成上述某一种受保护物体，就能因此而受到相关规则的保护，使其免受报复性攻击。[234]例如，对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交战方不能作为报复而对尚未构成军事目标的森林进行攻击。

### 规则4.B

91.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235]本条规则还反映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下简称《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缔约国的条约义务。虽然它是国际人道法其他规则对自然环境予以保护的一部分，但为了与针对报复行为的规则一同加以探讨，就纳入了本准则关于“特定”保护的第一部分。

---

226 关于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第2款的保留或声明，见埃及、德国、意大利和英国的实践，引用于*ibid.*, Vol. II, Part 2, practice related to Rule 147 (Reprisals against Protected Objects), Section E. Natural environment, p. 3471: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147。

227 关于合法交战报复的条件，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2731–2732；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5的评注，第484～48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5及相关实践。

228 国际人道法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特定保护见本准则第一部分。

229 关于对《第一附加议定书》这些条款的保留或声明，见Henckaerts/Doswald-Beck (eds),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I, Part 2, practice related to Rule 147 (Reprisals against Protected Objects), pp. 3427–3428, 3453, 3463–3464 and 3480–3481: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147。

230 另见本准则规则5，将自然环境作为民用物体加以保护。

231 另见本准则规则12，将自然环境作为文化财产加以保护。

232 另见本准则规则10，将自然环境作为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加以保护。

233 另见本准则规则11，介绍了规制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规则对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234 关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见本准则第18～21段。关于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在何种情况下构成军事目标，见本准则规则5。

235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47，第49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7及相关实践。

92. 在这方面，有两项禁令对保护自然环境尤为重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规定，禁止对被保护人（即敌方控制下的平民）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4条第4款禁止“对”于每个民族的文化遗产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财产施以任何报复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自然环境的某些部分就可能构成被保护人的财产[236]或此类文化财产。[237]例如，戈布斯坦考古遗址包括三个部分，位于阿塞拜疆中部荒漠地区横空凸起的岩石高原，集中了大量石刻与考古遗迹。该景观是受1999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238]并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遗产地文化景观。[239]在属于自然环境的物体构成此类财产的情况下，它们就能受到上述禁止性规定的保护，免遭报复行为的攻击。[240]

93. 如规则4.A所述，除日内瓦四公约和《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条款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在敌对行动期间作为报复对下列物体进行攻击：一般民用物体；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自然环境；以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堤坝和核电站。[241]虽然根据协定国际法，绝大多数国家现已明确承诺不对这些物体采取报复行动，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认为，这些禁止性规定并未确立为习惯国际法规则。[242]

94. 而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言，该研究发现，此类冲突的各方无权诉诸交战报复行为。[243]

236 关于针对敌方财产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以及部分自然环境何时可能构成被保护人财产的实例，见本准则规则13和规则15。

237 关于针对文化财产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以及部分自然环境何时可能构成文化财产的实例，见本准则规则12。

238 UNESCO, International List of Cultural Property Under Enhanced Protection, pp. 10–11: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Enhanced-Protection-List-2019_Eng_04.pdf.

239 UNESCO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Nomination of natural, mixed and cultural properties to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 Gobustan Rock Art Cultural Landscape, Decision: 31 COM 8B.49, 2007: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1351.

24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7的评注，第493～49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7。

241 关于更多详细信息，见本准则规则4.A。

242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7的评注，第49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7；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原则16，第243页，根据该条，“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对该条原则草案的评注，第245～246页，第10段指出：

> 尽管起草期间出现令人关切的问题，但是委员们认为，纳入一项禁止针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的原则草案尤为重要和必要，因为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鉴于上述意见，可将纳入这项原则草案视为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这是委员会的任务之一。

关于在国际法委员会有关保护自然环境的论述背景下，各国对于是否应加入对报复行为的一般性禁止规定，以及这是否反映了现行法律的立场，见the statements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of Austria, Israel, Italy, New Zealand, Norway on behalf of Nordic States,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November 2015; Malaysia,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28 October 2016; and Peru, 71st session, Agenda item 78, 2 November 2016。

243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48，第49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8及相关实践。

# 第二部分：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一般性保护

## 第1节：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为具有民用性质的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95. 正如本准则前文中“初步考量”一节所述，当前普遍认为，自然环境默认属于民用性质。因此，自然环境中任何不属于军事目标的部分都受到保护民用物体的敌对行动一般原则和规则的保护，其中包括区分原则[244]（涵盖对不分皂白攻击的禁止）、[245]比例原则[246]和预防措施原则。[247]无论是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这些一般规则都具有习惯法性质。[248]

96. 本节所列规则（规则5～9）中提及的“自然环境”涵盖自然环境中所有非军事目标的部分。规则5介绍了与自然环境有关的区分原则，对这一点进行了明确解释。

97. 本准则第一部分所探讨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以及相对应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45，仅禁止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攻击。[249]相比之下，根据为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中所有非军事目标的部分）赋予保护的一般规则，并取决于具体情况，即使有些攻击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更轻，也可能构成非法行为。

---

244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48条和第52条；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第2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及相关实践；同上，规则8，第2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及相关实践；同上，规则9，第3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9及相关实践；以及同上，规则10，第3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0及相关实践。

245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1条第4款；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1，第3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1及相关实践；以及同上，规则12，第3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2及相关实践。

246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1条第5款第2项；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 14，第4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及相关实践。

247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7条和第58条；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 15，第4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16，第5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6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17，第5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7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18，第5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8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19，第5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9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20，第5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0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21，第6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1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22，第6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2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23，第6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3及相关实践；
同上，规则24，第6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4及相关实践。

248 关于敌对行动一般原则对自然环境的可适用性，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4，第13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以及同上，规则45，第14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See, in particular,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30:“对环境的尊重是评估一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原则和比例原则的要素之一。”

249 关于这些条款中所规定的对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禁止，见本准则规则2。

## 规则 5——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区分原则

**禁止对自然环境实施攻击，除非它属于军事目标。**

### 评 注

98.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25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43（1）基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明确将区分原则这一一般性的习惯规则具体适用于自然环境。[251]在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之间进行区分的一般性规则见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8条和第52条第2款。

99. 军事行动往往发生在自然环境或其周边地区。例如，部队常常在开阔地带、森林、山区及其他自然地形中进行演习、开展敌对行动。根据区分原则，交战方在作战时必须一方面尊重平民和战斗员的区别，另一方面尊重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的区别。除非自然环境中某个具体部分变为军事目标，否则不得对其进行攻击。[252]

100. 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要满足军事目标的定义，必须有一定的特殊性。首先，满足军事目标定义的，只能是自然环境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如某个具体的洞穴）。其次，自然环境中所涉及的这个部分必须与其他物体一样，同时满足军事目标定义的两个条件：该部分必须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必须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253]

#### 军事目标定义的第一个条件

101. 就该定义的第一个条件而言，自然环境的某个部分绝不会因其“性质”而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这是因为“性质”一词指的是物体的固有性质，而自然环境的固有性质为民用性质。[254]然而，自然环境的某个部分却有可能会由于其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产生实际贡献。例如，如果一座小山能为一支部队提供观察敌军营地的有利地点，那么这座小山就由于其位置而对该部队的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255]同样地，如果一个山口能让敌方部队加快行军速度，便于占领领土，那么这个山口也对军事行动产生了实际贡献。[256]另外，如果某处林区中的繁茂树木为军队演习提供掩护，则这些树木可能由于其目的（即未来的预期用途）[257]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不过，对“地区”这一一般概念不得进行过度广义的解释。不可仅仅因为林区中的一小片区域有战斗员，就将整座森林视为军事目标；只有明确为军事行动直接做出贡献的那一部分森林才有可能成为军事目标，但还必须满足军事目标定义的第二个条件。[258]

---

25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3（1），第13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3及相关实践。关于一般性的区分规则，见同上，规则7及评注，第2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

251 关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见本准则的“初步考量”一节，第18～21段。

252 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2条第4款在燃烧武器的具体背景下反映了这一规则（见本准则规则23）。

253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2条第2款；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8，第2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

254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p. 27–28.

255 例如，英国军事手册中在介绍军事目标时用小山举例：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ara. 5.4.5 (f).

256 例如，美国《战争法手册》中在介绍军事目标时用山口举例：United States, *Law of War Manual*, 2015 (updated 2016), pp. 218–219, para. 5.6.8.4.

25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36, para. 2022.

258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28.

102. 此外，就军事目标定义的第一个条件而言，自然环境中某个部分为军事行动所做出的贡献必须既是“实际”贡献，又是针对敌方军事行动的贡献。虽然各方观点存在分歧，[259]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这指的是贡献必须针对冲突一方的实际作战能力。[260]因而，仅仅针对冲突一方维持战争的能力所做出的贡献不足以使相关物体满足军事目标的定义。这种差别是至关重要的。例如，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自然环境中可供开采高价值自然资源的某个地区虽然或许能为敌方作战提供可观的资金支持（即维持战争的能力），但这并不构成对军事行动的直接实际贡献。[261]

### 军事目标定义的第二个条件

103. 要满足军事目标定义的第二个条件，自然环境中某个部分或属于自然环境的某具体物体的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必须在当时情况下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首先，“明确的”一词要求利益是切实的、可观察到的，因而也就要求下令攻击或发起攻击之人确切知晓攻击自然环境的某个组成部分会获得怎样的利益。[262]其次，“军事”一词明确指出，预期的利益在性质上不可仅涉及政治、社会、心理、道德、经济或金融层面。[263]例如，如果某著名国家公园在该国历史上占据重要地位，是对于民族身份认同而言非常珍视的公园，则攻击该公园可能会损害国民士气和政治韧性。但损害国民士气和政治韧性并不属于军事利益，因而以此标准衡量，国家公园就不满足军事目标的定义。[264]最后，“在当时情况下”必须理解成军事目标整体概念的形势状况和时间状况。其含义是在毁坏部分自然环境的行为尚未提供，或不再提供明确军事利益的情况下，就不得攻击相关物体，而且军事利益一旦实现，就必须立即停止攻击。[265]

---

259 美国认为，对敌方作战能力或维持战争的能力做出实际贡献的物体均为军事目标；see B. Egan, Legal 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marks to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diplomacy, and the counter-ISIL campaign: Some observations”, 1 April 2016, in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2, 2016, pp. 235–248; United States, *Law of War Manual*, 2015 (updated 2016), pp. 213–214, para. 5.6.6.2; and R. Goodman,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and targeting ‘war-sustaining’ object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0, No. 4, October 2016, pp. 663– 679.

260 See L. Gisel, “The relevance of revenue-generating objects in relation to the notion of military objective”, in ICRC/College of Europe,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at 40: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Proceedings of the 18th Bruges Colloquium, 19–20 October 2017, Collegium, No. 48, Autumn 2018, pp. 139–150. See also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 109; M. Zwanenburg, “The challenges of applying the principles of distinction, proportionality and precautions in contemporary military operations from a State perspective”, in ICRC/College of Europe,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at 40: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p. 155; 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 320; 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 150, para. 60.11; 以及迈克尔·施密特和丽斯·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主要立场在对规则100的评注中进行了阐述，第430页，第19段。

261 See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28. See also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3.

262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36, para. 2024.

263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ommentary on Rule 1 (w), p. 36, para. 4; 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 364.

264 案例来自：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3。

265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28.

### 攻击陆地地区以及向部分自然环境开火的其他军事实践

104. 涉及向部分自然环境开火的军事实践尤其有可能损害自然环境。在这一点上最相关的是，有大量国家表示陆地地区能够满足军事目标的定义，且这一立场得到广泛接纳。[266]据此，无论是基于区分原则，还是对不分皂白攻击的禁止性规定，都不禁止如下情况：使用直列装药扫雷器为友军开路，穿过敌军布设地雷的草地；向茂密植被开火，打开视线，从而能够辨认借助植被掩护进行攻击的敌军；或是向河流渡口进行拦阻射击，阻止敌军在渡河之后发起攻击。[267]某块陆地地区要作为攻击目标，必须是整个区域都符合军事目标的定义，而且对体现出满足军事目标相关特征的地面区域的范围和界限必须仔细加以评估，不可过于宽泛。[268]

105. 另外还有少量其他普遍实践，也就是军队向自然环境的某些部分开火或发射弹药，但这些部分并不一定符合军事目标的定义。例如，通过向开阔空地或树丛开炮，对火炮进行校准，从而提高精度；以及战斗机在返回航母之前为了减少降落时发生事故的风险，而向海洋投弃废弃弹药。这些实践不一定会被认为构成攻击（即不论在进攻或防御中对敌人的暴力行为），而因此受到本条规则的规制。例如，军方在进行校准时，如果攻击的物体是由军方自身管控的，就不构成攻击。而且，一般认为此类实践（如战斗机向海洋里投掷弹药）所造成的破坏可能是极小的。因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实践在关于国际人道法规则适用于自然环境的法律探讨中并未跃升为主要议题。[269]即使其中有些实践在技术层面上会被视为构成攻击，但应当认为一些广泛实施，且并未引发争议的国家实践是在一般规则之中开创的例外情况。此类实践所造成的伤害极小，而且其本意并非造成伤害，而是为了避免更大的附带平民伤害（如某些校准活动），或是为了实现截然不同的（合法）目的（如制定投弃炸弹的相关安全程序），伤害则只是在实践期间产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认为各国肯定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就表示有意宣告上述标准实践为非法行为，本准则同样不会力图改变此类实践。与此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不认为，仅凭上述国家实践中有限的例外情况，就能令人质疑如今得到普遍认同的观点——自然环境属于民用性质，且自然环境中非军事目标的部分能够因此作为民用物体而受到保护。

---

266 关于陆地地区作为军事目标的内容，见Henckaerts/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I, Part 1, practice related to Rule 8 (Areas of Land), pp. 223–227: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8_sectionh。

267 Bothe/Partsch/Solf,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pp. 348–349, para. 2.5.3.3:

> 有人质疑，过去武装冲突中普遍采用的某些作战方法能否通过禁止不分皂白攻击这一规定的检验。……
> （b）为了使敌方无法顺利从道口、桥梁、溪流及河流渡口和狭道等特定地带顺利通行，进行了毫无规律的拦阻射击。如果情报信息显示这些重要据点在当时情况下得到频繁使用，则通过拦阻火力阻碍敌军移动的行为就提供了明确的军事利益。

268 Y. Dinstein, “Legitimate military objectives under the current *jus in bello*”,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78, 2002, p. 150; S. Oeter, “Methods and means of combat”, in D. Fleck (ed.), *The Handbook of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3, pp. 192–193.

269 有人认为，一场行动必须造成最低限度的损害，方可构成攻击。这在近期逐渐成为网络行动相关探讨中的热议话题；见迈克尔·施密特和丽斯·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对规则92（网络攻击的定义）的评注，第407页，第4段：“专家们认为，过于轻微的损害或损毁不能达到本规则要求的损害下限。” See also N. Neuman, “Challeng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istinction during ground operations in urban area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51, 2018, p. 820: “然而，可以说如果某一行为并不会预期对人或物体造成实际损害，则攻击就未曾发生。根据这一观点，……即使是向开阔地带投掷炸弹的行为也可能不会被视作攻击，因为该行为预期不会造成实际损害，只是导致尘土飞扬。”

## 规则 6——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不分皂白的攻击是指：**

**A.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

**B.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或**

**C. 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国际人道法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

**且因此，在上述每个情形下，都属于对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进行无区别打击之性质的攻击。**

### 评 注

106. 本条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其中既包含对不分皂白攻击的禁止，又对其加以定义。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270]其措辞反映了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4款的内容。对不分皂白的攻击进行一般性的禁止，是对区分原则的落实；因而，本条规则中将保护对象延伸到自然环境，是源于自然环境默认的民用性质。[271]要确保本条规则得到最为充分的遵守，武装部队就应接受规制敌对行动相关规则的培训，且所配备武器在具体使用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针对特定军事目标加以攻击，攻击效果能够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加以限制。[272]

####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规则6.A）

107. 规则6.A是对攻击仅限于军事目标这一义务的适用。[273]该条规则在武器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时，保护自然环境免遭破坏。此处关乎的问题并非所使用的武器，而是武器使用的方式，尤其是盲目或无差别开火，毫不关心弹药所打击的对象以及对受保护人员和物体所造成的后果。[274]例如，在一片广阔的森林中，冲突一方在某处设立了小型军营。如果另一方不进行目标定位，而攻击整座森林，就违反了本条规则。[275]

---

27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1（规定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及评注，第3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1及相关实践；以及同上，规则12（规定不分皂白的攻击的定义）及评注，第3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2及相关实践。

271 关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见本准则的〝初步考量〞一节，第18～21段。关于自然环境的某些部分何时成为军事目标，见本准则规则5。关于对不分皂白攻击的一般性禁止具体适用于自然环境的相关内容，见1992年联合国大会第47/37号决议《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通过之前，约旦和美国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交的谅解备忘录，在这一背景下，备忘录指出：〝凡使用并非针对具体军事目标的暴力行为、使用不能针对具体军事目标的战斗方法或手段、或使用不能依照武装冲突法律的规定限制其影响的战斗手段或方法者属战争罪行〞：联合国大会，《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1992年9月28日约旦哈希姆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联合国A/C.6/47/3号文件，1992年9月28日，第1（g）段。

272 见本准则规则30～32；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71的评注，第234～24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1及相关实践。

273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48条和第52条第2款；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第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及相关实践；以及规则7，第2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及相关实践。

274 See e.g. W.H. Boothby, *The Law of Target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2, p. 92; Y. Dinstein, “Distinction and loss of civilian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8, 2008, p. 3; and M.N. Schmitt, “Air warfare”, in A. Clapham and P. Gaet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rmed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 137.

275 关于与城市地区相关的同一理念，见T.D. Gill and D. Fleck, *The Hand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Military Operations*,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5, p. 281:〝例如，叛乱部队可能会在城市地区展开行动。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对该地区狂轰滥炸，而不力图瞄准军事目标的行为是正当的。〞

###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或其效果不能按照国际人道法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攻击（规则6.B和6.C）

108. 规则6.B与规则6.A一样，也是对攻击仅限于军事目标这一义务的适用，[276]而规则6.C的逻辑基础是，禁止使用不能按照国际人道法要求对效果加以限制的作战手段和方法。[277]

109. 规则6.B和6.C的禁止性规定既包括作战手段，也包括作战方法，亦即最为广义的武器和武器系统，以及二者的使用方式。[278]规则6.B和6.C禁止使用在当时情况下，包括由于其使用方式而导致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或其效果不能按照国际人道法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手段和方法。[279]使用某一种手段或方法的当时情况，包括周围自然环境的组成易于受到某种作战手段或方法（如火攻）影响的程度、[280]天气与气候条件，[281]以及攻击方所采取的措施能在多大程度上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影响，从而保护自然环境。

110. 以下列举了文献中所引用的、在实践中会造成不分皂白后果的部分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核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地雷；毒物；从气球上投掷的爆炸物；V-1和V-2火箭；集束弹药；饵雷；飞毛腿导弹；喀秋莎火箭炮；燃烧武器；以及改变环境的技术。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在相关声明中，所涉及的武器究竟是在性质上就不分皂白，还是仅仅在使用的情况下才是不分皂白的，并非总是存在明确的立场。而且，各方并不同意所有上述武器都属于不分皂白的性质。[282]

111. 旨在或可能预期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攻击，也就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45所禁止的攻击，[283]恰恰是无法“按照国际人道法要求加以限制”的攻击。因而，此类攻击还会同时违反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这一规则。[284]这与规则6.C是相关的。

---

276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48条和第52条第2款；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第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及相关实践；和规则7，第2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及相关实践。

277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2的评注，第4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2。

278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21, para. 1957.

279 就这一点而言，见*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Report of Committee III, Vol. XV, CDDH/215/Rev.I, p. 274; ICTY, *Prosecutor* v. *Milan Martić*,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8 October 2008, para. 247; and L. Gisel, “The use of explosive weapons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and the prohibition of indiscriminate attacks”, in E. Greppi (ed.), *Conduct of Hostilities: The Practice, the Law and the Future*, Franco Angeli, Milan, 2015, p. 103.

280 See e.g.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napalm and other incendiary weapons and all asp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UN Doc. A/8803, 9 October 1972, p. 50, para. 186: “如军事目标和民用目标之间在受火灾的影响程度上存在差异，那么这往往对后者不利。”

281 取决于所使用的攻击手段或方法，天气与气候状况会对限制攻击所造成后果的能力产生影响，如在非常干燥的天气或气候中遭遇火攻，火攻的影响就更加难以限制。这可能还会影响攻击中所使用手段或方法实施精确打击的能力。See e.g. M.N. Schmitt, “Precision attack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9, September 2005, p. 449: “许多武器系统在夜间或天气状况恶劣时就无法使用（或性能下降）。”

282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71的评注，第239～24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1。在所列武器中，部分武器见本准则的下列规则：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的规则3.B；关于毒物或有毒武器的规则19；关于生物武器的规则20；关于化学武器的规则21；关于燃烧武器的规则23；关于地雷的规则24；以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的规则25。

283 关于此项禁止性规定的进一步信息，详见本准则规则2。

284 See Bothe/Partsch/Solf,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commentary on Article 51 of Additional Protocol I, p. 347, para. 2.5.2.3; and Oeter, “Methods and means of combat”, p. 194, para. 458.4.

**112.** 最后，规则6.C禁止使用在当时情况下所造成影响可能预期在持续时间或波及范围上脱离使用者掌控的方法或手段。其中包括对井投毒、使用生物制剂，以及水攻或火攻（取决于使用方式）。[285] 禁止对井投毒、使用生物制剂，保护的是井里的水源和居住在井内或依赖于水井的生物，以及可能因相关生物制剂而受到损害的物种等自然环境的部分。

**113.** 就进行水攻而言，1943年同盟国对德国默讷坝及埃德尔坝进行轰炸一例就能体现出引导水流之艰难，以及这一手段所造成的不分皂白的潜在后果。[286]轰炸导致大量河水倾泻而下，无法精确引向下游的兵工厂目标，而是引发洪水泛滥，造成1300人死亡，3000公顷耕地被毁，6500头牲畜死亡。很显然，耕地和牲畜都构成了自然环境的一部分。[287]

285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23, para. 1963;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2的评注，第40～4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2；M.N. Schmitt, “War, technology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in A.M. Helm (ed.), *The Law of War in the 21st Century: Weaponry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82, 2006, pp. 137–182, p. 140; Gisel, “The use of explosive weapons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and the prohibition of indiscriminate attacks”, p. 101. 当然，生物武器本身就是受到禁止的；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3，第2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3；以及本准则规则20。使用毒物本身也同样是禁止的；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2，第24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2；以及本准则规则19。

286 如今，这两座大坝以含有危险力量的装置加以保护；见本准则规则11。

28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67, para. 2143. 另见本准则规则11，探讨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 规则 7——攻击中的比例原则

**禁止发动可能附带使自然环境受损害，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 评 注

114.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28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43（3）明确将比例原则这一一般性的习惯原则具体适用于自然环境。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5款第2项（和相对应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4）则编入了更为宽泛的比例原则。

115. 基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自然环境中任何非军事目标的部分均必须得到保护，不仅要免于遭受直接攻击，而且还要免于受到"附带损害"。同时，无论是单独看待，还是与其他附带平民损害相结合，这种附带损害与攻击军事目标所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都不得过分。1994年《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明确将比例原则适用于自然环境的附带损害。[289]该原则由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轰炸行动评估委员会在2000年加以应用，[290]并得到了国际法院的强调。在1996年的《核武器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表示，"各国在评估攻打合法军事目标的过程中怎样的行为才……符合比例时，必须将环境因素纳入考量。对环境的尊重是评估一项行动是否符合……比例原则的要素之一"。[291]

116. 本条规则，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对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禁止性规定，[292]在发挥作用的原理上有所不同。但攻击要想合法，就必须同时遵守两条规则。虽然后者只是禁止旨在或可能会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攻击，但根据本条规则，即使有些攻击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更轻，也可能构成非法行为。反过来说，虽然本条规则会以预期军事利益为标准判断攻击的合法性，但对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禁止则是绝对性的。换言之，根据本条规则，即使攻击对自然环境的附带损害并不广泛、长期和严重，但如果与预期的直接和具体军事利益相比是过分的，此次攻击就属于非法攻击。在预期的军事利益并非足够重大，或是对自然环境的附带损害虽未达到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但仍然十分重大的情况下，就尤为如此。

---

288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3（3）及评注，第13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3及相关实践。关于比例原则的一般规则，见同上，对规则14的评注，第4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

289 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 9, para. 13 (c). 将比例原则适用于自然环境所受到的附带损害，还在其他手册中得到认可，见Schmitt/Garraway/Dinstein (eds), *The Manual o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Rule 4.2.4, p. 59;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ommentary on Rules 88–89, pp. 246–251；以及迈克尔·施密特和丽斯·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规则143，第514页。

290 ICTY,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para. 22.

291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30. 关于对自然环境适用比例原则的其他实践范例，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3 (3) 的评注，第136～13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3。See also 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 362.

292 这一标准还在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5，第14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有所体现。关于这些条款中所规定的对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禁止，见本准则规则2。

### 对自然环境的附带损害

117. 就保护自然环境免受附带损害而言，尤为重要的一点是，在评估相对于预期的附带平民损害而预期取得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时，应当考虑攻击会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造成的间接影响（又称“衍生”影响、“连锁”反应、“级联”效应或“二阶、三阶或高阶”效应）。而且这种影响根据对相关方当时从全部来源所能获得信息的评估，是合理可预见的。该项义务的规定源自《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5款第2项的措辞（同样使用了“可能”一词，但在描述附带平民损害时没有使用“直接”这一定语），以及本条规则的背景和人道目的。[293]其内容在国家实践中有进一步的体现。[294]

118. 考量攻击的间接影响这一义务的范围，以及判断间接影响何时合理可预见这一相关问题，将取决于各个案例基于当时从全部来源所能获得的信息进行评估之后的实际情况，[295]并借鉴过往实践和经验信息。[296]例如，取决于进行攻击的方式，攻击含有化学物质的设施会导致化学物质释放到周围的自然环境中，这是可以预见的。[297]取决于具体情况，一些攻击行动通过摧毁发电厂等方式，预期对电力供应产生影响，这会破坏依赖电力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而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对水源和土壤造成污染，损害水质和土质，这也是可以预见的。[298]此外，随着人们掌握的信息越来越多，对破坏生态系统伴随的长期风险愈加了解，也就越来越能够预见间接影响。在评估对自然环境的附带损害是否过分时，必须把此类信息纳入考量。[299]

119. 联合国环境大会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所致污染而造成的环境退化的长期后果“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农作物或牲畜损失、无法获得清洁用水和农业用地、对生态系统服务负面甚至不可逆转的影响及其对可持续恢复的影响，导致更多人因环境因素而被迫流离失所”。[300]这些例子涉及武装

---

293 见《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日内瓦公约〉70周年之际重申承诺，致力于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提供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第18和68页；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p. 352–354; 迈克尔·施密特和丽斯·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对规则113的评注，第456页，第6段；M. Sassòli and L. Cameron,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objects: Current state of the law and issues *de lege ferenda*”, in N. Ronzitti and G. Venturini (eds), *The Law of Air Warfare: Contemporary Issues*, Eleven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6, p. 65; L. Gisel, “Relevant incidental harm for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in ICRC/College of Europe, *Urban Warfare*, Proceedings of 16th Bruges Colloquium, 15–16 October 2015, *Collegium*, No. 46, Autumn 2016, pp. 125–127; I. 罗宾逊和E. 诺雷，《比例原则及攻击时的预防措施原则：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衍生后果》，《红十字国际评论》，第901期，2016年4月，第109～115页；and Gillard, *Proportionality 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The Incidental Harm Side of the Assessment*, pp. 18–19, paras 62–64.

294 关于相关国家实践的概览，见L. Gisel (e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Meeting, Quebec, 22–23 June 2016, ICRC, Geneva, 2018, pp. 43–51。另见罗宾逊/诺雷，《比例原则及攻击时的预防措施原则：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衍生后果》，第112～115页。

295 见前注145。

296 关于在确定考量攻击的间接影响这一义务的范围时可以考虑的部分指标，见罗宾逊/诺雷，《比例原则及攻击时的预防措施原则：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衍生后果》，第115～132页。

297 例如，1999年科索沃战争期间，北约部队对潘切沃工业区和诺维萨德的一家炼油厂进行轰炸，造成约8万吨原油流入土壤，另有数吨其他有毒物质泄漏：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188. See also UNEP/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UNCHS), *The Kosovo Conflict: Consequences for the Environment & Human Settlements*, UNEP/UNCHS, Nairobi, 1999, pp. 32–38.

298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30. 关于冲突期间由于电力短缺造成环境污染的实例，见UNEP,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the Gaza Strip following the escalation of hostilities in December 2008–January 2009*, UNEP, Nairobi, 2009, p. 39：

> 在敌对行动期间，污水系统受到了多种影响。首先，由于电力供应系统崩溃，输送泵停止工作，导致污水转而排入了距离最近的泻湖，包括过滤泻湖。其次，由于电力短缺，污水处理厂原本能进行的有限的污水处理也陷入停滞。因此，污水处理厂将要排入海洋的水或渗透进入地下水的水是完全未经处理的。

299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p. 31–32. 另外，见本准则第124段，介绍了国际环境法的“预防原则”，以及该原则与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防止过分损害这一义务的相关性。就冲突相关的环境损害而言，随着记录与监督此类损害的方法不断发展，可获得的信息也日益增加；see e.g. W. Zwijnenburg *et al*., “Solving the jigsaw of conflict-related environmental damage: Utilizing open-source analysis to improve research into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s”,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42, No. 3, November 2019.

300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3/1号决议，《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2017年12月6日，序言第13段。

冲突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普遍影响，而非攻击的影响。然而，考虑到可以预见攻击也能造成上述直接或间接影响，在权衡相对于预期附带损害而预期能够取得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时，应将上述影响纳入考量。

### 与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害

120. 就"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这一概念而言，对"军事"一词的理解历来是攻城略地，以及歼灭或削弱敌军。[301]而且，正如本准则规则5的评注所指出的，军事利益中不包含仅仅是政治、社会、心理、道德、经济或金融性质的利益。[302]除这一要求之外，"具体和直接"指的是预期的利益"应当较为可观，且产生的时间相对在近期。而难以察觉，且仅在长期之后才能显现的利益应当忽略"。[303]最后，在进行比例性的评估时，应当考虑攻击整体所预期的利益，而非其各个孤立部分的预期利益。[304]

121. 在为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以及预期的附带平民损害赋予相对价值，并评估损害是否过分时，并没有可以套用的精确公式。比例原则的适用高度依赖于实际情况。[305]显然，附带平民损害的类型不同，所赋予的权重也会不同。例如，在荒无人烟的沙漠中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与破坏村民用于饮水或灌溉的天然水库相比，前者的权重要远远低于后者。

122. 在评估损害何时会"过分"（并因此不成比例，违背法律规定）时，谨记这种评估如上所述，高度依赖于实际情况，就能知道如果有人为了清除某个不甚重要的小型敌军营地而烧毁了整座森林，这体现的就是不成比例的附带损害。[306]许多专家认为，在1990～1991年的海湾战争期间，燃烧油田并蓄意向海洋中倾倒数百万加仑石油的行为构成了攻击的附带损害，且与可能预期取得的军事利益（如制造烟雾，使联盟军空中作战部队无法看清伊拉克地面部队，或防止可能发起的两栖攻击）相比，损害的程度是过分的。[307]据报告，在这一例中，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800公里海岸线存在浮游污染、整个科威特地区空气污染严重、降水出现酸雨、以及当地野生动植物，包括某些濒危物种的死亡率激增。[308]更近期而言，在2016年和2017年的伊拉克冲突期间，有报告指出油井燃烧了整整9个月，方圆数十公里的地区都笼罩着遮天蔽日的黑云，造成数万桶石油流入旱谷，至少形成了23个较大的湖泊，并造成了大面积的农田和旱地农作区污染。[309]涉及燃烧油井的攻击行动预期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这种影响必须在预期的军事利益（如遮挡空中视线，掩盖地面行动）的基础上加以权衡和评估。[310]

---

301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85, para. 2218.

302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ommentary on Rule 1 (w), p. 36, para. 4; 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 364.

303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84, para. 2209.

304 见以下各国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所做的声明和保留：Australia, 21 June 1991, para. 4; Belgium, 20 May 1986, para. 5; Canada, 20 November 1990, Comment regarding Article 51; France, 11 April 2001, para. 10; Germany, 14 February 1991, para. 5; Italy, 27 February 1986, para. 6; Netherlands, 26 June 1987, para. 5; New Zealand, 9 February 1988, para. 3; Spain, 21 April 1989, Comment regarding Article 51; and United Kingdom, 12 December 1977, para. (i). 关于对"攻击整体"这一概念的进一步探讨，见Gisel (e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11–13。

305 ICTY,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paras 19–20; Gisel (e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52–65.

306 See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3: "例如，与所取得的军事利益相比，为攻击单个小目标而烧毁整座森林的行为会被视作不成比例的策略。"

307 *Ibid.*;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p. 543–544; Schmitt, "Green war", p. 58.

308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ILPI),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An Empirical Study*, ILPI, Oslo, 2014, pp. 17–18.

309 UNEP, *Technical Note –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Areas Retaken from ISIL: Mosul, Iraq*, UNEP, Nairobi, 2017, pp. 6–9.

310 See e.g.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in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Conduct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Appendix O on the Role of the Law of War", p. 637; and Schmitt, "Green war", p. 53.

## 规则 8——预防措施原则

**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受损害。**

### 评 注

123. 预防措施原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任何民用物体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311]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44第2句明确将一般性的预防措施原则具体适用于自然环境。[312]如上所述，基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自然环境中任何非军事目标的部分都必须得到保护，免受附带损害。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编入了更为宽泛的攻击中的预防措施原则。

124. 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中所述，实践表明，尽管某些军事行动对环境的影响缺乏确凿的科学依据，但是这并不能免除冲突各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不当损害的义务。由于在对攻击进行规划时需要评估其对环境所造成的潜在影响，而影响的方方面面又必然难以顾及周全，所以国际环境法中的“预防原则”对此类攻击尤其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原则正在日益得到更多认同，而且实践表明其适用于武装冲突。因此，本研究的结论是，尽管某些军事行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影响缺乏确凿的科学依据，但这并不能免除冲突各方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313]

#### 在进行军事行动时经常注意

125. 预防措施原则包含在开展军事行动时经常注意不损害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的一般性义务，[314]落实了本准则规则1所提到的，使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适当考虑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义务。[315]

126. “军事行动”一词比“攻击”的含义更为宽泛，应理解为“武装部队的任何行军、演习及其他为了战斗而开展的种种活动”。[316]这一区分非常重要，因为这表示必须经常注意在部队行军或设立军事基地等军事行动期间自然环境所受到的影响。[317]此类军事行动本身并不构成“攻击”，但却能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的附带损害。

---

311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5及评注，第4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及相关实践。

312 见上注，规则44第2句及评注，第137页和第139～14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及相关实践。

313 见上注，规则44第3句及评注，第137页和第14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及相关实践。

314 经常注意的义务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1款，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5第1句，第4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

315 适当考虑的义务在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4第1句中做出规定，第13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本准则规则1重申这一规则，并进行了探讨；见对规则1的评注中关于这两条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内容。

316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80, para. 2191;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ara. 5.32, fn. 187; Bothe/Partsch/Solf,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pp. 325–326, para. 2.2.3, and p. 408, para. 2.8.2; 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 380.

317 尽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的标题是“攻击时预防措施”，但没有理由仅让攻击方承担经常注意的义务，而是应当认为该义务还适用于预防攻击所造成的后果；see Boothby, *The Law of Targeting*, p. 119; and G. Corn and J.A. Schoettler, “Targeting and civilian risk mitigation: The essential role of precautionary measures”,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223, No. 4, January 2015, p. 832. 另见本准则规则9。

127. 该义务要求所有参与军事行动的人员始终谨记相关行动对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的影响，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并力图避免不必要的影响。[318]例如，北约制定了6份环境保护的标准化协议，其中提供了军事活动的环境规划指南，指挥官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加以遵守。[319]经验还表明，对于冲突各方而言，非常重要的是要考虑在采用某些作战手段的过程中使用危险物质，有可能会污染土地，并进而影响动物的食物来源。[320]

128. 相反，有些源于预防措施原则的义务与进行攻击期间的情况尤为相关，下文对此进行了阐述。

### 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

129. 许多国家在解释"可能的预防措施"的含义时，局限于考虑到当时种种情况下（包括人道和军事考量）可以实行，或在实践层面上有条件实行的预防措施。[321]1996年《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和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对该词的定义是相似的。[322]因此，在给定条件下，可行的预防措施高度依赖于实际情况，并且会根据以下因素而有所变化，如行动所要取得的军事利益（无论是否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地形（无论是人造地形还是自然地形），冲突各方的状况和能力，可获得的资源与可采用的方法及手段，以及预期附带平民损害（包括对自然环境的损害）的类型、可能性及严重程度。[323]具体就对自然环境的附带损害而言，在评估一项具体预防措施的可行性时，应考虑到预期会受影响的区域及影响范围、当地自然环境的脆弱情况、损害的预期严重程度以及预期持续时间等人道考量要素。

130. 还应指出的是，只是实际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并不一定足以满足该义务的上述要求；冲突各方的义务是要采取在相关情况下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正如若干国家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所指出的，可能的预防措施必须基于对当时从全部来源所能获得信息的评估。[324]这就要求各方积极搜寻并收集合理可得的信息。[325]

---

318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ara. 5.32.1; 迈克尔·施密特和丽斯·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对规则114的评注，第461页，第4段；Oeter, "Methods and means of combat", p. 199; N. Neuman, "A precautionary tal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ecautions in attack",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48, 2018, pp. 28–29.

319 See e.g. NATO, STANAG 7141, *Joint NATO Doctrin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NATO-Led Military Activities*, pp. 2-1–2-3: "（f）明确酌情可行的减轻措施，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及安全的风险。考虑更换地点，或开展其他活动，一方面仍能达成训练或行动的原本军事目标，另一方面还能够减少或消除对环境或人类健康及安全的风险。"关于其他环境保护的标准化协议，见https://www.natolibguides.info/Environment/NATO-Documents。

320 例如，在阿富汗的阿斯塔纳，牧民放牧的土地多年来遭到用于发射导弹的危险化学制剂的污染，这反过来又使得当地民众面临较高风险：UNEP, Post-Conflict Branch, *Ground Contamination Assessment Report: Military Waste Storage Site, Astana, Afghanistan*, UNEP, Nairobi, 2006.

321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5的评注，第5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

322 《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1996年），第3条第10款；《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1980年），第1条第5款。

323 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 374. 文中只列出了部分因素。

324 见如以下各国在批准或签署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所做的声明和保留：Australia, 21 June 1991, para. 4; Ireland, 19 May 1999, para. 9; Italy, 27 February 1986, para. 5; Netherlands, 26 June 1987, para. 6; New Zealand, 9 February 1988, para. 2; and United Kingdom, 12 December 1977, para. D. 法国专门就环境相关问题表达了同样的理解：Declarations made upon ratification of the 1977 Additional Protocol I, 11 April 2001, para. 6.

325 Gisel (e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 48; ICTY,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para. 29; Russian Federation, Application of IHL Rules: Regulations for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001, para. 131.

### 具体针对攻击时的预防措施

131. 下文所述的义务是预防措施原则针对攻击情况的具体适用。基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以下义务为自然环境中所有非军事目标的部分提供了一般性的保护。

132. 冲突各方须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是军事目标，包括查明自然环境的某部分在遭到攻击前就已经成为军事目标。[326]例如，如果某一片植被由于一方认为会遮挡视线，掩护敌军的演习，而被视作军事目标，该方就应尽力核实敌军确实位于相应地区，而且砍伐植被能够在当时情况下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如为原本无法实现的瞄准创造条件，或迫使敌军撤退至不甚有利的地区）。

133. 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冲突各方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中任何非军事目标的部分）受损害。[327]各方要履行这一义务，可以评估所要使用武器的环境影响，并使用其他可获得的武器进行替代，减少对所涉及自然环境特定部分造成损害的风险。[328]

134. 冲突各方须尽可能评估，攻击是否有可能造成任何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中任何非军事目标的部分）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害。[329]就这一点而言，只要条件允许，就必须提前评估攻击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所使用武器和弹药的预期后果。[330]在具有重大环境意义或环境十分脆弱的地区或其周边规划发动攻击时，如果条件允许，还应在发动之前通过参考《世界遗产名录》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数据库等现有资源，明确相关区域的地理位置，从而评估攻击可能对自然环境所造成附带损害的程度。

135. 如果发现目标（包括目标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不是军事目标，或者发现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冲突各方须尽一切可能取消或中止攻击。[331]例如，在攻击期间，如果明显看到原本以为是存储弹药的军事仓库却存放了有毒物质，且在仓库遭到轰炸后可能会泄漏，并污染附近水源，从而与预期的军事利益相比对自然环境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则必须尽一切可能取消或中止此次攻击。

326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7条第2款第1项第1目；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6，第5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6。

327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1项第2目；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7，第5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7。另见同上，规则44，第13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

328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35.

329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7条第2款第1项第3目；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8，第5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8。

330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30. See also NATO, STANAG 7141, *Joint NATO Doctrin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NATO-Led Military Activities*; and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innish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Swedish Armed Forces, *Environmental Guidebook for Military Operations*, March 2008.

331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7条第2款第2项；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9，第5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9。

**136.** 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必须就可能影响自然环境的攻击发出有效的事先警告，以便能够采取措施保护自然环境。这是一项建议，而非义务，因为根据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只须针对可能影响平民居民（而非民用物体）的攻击发出警告。[332]然而，还是建议考虑发出警告，使相关方能够保护自然环境。[333]例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攻击为污水处理系统供电的电力网络之前发出警告。虽然电网也构成军事目标，但在接到警告之后，敌方或许就能设置临时发电机，支持部分关键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转，从而避免对相关地区的水质和土质造成严重损害。即使这种损害预期不会影响平民居民，也应如此。

**137.** 为了取得相似的军事利益有可能在几个军事目标之间进行选择时，选定的目标应是预计对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中任何非军事目标的部分）造成危险最小的目标。[334]冲突各方要遵守这一义务，可以选择与地下含水层、易受影响的自然栖息地或濒危物种等自然环境中尤为脆弱的部分距离最远的军事目标。[335]

332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7条第2款第3项；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20，第5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0。

333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35.

334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7条第3款；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21，第6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1。有些国家认为只有在取得“同样”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该义务。

335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34.

## 规则 9——被动预防措施

**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保护在其控制下的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不受攻击所造成的影响。**

### 评 注

138. 本条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336]规则中反映出了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8条第3款所规定的义务，与为攻击各方施加义务的规则5～8截然相反，涉及的是冲突一方为保护在其控制下的自然环境免受敌方攻击的影响而应采取的措施。基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本条规则适用于自然环境中任何非军事目标的部分。

139. 虽然此项义务针对冲突各方，但有可能需要通过在和平时期（亦即不仅在冲突期间）采取措施而加以实施，在为固定军事设施选址时尤为如此。[337]

140. 正如本准则规则8的评注中所探讨的，尽管某些军事行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缺乏确凿的科学依据，但这并不能免除冲突各方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338]

#### 可能的预防措施

141. 如规则8的评注所述，国家在解释“可能的预防措施”的含义时，认为是考虑到当时种种情况下（包括人道和军事考量）可以实行，或在实践层面上有条件实行的预防措施。[339]大量国家已经表示，军事指挥官必须基于对当时从全部来源所能获得信息的评估，对可以实行，或在实践层面上有条件实行的针对攻击影响的预防措施做出决策。[340]此类评估还要考虑到，国家和其他冲突方不仅对自然环境负有这一义务，而且还对在其控制下的平民和其他民用物体负有同样的义务。

142. 自然环境不分国界，似乎广阔无垠。这表示在现实中，冲突各方都始终为自然环境所“环绕”。即使认为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应当由控制自然环境的冲突一方来承担，这也会产生一个问题：在实践中，采取此类措施的负担会极为繁重。

143. 由于自然环境整体并非传统意义上能够移动的物体（当然，自然环境中的一部分，如动物群，[341]或许是可以移动的），所以自然环境无法从军事目标附近完全“移除”。[342]但是，军事行动必然为自然环境所环绕，并不表示无法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例如，如

336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22及评注，第6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2及相关实践。

33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92, para. 2244.

338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4第3句及评注，第14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及相关实践。

339 见前注321及相关文本。

340 见前注145。

341 见如阿勒颇的实例，虽然并非由武装冲突一方组织开展，但曾有若干人将野生动物从一家主题公园的动物园中撤离；S. Guynup, “How Syrian Zoo Animals Escaped a War-Ravaged City”, *National Geographic, 5 October 2017*: https://www.nationalgeographic.com/news/2017/10/wildlife-watch-rescuing-animals-aleppo-syria-zoo/.

342 关于在可能的范围内将民用物体迁离军事目标附近地方的义务，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一卷：规则》，对规则24的评注，第6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24。

果在选择军队驻扎地时有若干备选地点，且各个地点在考虑到各种相关行动因素之后均能提供相似的利益，那么最终选择的地点就必须是在遭到敌军攻击时，预期对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造成损害最小的地点。因此，如果要在无人居住的开阔草场和具有特殊生物多样性或脆弱性的地带之间选择驻扎地的话，就应当考虑与前者相比，如果后者遭遇敌对行动，是否会对自然环境造成更大的危险。[343]

### 具有重大生态意义或尤为脆弱的地区

144. 敌对行动发生在具有重大生态意义或尤为脆弱的地带时，可能会产生尤其严重的灾难性后果。[344]因此，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保护自然环境免受攻击的影响，与所控制领土内存在此类区域的冲突方是颇为相关的；对于尤其易受敌对行动负面影响的自然环境地区，应对其保护工作给予特殊考量。[345]此类地区包括地下水含水层、国家公园和濒危物种栖息地。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拥有非洲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部分区域，但冲突对其造成了严重损害，破坏了独特的生态系统，还对物种构成了威胁。相关内容都得到了详细记录。[346]

145. 就这一方面而言，可能的预防措施包括告知敌方存在具有重大生态意义或尤为脆弱的区域，并向其告知相关区域的具体位置和正在开展的保护工作。[347]各方还可进一步避免在此类地区部署军队或军用物资。在这一点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提议，为保护重要或脆弱地区，可以设置正式禁令，禁止一切军事活动在相关地区内开展。[348]国际法委员会、[349]联合国环境署[350]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351]

---

343 关于体现如何将对自然环境的潜在损害纳入营地规划考量因素的实践，见如NATO, STANAG 258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st Practices and Standards for Military Camps in NATO Operations*, Annex H-1–H-3。

344 关于此类后果，见如UNEP, *Lebanon: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UNEP, Nairobi, 2007, p. 134; UNEP,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ynthesis for Policy Makers*, UNEP, Nairobi, 2011, p. 26; and UNEP/UNCHS, *The Kosovo Conflict: Consequences for the Environment & Human Settlements*, pp. 60–62。关于冲突对格鲁吉亚的博尔若米-哈拉加乌利国家公园以及海湾战争对海洋动物所造成影响的评估，见ILPI,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An Empirical Study*, pp. 29–31 and 17–18, respectively。关于冲突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见K.M. Gaynor *et al*., "War and wildlife: Linking armed conflict to conservation",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4, No. 10, December 2016, pp. 533–542。

345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p. 43–44.

346 UNEP,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ynthesis for Policy Makers*, p. 26; ICRC, *Strengthening Legal 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p. 17.

347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冲突期间，政府保护部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就持续开展保全工作以及对国家公园的保护进行了交流。开展此次交流，得到了保护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基金会在协调方面的支持。关于更多详细内容，见J. Shambaugh, J. Oglethorpe and R. Ham, *The Trampled Grass: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Armed Conflict on the Environment*,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Washington, D.C., 2001, p. 48。

348 在2019年12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33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推广了一项示范承诺，鼓励各国将环境尤为脆弱或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指定为非军事化地带。布基纳法索随后承诺采纳这一建议。See also ICRC, *Strengthening Legal 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pp. 17–19; and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p. 43–44.

349 见各国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上的声明，表达对国际法委员会在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之论述的背景下提议加入一条原则草案，为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设立保护区的看法：Austria,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9 November 2015; El Salvador,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9–11 November 2015; Iran,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0 November 2015; Italy,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1, 6 November 2015; Lebanon,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0 November 2015; Norway, on behalf of the Nordic countries,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9 November 2015; Russian Federation, 73rd session, Agenda item 82, 31 October 2018; Switzerland, 68th session, Agenda item 81, 4 November 2013 and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1 November 2015; and United States,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0 November 2015.

350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4.

351 IUCN,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Hostile Military Activities in Protected Areas (1996).

均提出了类似提议。在起草1977年附加议定书时也曾考虑相关提议。[352]另外，在文化财产和文化及自然遗产方面已经设立了类似的特别保护区体系，保护区中可能就包括国家公园。[353]

**146.**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提议，此类地区应在武装冲突爆发前，或至少自战斗爆发时，就划定并指定为非军事化地带，从而阻止所有军事行动，防止地区内出现战斗员和军用物资。实际上，虽然目前国际人道法规则并未向具体的自然地区赋予国际公认的保护，但国际人道法确实允许冲突各方经协商一致后设立非军事化地带。[354]

352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64, paras 2138–2139.

353 1999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于2004年3月9日生效。该议定书建立了一套重点保护体系，满足一定条件的文化财产可列入目录当中，各缔约国承诺绝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另见《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第6条第3款和第11条第4款。根据这两款的规定，列入目录中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受到保护，免于遭受武装冲突期间的直接和间接损害。受该公约保护的遗产尤其包括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大量国家公园都列入了《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

354 关于国际人道法下为保护自然环境所能够达成协定的进一步信息，见本准则建议17。关于借助非军事化地带保护自然环境的情况，另见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p. 44–45。

# 第2节：针对自然环境之外受特别保护物体的相关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 规则 10——与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在该物体为自然环境的一部分时也是如此。**

### 评 注

147. 本条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355]这一习惯规则源于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2款和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4条所规定的义务。相关条款的基础原则是通过禁止最常导致饥饿的手段，从而禁止使平民居民陷于饥饿。[356]

#### 攻击、破坏、移动或致使失去效用

148. "攻击"、"破坏"、"移动"和"使其失去效用"这几个动词交替使用，表示较为宽泛的禁止范围，涵盖进攻和防御两种情况下的行动。其中包括使用化学或其他制剂污染水源、使水资源无法使用，或使用脱叶剂破坏庄稼。[357]

#### 受保护物体

149. 本条规则为自然环境提供了直接和间接保护。因为如果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遭到攻击，自然环境就可能会出现严重的退化。[358]

150. 就直接保护而言，如果受本条规则特别保护的物体（即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同时还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本条规则就为自然环境赋予直接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7年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的评注中明确指出某些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属于自然环境：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饮用水和牲畜。[359]因此，这些物体受到本条规则的直接保护。厄立特

---

355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54及评注，第18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4及相关实践。

356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55, para. 2098, and p. 1458, para. 4800. 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包括"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2款），还可包括药品、衣服、被褥和住宿所。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54的评注，第18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4；and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55, paras 2102–2103, and p. 1458, paras 4803–4805.

35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55, para. 2101.

358 尽管范围更为宽泛，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3/1号决议，《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2017年12月6日，序言部分第12段表达了这一关切："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蓄意针对自然资源、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包括水过滤设施、卫生和电力网络）以及住宅建筑，造成了污染和环境退化"。关于记录中东和北非武装冲突背景下宣称对环境基础设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行为的数据库，见*Targeting of Infrastructure in the Middle East: Environment, Conflict, and Law*, a project of Duke University's Nicholas School of the Environment: https://sites.nicholas.duke.edu/time/maps/。

359 关于认可此类物体属于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2款；and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55, para. 2102. 关于将此类物体视作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见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62, para. 2126。See also Henckaerts/Constantin,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p. 476, 就保护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相关规则，文中指出，"这些规则与自然环境相关，是不言自明的，因为规则保护农作区、饮水供应设施和牲畜，而这些都是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

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也在其调查结果中对这种直接保护加以适用。该委员会发现埃塞俄比亚于1999年和2000年对厄立特里亚的哈尔西莱水库进行轰炸，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2款，且委员会坚持认为在轰炸发生之时，该款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360]哈尔西莱水库既是饮水装置，又是供水设施：虽然装置的人造部分作为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而受到保护，并不属于自然环境，但饮用水本身依然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因而也受到本条规则的保护。

151. 还有一些更为近期的实例，也体现出本条规则为自然环境所提供直接保护的重要性。据联合国环境署报告，2014年，伊拉克冲突中的一个非国家冲突当事方利用费卢杰拦河坝的调水设施，致使数百平方公里的农田被淹，造成严重的土壤退化，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361]报告还指出在2015～2016年间，也门冲突各方破坏了据估计占也门陆地表面不到3%的多处农田，以及大量调水设施，[362]导致土地耕种减少、收成减少，当地民众所能获得的食物也随之减少。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妇女和女童受到的影响尤为突出。[363]农田和供水装置可能受本条规则的直接保护。不过，还需要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在上述个例中，适用本条规则的所有条件是否均得到满足。

152. 就间接保护而言，如果某个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并不构成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但攻击、破坏、移动该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会对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本条规则就为自然环境赋予间接保护。例如，人造灌溉装置受本条规则保护，虽然它并不构成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但在一片曾经的不毛之地上，装置的运作可能对维持动植物的生存至关重要，而这又对平民居民的生存不可缺少。因此，攻击该灌溉装置，就会破坏依赖于装置获得供水的生态系统，从而对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364]更一般而言，攻击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还会造成大规模的流离失所；而流离失所民众在寻找避难所、燃料和其他收入来源时，又可能会砍伐生物多样性地区的森林或偷猎野生动物，从而影响自然环境。[365]所以，本条规则间接保护自然环境，能够对其保护平民居民这一首要目的进行补充，且具有十分广泛的影响。

### 特定目的

153. 规则10将禁止攻击、破坏、移动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的规定适用于自然环境。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2款，如果“不论是什么动机，也不论是为了使平民饥饿，使其迁移、还是为了任何其它动机，基于使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对平民居民失去供养价值的特定目的”而采取上述行为，就会加以禁止。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

360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Western Front, Aerial Bombardment and Related Claims, Eritrea's Claims 1, 3, 5, 9–13, 14, 21, 25 and 26, Partial Award, 19 December 2005, paras 98–105.

361 UNEP, *Technical Note –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Areas Retaken from ISIL: Mosul, Iraq*, pp. 3 and 21–22.

362 M. Mundy, *The Strategies of the Coalition in the Yemen War: Aerial Bombardment and Food War*, World Peace Foundation, October 2018, pp. 12–16.

363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Yemen's deadly cholera outbreak puts pregnant women in danger", 21 July 2017: https://www.unfpa.org/news/yemens-deadly-cholera-outbreak-puts-pregnant-women-danger; L. Nimmo,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20: Women, war and water in Yemen" (blog), Conflict and Environment Observatory, 6 March 2020.

364 在评估是否符合比例原则时，必须考虑到此类可预见的影响；见本准则规则7。

365 关于人口流离失所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后果，见如UNEP,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ynthesis for Policy Makers*, p. 26; UNEP, *Rwanda: From Post-Conflict to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EP, Nairobi, 2011, p. 66; UNEP,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of Human Displacement in Liberia: A Guide for Decision-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UNEP, Nairobi, 2006; and UNEP,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Albania*, UNEP, Nairobi, 2000, pp. 38–46. 另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中人类流离失所对环境的影响的章节，第19～22页；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原则8（“人员流离失所”）及评注，第218页。

书》之时，法国和英国表示该条款不适用于缺少此类特定目的的攻击。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中所指出的，“有一些军事手册明确规定，只有攻击的意图是阻碍平民居民获得供给时，方具非法性。然而，大多数军事手册并没有明确做出这一要求，而只是禁止攻击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许多认为违反此规则即构成犯罪的国内立法也属于这种情形。”[366]这应当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规则10。

### 禁止性规定的例外

154. 关于禁止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失去效用的规定，存在两种例外情况。应当认为规则10是考虑到了这些例外情况的。[367]

155. 第一种例外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做出了规定，其观点基础是如果相关物体构成军事目标，则可以对其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但唯一的前提条件是此类行为不会预期在平民居民中间引发饥饿，或迫使他们迁移。[368]

156. 第二种例外是在保卫国家领土免遭入侵时适用的所谓“焦土政策”，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可在一些特殊条件下执行。冲突一方在为迫切的军事必要所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在其本国领土内破坏、移动受其控制的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369]然而，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焦土政策这一例外是否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是令人怀疑的，因为《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4条并未将其包括在内。[370]应当指出，针对这一问题，各方观点存在分歧。据报告，焦土战术已在近期伊拉克的冲突中使用，某交战方在撤退时破坏了水井、砍伐或纵火焚烧果园，还点燃了油井。[371]

366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54的评注，第181页（脚注已略）：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4。

367 见上注，第183～184页。关于规则54应明确提及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所规定例外情况的观点，见G.H. Aldrich,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An Interpretation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6, No. 1, 2005, p. 517. See also J.M. Henckaert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A rejoinder to Judge Aldrich”, *ibid.*, pp. 527 and 528.

368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3款。See also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1459, para. 4807; 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54的评注，第18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4。

369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55, para. 2101, and p. 658, paras 2118–2119, as well as pp. 604–605, paras 1888 and 1890.

370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54的评注，第18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4。

371 W. Zwijnenburg and F. Postma, *Living under a Black Sky: Conflict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Concerns in Iraq*, PAX, Utrecht, November 2017, pp. 4, 8 and 20.

## 规则 11——与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A. 如果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如堤坝与核发电站以及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其他装置）受到攻击，则须给予特别注意，以避免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B. i. 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言，除第56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外，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发电站，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其它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该工程或装置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ii. 对日内瓦四公约之《第二附加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以及议定书所适用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冲突当事方而言，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发电站，如果对之进行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 评 注

157. 规则11.A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372] 规则11.B.i反映了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1款的内容，对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但第56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规则11.B.ii重述了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5条的内容。《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以及该议定书所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冲突当事方必须对其加以遵守。[373]

#### 规则11.A与规则11.B之间的差异

158. 规则11.A和规则11.B都提及“攻击”，也就是为了敌对行动而开展的攻击，亦即“不论在进攻或防御中对敌人的暴力行为”。[374]此外，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始终受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保护，包括与攻击以外的行动相关的规则，如在进行军事行动时，有义务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375]

159. 规则11.A要求冲突各方在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时给予“特别注意”。就这一点来说，规则11.B的力度更强，因为该条规则彻底禁止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损失的攻击。所以，即使此类工程或装置变为军事目标，[376]但若对其进行攻击会导致危险力量释放，并由此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损失，也不能将其作为攻击对象。[377]不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2款所规定的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的3种例外情况除外。

372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2及评注，第13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2及相关实践。

373 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见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33–56。

374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49条。这指的是“战斗行动”；某交战方在其本国领土内开展的破坏性行动并不符合“攻击”的定义，因为其对象并非敌方：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03, para. 1880, and p. 605, para. 1890.

375 见本准则规则8。《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6条第3款也再次提及这一点。

376 以《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2条对军事目标的定义为准；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8，第2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

37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69, para. 2153.

160. 就落实规则11.A而言，为了在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时给予特别注意，需要依据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在充分考虑此类攻击造成严重损失的极高风险的情况下进行评估，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认识到攻击必然会造成的特殊危险。[378]此类措施必须确保在评估“可能的”预防措施有哪些时，要考虑到出现尤为严重的人道后果的风险，[379]还可能会要求由更高层的指挥人员对发起攻击进行决策。[380]

161. 规则11.B仅适用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所适用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冲突当事方。就落实该条规则而言，判断攻击何时会遭到禁止，要取决于平民居民中的损失是否严重。对严重程度的评估必须如实开展，并基于客观要素，如与居住区的距离远近、人口密度、周边土壤特性、攻击预期会释放的危险力量多少，以及危险力量所造成负面影响的长期性（可能会持续几十年之久，就核电站的情况而言尤为突出）。[381]就这一点而言，并考虑到平民居民对自然环境的固有依赖，在评估影响的严重程度时，有必要考虑危险力量释放之后，对自然环境维系平民居民生命这一能力的损害程度。[382]

###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162. 规则11.A和规则11.B均具体适用于3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坝、堤和核发电站。[383]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将这些规则适用于其他含有危险力量的装置，如化工厂和炼油厂。[384]例如，2017年，冲突各方在乌克兰存储液氯的大型水处理设施周围进行轰炸，促使专家提出担忧，指出毒气释放之后，会导致方圆200m之内的全体人员死亡，方圆2.4km之内人员的健康会严重受损；[385]据此推断，（属于自然环境一部分的）动物也受到了影响。在任何情况下，任何针对化工厂和炼油厂等其他类型的工程和装置的攻击依然受到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的规制。[386]适用这两项原则，就要求考虑到此类攻击的预期后果。

---

378 关于在此类攻击中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的需要，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2的评注，第13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2及支撑性材料，尤其是Colombia, Presidency,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Adviser, Comments on the article published in *La Prensa* by P.E. Victoria on the 1977 Additional Protocol II, undated, para. 5, reprinted in *Congressional Record Concerning the Enactment of Law 171 of 16 December 1994*; France,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made upon ratification of the 1977 Additional Protocol I, 11 April 2001, para. 15; Italy, *Manuale del Combattente*, 1998, para. 246; and United Kingdom,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made upon ratification of the 1977 Additional Protocol I, 28 January 1998, para. N. 关于此类攻击中比例性测试的重要性，见如United States, *Air Force Pamphlet 110-31, International Law – The Conduct of Armed Conflict and Air Operations*, 1976, para. 5-3 (d)。关于将一般性的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适用于自然环境的更为宽泛的内容，见本准则规则7和8。

379 “可能的”一词的解释是，考虑到当时种种情况下（包括人道和军事考量）可以实行，或在实践层面上有条件实行的。在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这一语境下，与这一评估相关的人道考量将会占据很高的权重。关于可能的预防措施的进一步探讨，见规则8。

380 关于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进行攻击的决策应由何种层面的人员进行，见如Australia,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6, para. 5.49，其中指出“任何此类攻击均由最高指挥层批准”。See also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Pamphlet 110-31, International Law – The Conduct of Armed Conflict and Air Operations*, 1976, para. 5-3 (d)，其中指出，“因此，针对此类物体进行目标选择，是由适当的高层政策层面进行国家决策的问题”。关于国家须保证于必要时有法律顾问就国际人道法的适用问题向相当等级的军事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的更为宽泛的内容，见本准则规则31。

381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669–670, para. 2154.

382 自然环境与平民居民损失之间的联系在本准则第164～165段“释放危险力量的后果”的相关内容中进行了更为详细的阐述。

383 在这个类别中加入其他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意见并未在1974～1977年的外交会议上达成一致。关于这一探讨的概述，见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668–669, paras 2146–2150。

384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2的评注，第13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2。

385 OHCHR, “Chemical disaster fear in Eastern Ukraine prompts UN expert to raise alarm”, Geneva, 10 March 2017: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344&LangID=E.

386 见本准则规则7和8。

163.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7款规定，缔约国可用特殊记号标明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从而便于快速清晰地加以辨别。这一国际公认的记号是在同一轴线上的一组三个同样大小的鲜橙色圆形，每个圆形之间的距离为一个半径。[387]虽然可使用记号的建议是在《第一附加议定书》框架内提出的，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冲突各方，无论是否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也无论冲突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考虑使用该记号标记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没有这一记号，也不会免除上述规则赋予相关物体的特别保护，但对于希望堤坝或核发电站得到尊重的冲突各方而言，对其加以清晰标记，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388]

### 释放危险力量的后果

164. 规则11.A和规则11.B以两种方式为自然环境提供间接保护。首先，从实践角度来看，任何危险力量的释放如果能够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损失，就也有可能会破坏平民居民生活的自然环境。所以，通过要求避免（规则11.A）或禁止（规则11.B）释放危险力量，就能使自然环境受益于间接保护。例如，1943年5月，德国的埃德尔及默讷水力发电大坝遭到攻击，致使1300人死亡，另有3000公顷农田被毁，6500头牲畜死亡，[389]其中农田和牲畜就属于自然环境的一部分。

165. 其次，也是对判断“平民居民中严重损失”的法律标准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点是，自然环境与平民居民的健康从根本上是息息相关的。如果自然环境由于危险力量的释放而遭到破坏，也会对平民居民产生致命后果。例如，核能量释放之后，放射性颗粒会污染周边的土壤和水源；核尘埃四处扩散，还会影响大气和气候。这有可能会对农业和粮食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使社区民众陷入饥饿。[390]认识到平民居民中严重的损失和自然环境之间存在这样的联系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有些国家已经明确指出，限制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除了保护平民居民这一目的之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保护自然环境。[391]

387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6条和附件一，第17条。

388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72, para. 2182.

389 *Ibid*., p. 667, para. 2143.

390 L. 马雷斯卡和E. 米切尔，《国际人道法视野下核武器的人类代价及其法律后果》，《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99期，2015年，第22页。

391 See e.g. Lithuania, *Criminal Code*, 1961, as amended in 1998, Article 337, 其中规定，“在明知可能造成极端严峻后果的情况下”，仍然发起“军事攻击，攻打核电站、堤坝、危险物质存储设施或其他类似物体等对环境和人员构成极大威胁的物体”，是一项战争罪；and Council of Europ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Rec. 1495,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he war in Yugoslavia on South-East Europe, 24 January 2001, para. 2, 其中指出，在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参与军事行动的国家“漠视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第55条和第56条旨在限制武装冲突中环境破坏的规定”。

## 规则 12——与文化财产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A. 禁止将对于每一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之财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财产）作为攻击之目标，或以可能使之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使用此类财产，除非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禁止针对此类财产实施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

**B. 对《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所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冲突当事方而言，禁止从事以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包括属于自然环境一部分）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为对象的敌对行为，或利用这类物体以支持军事努力。**

### 评 注

166. 规则12.A所体现的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392]规则12.B反映的是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6条的内容，同样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因此，这两条规则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具有约束力，分别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393]

167. 上述规则不妨害任何其他可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及自然环境的国际文件。[394]

#### 禁止行为

168. 文化财产无论是处于敌方控制下（因而交战方必须避免对其进行攻击），还是交战方自身的控制下，均受到保护。就第二种情况而言，交战方必须避免将文化财产用于可能使其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并进一步避免针对文化财产实施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规则12.B中所述“敌对行为”既涵盖敌对行动框架下的攻击，又涵盖对交战方自身控制之下的财产的破坏。[395]

169. 规则12.A和12.B为文化财产提供特定保护，使其与其他民用物体相比，得到了更大力度的保护。因此，自然环境中同时构成文化财产的部分能够受益于上述规则提供的额外保护。受所谓一般性保护、特别保护或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396]可以或必须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397]而且，根据这两条规则的规定，可以合法攻击此类财产的情况仅限于下文概述的非常极端的情形。虽然国际人道法

---

392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38的评注，第12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38；同上，对规则39的评注，第124～12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39；以及同上，对规则40的评注，第12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0。

393 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见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1347–1356。

394 见如《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

395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47, para. 2070; Bothe/Partsch/Solf,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p. 375, para. 2.5.2. See also R. O'Keefe,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Armed Confli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6, p. 215.

396 关于一般性保护或特别保护的更多信息，见《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第一章和第二章；以及《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年），第二章。关于重点保护的进一步信息，见《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年），第三章。

397 《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第6条、第16条和第17条。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的特殊标志于2015年由《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缔约国设立：UNESCO, Second Protocol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954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1999), Six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CLT-15/6.SP/CONF.202/DECISIONS, Paris, 18 January 2016, Decision 6.SP 2, p. 2: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43550。

未就使用民用物体对军事行动做贡献的行为做出一般性禁止，但根据规则12.A，冲突各方必须避免以可能使文化财产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而对其加以使用，除非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而且，与针对其他民用物体的规定不同，本条规则除抢劫以外，还禁止针对对于每一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之财产实施任何形式的盗窃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根据规则12.B的规定，利用文化财产支持军事努力也是禁止的。

170. 规则12.A第1句所规定的义务可在“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时摒弃；[398]但第2句所规定的义务则不存在任何例外情况。

171. 就规则12.B而言，《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6条对其所载之义务并未规定放弃条款。不过，在1974～1977年的外交会议上，有几个国家表示尽管没有放弃条款，但受相关条款保护的物体如非法用于“军事目的”，也会变为攻击对象。[399]

### 受保护物体

172. 这两条规则为自然环境提供了直接和间接保护。

173. 向自然环境赋予直接保护的条件是属于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构成了文化财产。[400]文化财产的概念通常主要涉及人造物体。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中涵盖了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以及某些建筑和纪念物中心。[401]基于这一定义，自然环境一般不会构成文化财产。可话虽如此，在促使该公约得以通过的外交会议上，就曾有人设想部分自然环境，如一棵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树，也有可能构成文化财产。[402]此外，考古遗址、[403]史前壁画

398 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4条规定，缔约国仅在军事必要所绝对需要的情况下，方得摒弃与针对对于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之财产的敌对行为，或为可能使该等财产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而对其加以使用之行为相关的义务。1999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第6条a款力图澄清“军事上绝对需要”的含义，指出不得援引以军事上绝对需要为由的例外规定，针对对于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之财产采取敌对行动，除非：（1）该项文化财产所起的作用已使其变为了军事目标，并且（2）的确已没有其他办法能够像对该目标采取敌对行动那样获得相同的军事优势。就将文化财产用于会使其遭损毁或破坏的目的而言，该议定书第6条b款规定，不得援引关于军事上绝对需要的例外规定，“除非的确已没有别的办法能获得同等的军事优势”。另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38的评注，第121～12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38。关于“军事上绝对需要”，或者说“迫切的军事必要”的一般含义，见本准则第180段。

399 见如以下国家的声明：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74–1977*, Vol. VI, CDDH/SR.42, pp. 225–226; Netherlands, *ibid.*, Vol. VII, CDDH/SR.53, pp. 161–162; United Kingdom, *ibid.*, Vol. VI, CDDH/SR.42, p. 238; and United States, *ibid.*, Vol. VI, CDDH/SR.42, pp. 240–241. As noted in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commentary on Article 53 of Additional Protocol I, p. 6648, para. 2079, 违反该条款规定，利用受保护物体支持军事努力，并不一定会为攻击相关物体提供正当理由，因为这些物体需要满足构成军事目标的条件。要使攻击得以进行，相关物体除用于军事目的之外，还必须对敌方的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必须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

400 就本准则而言，“文化财产”一词的含义较为宽泛，用以指代规则12.A和规则12.B在其各自适用范围内保护的所有物体。相关规则并不探讨，也不影响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和1999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分别设立的“特别保护”和“重点保护”的制度。

401 《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第1条。

402 J. Toma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Brookfield (Vermont), 1996, p. 53, 引用了1954年外交会议上的讨论；se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Conven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Held at The Hague from 21 April to 14 May 1954*, Staatsdrukkerij en Uitgeverijbedrijf, The Hague, 1961, p. 115, para. 129.

403 关于具有考古和历史价值的水下遗址，见Toma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p. 53。

洞窟，或岩石雕像等物体既构成文化财产，又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同样地，虽然自然遗址因此并未纳入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中文化财产的定义，[404]但如果自然遗址或其中的一部分满足了其他相关标准，也可能构成文化财产。例如，散落分布于坎佩切州茂密热带森林的玛雅古城卡拉克穆尔既是“纪念物中心”，[405]即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下受到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406]，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地。[407]从这一例中可以看到，世界遗产地可能会构成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而且如果遗产地符合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中文化财产的定义，遗产地或其中的一部分还能构成文化财产；反之，如其不符合相关标准，则不会被视作文化财产。

**174.** 部分自然环境，如某些山峦、森林或岛屿，[408]可能在独立于其文化价值之外还具有一定的精神层面上的重要意义，是某个群体眼中的圣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相关物体构成某些民族的文化或精神遗产，它就构成了受规则12.B保护的礼拜场所。

404 1954年外交会议曾探讨将“十分美丽的自然遗址”纳入公约保护范围，但并未继续对此深究。同样地，在对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进行修订时，扩展条约保护范围，纳入“自然遗产”的意见没有得到进一步采纳。关于支撑这一决定之理由的更多信息，见P.J. Boylan,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954)*, UNESCO Doc. CLT-93/WS/12, Paris, 1993, paras 18.8–18.10。

405 “纪念物中心”是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1条第3款中定义的文化财产子类别。

406 See UNESCO,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ultural Property under Special Protection, CLT/HER/CHP, 23 July 2015, Section: Mexico, para. II.1: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Register2015EN.pdf.

407 目前，共有39项世界遗产地被列为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可以此作为指南，找到其他同时构成自然遗址和文化财产的物体实例。

408 此类地点的相关实例可见如C. McLeod, P. Valentine and R. Wild (eds), *Sacred Natural Sites: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2008。

# 第3节：针对敌方财产的规则为作为民用物体的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 规则 13——禁止非为迫切军事必要的理由毁坏自然环境

**禁止对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予以毁坏，除非为迫切的军事必要所要求。**

### 评 注

175. 将禁止毁坏或扣押敌方财产的一般习惯性规则具体适用于自然环境，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409]除非为迫切的军事必要所要求，否则禁止毁坏或扣押敌方财产的这一一般性规则基于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7款以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其中后者适用于被占领土。

176. 就本条规则与其他规则之间的关系而言，从最初就必须要指出的是，在其他规则禁止毁坏或损害部分自然环境的行为时，不可基于本条规则，援引"迫切的军事必要"作为此种行为的理由。尤其是，就攻击而言，攻击所导致的毁坏受到与攻击相关规则的规制（见本准则规则5～8）；迫切的军事必要绝不能作为攻击不构成军事目标之物体的理由。[410]而就作战手段和方法而言，也不能以迫切的军事必要为理由，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本准则规则2）。同样地，针对自然环境中构成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物体的部分进行毁坏的行为，则要受到为此类物体所赋予特别保护的限制（本准则规则10）。

### 毁坏

177. 与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规定相反，[411]本条规则不论损害是否达到长期、广泛和严重的标准，只要并非为迫切的军事必要所要求，就一律禁止对敌方任何财产，包括部分自然环境（尤其是自然资源）予以毁坏。例如，虽然各方就1990～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毁坏油井的行为是否达到了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存在不同观点，[412]但一般普遍认为，该行为违反了在并无迫切军事必要的情况下禁止毁坏敌方财产的规定。[413]更一般而言，毁坏财产（包括属于自然环境一部分的财产）有多种形式，如纵火，或予以严重损毁。

---

409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3（2）及评注，第135～13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3及相关实践。关于毁坏和扣押敌方财产，而非针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习惯性规则，见同上，规则50及评注，第166～16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0。

410 关于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7款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的比较分析，见ILA Study Group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21st century warfare", pp. 348–349："由于习惯规范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完全相同，我们必须要得出的结论是，如今在敌对行动中，由于针对财产进行攻击而造成的任何破坏都只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的规制。换句话说，在敌对局势中，如某物体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和相应习惯法规则并不构成军事目标，则即使是出于迫切的军事必要，也不得对其进行攻击。" See also United States, *Law of War Manual*, 2015 (updated 2016), pp. 586–593, para. 5.17："在攻击的情境之外，有一些规则适用于敌方财产的扣押和毁坏：除非为战争必要所迫切要求，否则不得扣押或毁坏敌方财产。"

411 该项禁止性规定见本准则规则2。

412 See e.g. Boothby, *Weapons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p. 84; and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 172. 在当时，人们还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于这场冲突（故而其中第35条和第55条也不适用）。

413 See e.g.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in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Conduct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Appendix O on the Role of the Law of War", pp. 636–637; and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 218. See also Hulme, *War Torn Environment*, pp. 176–178. 关于在这一背景下环境损害等方面的国家责任，见联合国安理会，第687号决议，1991年4月3日，第16段。

### 包括自然环境任何部分在内的财产

178. 保护自然环境免遭毁坏的习惯规则有诸多渊源，其中包括适用于敌方财产的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7款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敌方财产的定义较为宽泛，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58年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的评注（在被占领土的语境下）写道："该项禁止性规定涵盖对所有财产（不动产或动产）的毁坏行为，无论财产性质是受保护人（独有或共有）的私有财产、国家财产、公共当局（地区、省市等）的财产，还是合作组织的财产。"[414]可以想到，自然环境的不同部分可能属于上述任何一种财产类型。

179. 考虑到自然资源这一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可能在武装冲突期间面临特殊风险，本条规则能够为其提供保护，使其免遭毁坏或扣押，是值得突出强调的。事实上，据联合国环境署估计，自1990年以来，至少有35场武装冲突的部分资金来源于自然资源开采。[415]自然资源包括木材、黄金和石油等高价值商品，也包括水资源和沃土等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416]

### 迫切的军事必要

180. "军事必要"或"军事要求"原则是国际人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417]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诸多条款中均有提及。[418]该原则允许为实现合法军事目的采取必要措施，但这种措施不能违反其他法律规定。而且要谨记，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唯一合法的军事目的就是削弱敌方的军事力量。[419]日内瓦四公约针对财产保护的大多数条款都指出，毁坏行为或许能以军事必要来解释。[420]根据本条规则，只有达到某种较高的军事必要性标准，毁坏部分自然环境的行为才能是合法行为。依据相关的一般性条约条款规定，毁坏必须"出于不得已的战争需要"（《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7款），或"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就本条规则举例而言，假设需要为驻扎军营选址，如果只有植被覆盖的小山山顶较为安全，那么为了设立营地而必须砍伐部分树木（即毁坏部分自然环境），就具有充分的军事必要性。

---

414 Pictet (ed.), *Commentary on the Fourth Geneva Convention*, 1958, p. 301.

415 UNEP, UN Environment launches online course on environmental security and sustaining peace, 6 November 2017: www.unenvironment.org/news-and-stories/story/un-environment-launches-online-course-environmental-security-and-sustaining: "自然资源争夺战是21世纪地缘政治层面最艰巨的一项挑战，对人类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在过去65年间，至少有40%的国内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层面存在重大干系。自1989年以来，超过35场大型武装冲突的资金都来源于在冲突地带开采资源后进行售卖的收入。" See also UNEP,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UNEP, Nairobi, 2009, p. 5. 关于冲突对自然资源的影响，见*ibid*., pp. 15–18.

416 UNEP,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p. 7, 对"自然资源"的定义如下：

> 自然资源是自然状态下产生的、能够或有可能提供财富的资源，如木材、水资源、沃土、野生动物、矿物质、金属、岩石及碳氢化合物。自然再生速度与人类或其他使用者消耗的速度相差较小的，为可再生资源；总量固定，或与消耗规模相比，再生规模无法达到同一水平的，为不可再生资源。

417 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旨在达成一项共同协议，"规定了技术上的限制，在此限制内，战争的需要应服从人道的要求"。同样地，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的序言提到，起草该公约，是出于"在军事需要所许可的范围内为减轻战争祸害的愿望"。

418 关于"军事必要"的概念贯穿日内瓦四公约全文的概述，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112 and fn. 74.

419 ICRC,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Rules Governing Military Operations*, ICRC, Geneva, 2013, p. 54.

420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3013 and fn. 202.

## 规则 14——禁止抢劫

**禁止抢劫，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财产也不得抢劫。**

### 评 注

181. 对抢劫的一般性禁止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421]本条规则反映了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8条和第47条、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第2款以及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第7项等文件中对抢劫的禁止性规定。而且，根据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抢劫还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构成战争罪。[422]

182. 考虑到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有可能涉及所有权，从而属于"财产"（无论是牲畜，还是小块土地），禁止抢劫的规定也适用于自然环境中构成财产的部分。

#### 抢劫

183. "抢劫"一词的含义是个体在没有得到公共或私有财产所有人默示或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就违反国际人道法规定，侵占或获取财产的行为，[423]其中不一定涉及武力或暴力的使用。[424]该禁止性规定既涵盖有组织的抢劫，如冲突一方授权或命令进行的抢劫；也涵盖个人实施的抢劫行为，无论实施人员是平民还是军事人员。[425]根据前南刑庭的观点，对抢劫的禁止性规定"既包括士兵个人为谋私利而进行的掠夺行为，又包括在对被占领土进行系统性经济剥削的框架下进行的有组织的财产扣押"。[426]应当指出，在2000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中，"抢劫"的定义是行为人未经物主同意，有意剥夺和侵占物主的财产，以供私人和个人使用的行为。[427]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看来，其中的心理要件（"有意"）可能过度局限，[428]因为这就无法涵盖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法院和法庭认为构成抢劫或劫掠的大量情形。[429]

---

421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52及评注，第17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2及相关实践。

42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6目以及第5项第5目。See also J.G. Stewart, *Corporate War Crimes: Prosecuting Pillage of Natural Resources*,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New York, 2011.

423 如不属于本节所列的3种例外情况，则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424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494 and fn. 26, referring, in particular, to ICTY, *Hadžihasanović case*, Trial Judgment, 2006, para. 49. See also A.A. Steinhamm, "Pillage",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North Holland, Amsterdam, 1997, p. 1029, 其中指出"违背所有者意愿而进行侵占或获取……并有意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概念，是抢劫这一概念中所固有的"（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425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495.

426 ICTY, *Prosecutor* v. *Delalić et al.*, Trial Chamber, Judgment, 16 November 1998, para. 590. 关于有组织抢劫的实例，见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Germany (Nuremberg), *Case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Judgment, 1946.

427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2000年），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6目，根据该目，"抢劫"包括下列要件：行为人侵占某些财产；行为人有意剥夺和侵占物主的财产，以供私人或个人使用；侵占未经物主同意。

428 关于这一问题，见Stewart, *Corporate War Crimes*, pp. 19–20。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也认为"'私人或个人使用'的要求过度局限，不应成为抢劫罪的要件"：*Brima and Others case*, Judgment, 20 June 2007, para. 754, and *Fofana and Others case*, Judgment, 2 August 2007, para. 160. See also O. Radics and C. Bruch, "The law of pillage, conflict resources, and *jus post bellum*", in C. Stahn, J. Iverson and J.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p. 149.

429 See e.g. Singapore, Court of Appeal, *N.V. de Bataafsche Petroleum Maatschappij and Others* v. *The War Damage Commission* (Singapore Oil Stocks Case), Decision, 13 April 1956, reprinted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No. 4, 1957, pp. 802–815; US Military Tribunal at Nuremberg, *United States* v. *Alfried Krupp and Others (The Krupp Trial)*, Judgment, 1948, reprinted in *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Vol. X: *The I.G. Farben and Krupp Trials*, 1949, p. 73; and US Military Tribunal at Nuremberg, *United States* v. *Krauch and Others (I.G. Farben Trial)*, Judgment, 1948, reprinted in *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Vol. X: *The I.G. Farben and Krupp Trials*, p. 4.

184. 然而要注意的是，有些国际人道法规则允许合法侵占财产的行为，这种情况应与抢劫相区分。首先，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各方如果为了用于国家，而非个人，可以缴获敌方的武器和弹药等各类公有动产作为战利品。[430]其次，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如果为迫切军事必要所要求，就可以合法毁坏或侵占敌方财产。[431]再次，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占领国在占领法的限度内，为了维持占领军运作，并满足其需求等目的，可以合法使用被占领土的资源。[432]除了上述所列例外情况以外，个人在武装冲突期间不经物主同意就擅自侵占公有或私有财产，即构成抢劫。[433]

### 受保护财产

185. 针对抢劫的禁止性规定还延伸至对各类财产的侵占行为。要想受到保护，被侵占的物体必须是所有权的客体，但对〝财产〞一词的理解应当更为宽泛一些，涵盖个体、社区或国家所拥有的所有物体。[434]

186. 自然环境中宝贵的自然资源就是一例。历史已经证明，在武装冲突的动荡环境下，此类资源由于有可能创造巨大财富，尤其容易遭到非法侵占。[435]自然资源通常构成公有财产，因而受本条规则的保护，免遭抢劫，但上述国际人道法规则中规定的合法侵占敌方财产的情况除外。[436]实际上，系统性地开采石油储备，以及非法开采黄金、钻石等自然资源的行为已由国际和国内法院认定为抢劫行为。[437]正如该例所体现的，本条规则为自然环境提供直接保护。不过，它也能够在自然资源开采过程还对周边动植物造成损害等情况下提供间接保护。

---

43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49，第16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9：〝冲突各方可以扣押属于敌方的军事设备作为战利品。〞See also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496. 本准则规则15更为详细地介绍了这一例外情况。

431 这一例外情况源于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7款，并作为习惯规则收录于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50，第16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0。本准则规则13更为详细地介绍了这一例外情况。

432 见《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907年），第52条、第53条和第55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55条和第57条。本准则规则15更为详细地介绍了这一例外情况。关于这一问题，见E.K.D. Santerre, “From confiscation to contingency contracting: Property acquisition on or near the battlefield”,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24, 1989, pp. 117–122; W.G. Downey, Jr., “Captured enemy property: Booty of war and seized enemy proper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1950, pp. 496–499; R. Dolzer, “Requisitions”,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North Holland, Amsterdam, 1997, pp. 205–208; A. McDonald and H. Brollowski, “Requisitions”, in R. Wolfrum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April 2011; G. von Glahn, *The Occupation of Enemy Territory: A Commentary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67, pp. 176–183 (public property) and 185–191 (private property); and E.H. Feilchenfel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C., 1942, pp. 30–41, 50–51 (private property) and 57 (public property).

433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496.

434 关于〝财产〞一词的广义解释，见Pictet, *Commentary on the Fourth Geneva Convention*, 1958, pp. 226–227。

435 关于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在冲突中所发挥作用的探讨，见UNEP,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2009。

436 关于抢劫自然资源的案例，见如ICJ,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Uganda)*, Judgment, 19 December 2005, paras 237–250，尤其是第245段，法院发现劫掠、抢劫和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违反了战时法，并指出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7条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禁止抢劫行为。See also UN War Crimes Commissi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s of War*,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48, p. 496, 其中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指控负责管理波兰被占森林的德军官员犯有抢劫罪，因为他们参与了〝对波兰树木的大规模砍伐，远远超过了保护该国木材资源所必要的程度〞。关于抢劫自然资源更为宽泛的介绍，见P. Le Billon, *Wars of Plunder: Conflicts, Profits and the Politics of Resources*, Hurst, London, 2012; M.A. Lundberg, “The plunder of natural resources during war: A war crime?”,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9, No. 3, 2008, pp. 495–525; 以及Radics/Bruch, “The law of pillage, conflict resources, and *jus post bellum*”, pp. 143–168。

437 See Singapore Court of Appeal, *N.V. de Bataafsche Petroleum Maatschappij and Others* v. *The War Damage Commission* (Singapore Oil Stocks Case), Decision, 13 April 1956, reprinted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No. 4, 1957, pp. 802–815; and ICJ,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Uganda)*, Judgment, 19 December 2005, para. 250.

## 规则 15——在占领情况下与私有及公共财产（包括自然环境）相关的规则

**在被占领土：**

**A. 用于军事行动的公共动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可予以没收；**

**B. 公共不动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必须依照享有收益的规则加以管理；并且**

**C. 私有财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必须受到尊重，不得没收；**

**除非对此类财产的毁坏或扣押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

### 评 注

187. 本条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438]本条规则反映了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6条、第52条、第53条和第55条以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和第55条所规定的义务等内容。

188. 本条规则具体规定了在占领的情况下禁止毁坏、扣押、侵占本准则规则13和14所规定的财产。规则13和14更为宽泛，同时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占领国本国领土和被占领土上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因而，与这两条规则相比，规则15的适用范围更窄，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背景下的被占领土。[439]此外，规则15.A和15.B仅适用于公共财产，规则15.C则仅适用于私有财产。

#### 规则15.A

189. 本条规则规定，能够用于军事行动的公共动产可予以没收。“没收”指的是占有财产，而不承担对所属国予以补偿的义务。[440]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还可毁坏或扣押财产（见本准则第197段）。

190. 根据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公共动产的定义是“严格属于国家的现款、基金和有价证券、武器库、运输工具、货栈和供应品以及一般供作战用的一切属于国家的动产”。[441]就该定义而言，必须要注意的是，市政当局的财产与宗教、慈善和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即公共财产），就该条规则而言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故而不得没收。[442]

191. 构成部分自然环境的财产，如武装部队的牲畜，可以理解是符合这一公共动产的定义的。

#### 规则15.B

192. 根据本条规则，公共不动产必须依照享有收益的规则加以管理，但干预公共财产的行为在其他情况下经其他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条款明示授权的情况除外（见本准则第197段）。

---

438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51及评注，第16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1及相关实践。

439 本条规则的重点是被占领土上的财产。关于就该话题以及在占领局势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其他相关话题的讨论，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原则20、21和22及评注，第251～265页。

440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51的评注，第16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51。See also Santerre, “From confiscation to contingency contracting: Property acquisition on or near the battlefield”, p. 120; and Downey, “Captured enemy property: Booty of war and seized enemy property”, p. 496.

441 《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907年），第53条。

442 见上注，第56条。

193. 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中规制公共不动产和享有收益的规则如下："占领国对其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建筑、不动产、森林和农庄，只是被视为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占领国必须维护这些产业并按照享用收益的规章加以管理。"[443]

194. 因此，受本条规则直接保护的自然环境组成部分包括农业地区和森林。此外，自然资源通常是不动产，而非动产，[444]因而也受到本条规则的直接保护，并且在构成敌国公共不动产的情况下要依据享有收益的规则加以管控。相应地，大量判例已经认识到，超越享有收益的规则而开采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即过度消耗资源的做法（包括不考虑当地经济状况的情形），是禁止的。[445]

### 规则15.C

195. 本条规则规定，私有财产必须受到尊重，不得没收。不过，私有财产也可能在特殊情况下遭到毁坏或扣押（见本准则第197段）。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没收私有财产，并不代表始终不得扣押、征用或征收私有财产，只不过是针对这些行为有明确的要求。真正禁止的行为是"没收"，亦即侵占而不赔偿。所以，如果状况发生变化，侵占私有财产也可能是允许的。也就是说：只要按照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2条的规定提供了赔偿，就可以进行实物征收；或者，只要按照该章程第53条第2款的规定，在媾和后予以归还并给予赔偿，或按照该章程第43条的规定，依照相关国家现行的法律，就可以扣押财产。[446]

196. 部分自然环境，如自然资源、农田和牲畜，有可能为私人或私营机构所有，因而直接受到该条规则的保护。

### 迫切的军事必要

197. 对上述公共和私有财产进行毁坏或扣押，在迫切军事必要的情况下是允许的。[447]换句话说，在为迫切的军事必要所要求的情况下，规则15.A、15.B和15.C并不影响对相关财产的合法毁坏或扣押行为。然而，此类毁坏行为存在"最高限度"，亦即绝对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448]

---

443 见上注，第55条。

444 See e.g. Singapore Court of Appeal, *N.V. de Bataafsche Petroleum Maatschappij and Others* v. *The War Damage Commission*, (Singapore Oil Stocks Case), Decision, 13 April 1956, reprinted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No. 4, 1957, pp. 802–815, 判决认为，日本扣押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石油储备并非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3条意义上的动产："地下的原油属于不动产，不易直接用于军事目的，因而并非第53条意义上的'军火'。"

445 See e.g.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October 1946–April 1949)*,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1950, Vol. VI: *The Flick case; ibid.*, Vol. VII and VIII: *The I.G. Farben case;* and *ibid.*, Vol. IX: *The Krupp case*. 还要注意的是，在敌对行动在被占领土上爆发，也就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适用时，该条款允许占领国在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对财产（包括自然资源）加以破坏。大量军事手册也暗示指出，占领国不得在使用被占领土的公共不动产时不对其产业加以维护，见如 Canada, *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the Operational and Tactical Levels*, 2001, p. 12-12, para. 1243; New Zealand, *Manual of Armed Forces Law: Law of Armed Conflict*, Vol. 4, 2017, p. 9–6;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 303, para. 11.86; and United States, *Law of War Manual*, 2015 (updated 2016), pp. 810–811, para. 11.18.5.2. See also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Memorandum of Law on Israel's Right to Develop New Oil Fields in Sinai and the Gulf of Suez",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16, No. 3, May 1977, pp. 733–753. 就用益权人在管理自然资源时所必须采用的方式而言，与该实践有所偏离的一个近期案例，见Israel, Supreme Court, *Yesh Din–Volunteers for Human Rights and Others* v. *Commander of the IDF Forces in the West Bank and Others*, Judgment, 26 December 2011; see also Y.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pp. 233–235. 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判决中的部分内容，尤其是其对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5条的解释和适用，遭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See e.g. Expert Legal Opinion, Jerusalem, January 2012, pp. 35–53: https://s3-eu-west-1.amazonaws.com/files.yesh-din.org/תוריתע/תובצחמ/Quarries+Expert+Opinion+English.pdf.

446 关于规制此类侵占和赔偿的规则，见《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907年），第53条。同样地，关于征收，见同上，第52条。

447 构成合法的军事必要的条件，将在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2条和第53条以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和第55条适用的情况下由这些条款决定。例如，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中规定的军事必要的标准如下："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何破坏均所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

448 本准则规则2对这一禁止性规定进行了介绍。

# 第4节：国际人道法对自然环境的额外保护

## 规则 16——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自然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 评 注

198. 本条规则源于马顿斯条款。马顿斯条款最初通过是在1899年《海牙第二公约》的序言部分，后收录于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的序言部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退约条款、[449]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2款，以及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序言部分。[450]国际法院认为马顿斯条款具有习惯法性质。[451]规则16最初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94年《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提出。[452]

199. 马顿斯条款的含义还有待探讨。[453]有人认为，马顿斯条款，尤其是（有些版本中使用的）“人道法则”和“公众良心需求”这两个词，无论是单独看待，还是合并而言，都在国际法中具有自主的规范性价值。[454]“人道法则”历来与“基本的人道考虑”这一概念相联系，而“公众良心需求”则通常认为可以在促使国家、组织或个人通过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动机中体现出来。针对“人道法则”和“公众良心需求”可能是独立的国际法渊源这一观点，也有人持相反的观点，认为马顿斯条款对国际法渊源的体系并无影响，而是在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子项～寅项所表述的三种渊源（条约、习惯法、一般法律原则）的体系内部发挥作用。

200. 至少，可以认为马顿斯条款能够提醒各方注意到，除协定国际法之外，习惯国际法也始终具有效力。应当谨记，尽管如今有大量对象受到人道法条约十分详尽的规制，但没有任何编纂是尽善尽美的。因此，还应当认为本条规则明确避免了反面论证的情况，也就是避免有人认为法无禁止即可为。此外应当认识到的是，本条规则突出了国际人道法的动态因素，证实国际人道法原则和规则能够适用于新的局势或技术进展，并在协定国际法没有涉及，或没有专门涉及相关情况时适用。随着科技不断发展，人类对战争所造成环境影响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故而理解这一点，与保护自然环境是非常相关的。

449 《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第63条；《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第62条；《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第142条；《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158条。

450 马顿斯条款还在其他条约中提及，包括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的序言部分，以及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See also 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 7, para. 2.

451 See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84.

45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第7段。

453 关于在保护自然环境背景下对于解释马顿斯条款的不同观点更为详细的概述，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原则12及评注，第233～236页。

454 关于这些内容，以及对于马顿斯条款含义的进一步意见，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3290–3298，其中提供了本文中省略的更多相关文献。本准则对规则16的评注反映了对第63条评注的相关段落。

**201.** 如今，一般认为在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中，涵盖了对保护自然环境之重要意义的认可。[455]这一理解基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平民和战斗员的生存与他们所居住自然环境的状态之间的固有联系，另一方面是有必要根据公众良心要求保护自然环境本身。[456]

455 关于这一理解，见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46–47;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40; P.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4, p. 311; S. Vöneky, "Peacetime environmental law as a basi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d by war", in J.E. Austin and C.E. 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0, p. 218; and M. Both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p. 6: ˝在我们这个时代，´公众良心要求´当然包括环境关切˝。See also Second 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 Amman, 4–11 October 2000, Recommendation 2.97, A Marten's Claus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其中规定：

> 在更为完善的国际环境保护守则通过之前，在国际协议和法规未包括的情形下，生物圈及其所有组成要素和变化进程仍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国际法原则来源于既定习惯、公众良心要求，以及保护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人道原则和基本价值观。

See also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 87: ˝最终，法院提出，由于马顿斯条款继续存在，且能够适用是毋庸置疑的，该条款就能够证明人道法原则和规则能够适用于核武器。˝应当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在整个意见中都考虑到了核武器的环境影响。因此，可以认为国际法院将马顿斯条款适用于˝核武器˝，是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关于在国际法院与武装冲突相关环境保护的论述这一背景下采取类似立场的国家，见以下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声明：Germany,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Mexico,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1 November 2019; Norway,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and Peru,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See also Canada, Statement at the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w of War, London, 3 June 1992. 关于观点不同的国家，见以下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声明：Belarus,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1 November 2019; and Russian Federation,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456 就与保护自然环境必要性相关的公众良心而言，相关表述体现在本准则引言部分脚注5和第42段脚注94所列实例的动机中。

# 建议17——订立协定，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

**冲突各方应努力订立协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

## 评 注

202. 本建议基于诸多鼓励并促进交战方之间订立特别协定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协定的目的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加强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部分自然环境）的保护。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条款均重申指出“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457] 基于这些条款，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可以订立各类协定，包括但不限于下文所列的协定。对特别协定的概念必须加以非常宽泛的解释，在形式或时限上不做任何限制。[458]

203.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规定，冲突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459]虽然从狭义解读看来，似乎只有明确使日内瓦四公约其他规定生效的协定才会被视作特别协定，但就这一条款的目的而言，对习惯国际法的实施做出规定，或涵盖了《第一附加议定书》条款等更为宽泛的国际人道法规范的特别协定，也能视作共同第3条所述的特别协定。[460]因而，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看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应努力订立如下文所述的特别协定，从而保护自然环境。

204. 在就大量保护自然环境的额外措施达成一致时，能够以这些一般性条款为基础。[461]事实上，在这些一般性条款之外，国际人道法还包含若干更为具体的条款，能够为订立特别协定奠定基础，从而更好地按照规定对自然环境加以保护。订立此类协定，是武装冲突各方非常重要的一个手段，有助于各方履行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被动预防措施，保护自然环境等民用物体。[462]

### 非军事化地带和不设防地方

205. 敌对行动如果发生在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可能会造成尤为灾难性的后果。独特生态系统或濒危物种所在地区如未得到有效而特定的保护，可能会彻底遭到摧毁。[463]

457 《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第6条；《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第6条；《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第6条；《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7条。

458 关于日内瓦第一、第二和第三公约（1949年）第6条针对特别协定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p. 347–352, 尤其是paras 957–968。

459 关于共同第3条所述特别协定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见*ibid.*, paras 841–860。另见本准则规则18。

460 关于共同第3条所述特别协定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846。

461 驻军地位协定虽然并非由交战方订立，也不一定涉及武装冲突局势，但或许也能提供机遇，就自然环境的额外保护措施达成一致。例如，美国与菲律宾之间的驻军地位协定就载有旨在采取预防环境损害方法的条款：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Enhanced Defense Cooperation, Quezon City, 28 April 2014, Art. IX.

462 关于被动预防措施的义务，见本准则规则9。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议建立正规体系，对具有重大生态意义或尤为脆弱的地区进行标记并禁止一切军事活动的进一步信息，见本准则对规则9的评注，第145～146段。

463 就减少这种风险的相关良好实践而言，北约的一份联盟联合环境保护出版物就是一例，该出版物规定了在规划军事行动时保护和保全自然资源的目标：STANAG 258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st Practices and Standards for Military Camps in NATO Operations*, pp. H-1–H-3。

206. 国际人道法规定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通过协定）设立非军事化地带，[464]（通过协定或单边宣言）设立不设防地方。[465]

207. 根据定义，不设防地方必须是“居民居住”地方，[466]因此只能考虑在自然环境中人口密集的地区设立。冲突方通过同意设立不设防地方，或宣布某地为不设防地方，能够减少某地受敌对行动影响的风险，从而加强对相关地区民众和自然环境的保护。

208. 非军事化地带与不设防地方不同，不需要满足有居民居住的要求。冲突各方通过设立非军事化地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在某些明确具有重大生态意义或尤为脆弱的地区禁止一切军事行动。[467]根据协定，战斗员和军事设备均不得进入此类地带，且只有在此类地带中存在军事目标时，才能对其进行攻击。建立非军事化地带并实施这一制度，可以在和平时期，也可在武装冲突期间。[468]可指定为非军事化地带、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包括地下水含水层、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如国家公园或濒危物种栖息地）、生态连通性地带，或对海岸保护、碳封存或防灾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469]在帮助明确相关地带方面，有大量资源可供使用，包括国际环境法框架内的资源，如《世界遗产名录》、[470]《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471]和《生态系统红色名录》、《世界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数据库》、《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数据库[472]中所列出的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遗址。许多国家还出台了相应的国内立法，能够在发现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并将其指定为非军事化地带方面提供参考。[473]

209. 目前无法保证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不会变成战区，而且这还会造成长期的环境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此深表担忧。[474]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建立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具有重大生态意义地区的属地保护机制（即基于地点的保护）。要达成这一目标，其中一种方法就是在和平时期针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带设立非军事化地带。[475]国际法

464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36，第11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36；《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60条。日内瓦四公约还预见到要设立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3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条）和中立化地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5条）。虽然这些规定主要旨在保护伤者病者、其他尤为弱势的群体和（或）平民居民，但取决于相关设施设立的地点，自然环境也可能因此受到间接保护。

465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37，第11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37；《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9条。

466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59条第2款。

467 关于借助非军事化地带保护自然环境的情况，见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p. 44–45。就这一点而言，《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鼓励冲突各方一致同意，在珍稀或脆弱生态系统所在海域，或耗竭、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或其他形式海洋生物的栖息地，不开展任何敌对行动：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 8, para. 11. See also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Rule 99, p. 276, 手册中请交战方“同意始终保护本手册中未涵盖的其他人员或物体”。

468 关于在和平时期建立非军事化地带的实例，包括南极圈和奥兰群岛，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对原则4的评注，第209页，脚注996。

469 关于这一点，另见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4；以及IUCN,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Hostile Military Activities in Protected Areas (1996), Art. 1。

470 根据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第11条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维护的数据库中将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遗址列为自然遗产：https://whc.unesco.org/en/list/。

471 根据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设立。

472 关于这些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工具页面：https://www.iucn.org/resources/conservation-tools。

473 关于澳大利亚、意大利和日本提及保护环境地区的国内立法实例，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对原则4（指定受保护区）的评注，第211页，第13段。

474 ICRC, *Strengthening Legal 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pp. 17–19.

475 为鼓励各国将环境尤为脆弱或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指定为非军事化地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2019年12月于日内瓦召开的第33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就该问题推广了一项示范承诺。布基纳法索随后也做出了这样的承诺。

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也同样提到要指定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476]关于非军事化地带的设立，国家之间可随时以双边形式达成特别协定，国家和非国家参与方之间也可在冲突期间就此达成一致。

210. 另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477]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478]还曾呼吁开展多边工作，更为系统性地指定此类地带。例如，要建立受保护区的系统，可以基于对文化财产进行重点保护的现有系统。在该系统下，对人类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文化财产会录入到名录中，相关方承诺绝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由此，只要文化财产未用于军事目的，就能得到保护，免遭攻击。[479]

### 文化财产

211. 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区之间经常存在重合现象。事实上，《世界遗产公约》所设立的《世界遗产名录》中包括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212. 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请缔约国缔结特别协议，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加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480]于2004年3月9日生效的1999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设立了重点保护体系。在该体系下，满足一定条件的文化财产可列入目录，议定书缔约国承诺绝不会将文化财产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481]

###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213. 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6款敦促各国另订协议，针对受第56条保护的堤坝和核发电站之外的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另外加以保护。[482]可通过此类协议，扩展特别保护的范围，纳入燃料储存设施、存放有毒产品的工厂或炼油厂等物体。此类物体含有危险力量，因而可能会在遭受攻击后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对平民居民造成严重损失。

476 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对原则4的评注，第208～212页，以及对原则17的评注，第246页。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的论述这一背景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伊朗、意大利、摩洛哥、挪威、瑞典、秘鲁和葡萄牙等国普遍表示支持加入一条原则草案，将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指定为受保护区，而有些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则表示需要谨慎。见以下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声明：Iran,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3, 10 November 2015; Italy, 70th session, Agenda item 81, 6 November 2015; Germany,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Greece,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Morocco,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Norway (on behalf of the Nordic countries),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Peru,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Portugal,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Russian Federation, 73rd session, Agenda item 82, 31 October 2018 and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and Turkey, 73rd session, Agenda item 82, 31 October 2018.

477 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4.

478 IUCN,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Hostile Military Activities in Protected Areas (1996). 另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某些跨界保护区指定为"和平公园"的工作：https://www.cbd.int/peace/about/peace-parks/。

479 另外，例如，建立此类受保护区的系统，还可以基于《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的自然遗产地。该目录根据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第11条第4款设立，该款规定自然遗产地在受到武装冲突爆发的威胁，或受到武装冲突的威胁时，可以列入目录之中。

480 《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第19条第2款和第24条。关于规制文化财产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何时保护自然环境，见本准则规则12。

481 见《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年），第10条、第11条和第12条。

482 关于为堤坝和核发电站所赋予的特别保护，见本准则规则11。

## 建议18——将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鼓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在相关冲突中部分或完全适用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前提是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现有规则尚无此项义务。**

### 评 注

214. 虽然许多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同等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也有某些规则或者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483]或者只是“可以说”适用于此类冲突。[484]

215.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鼓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努力使其他国际人道法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485]根据这一条款，是鼓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对加强自然环境保护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加以适用的，且不区分冲突是属于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事实上，与平民损害的情况相同，对于冲突分类的法律解释并不会改变实践中冲突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损害，也不会减轻后代由于此类损害而必须付出的代价。[486]

216.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可以单方适用此类规则，也可以选择与其他冲突当事方订立特别协定，以适用相关规则。[487]

483 例如，本准则中关于禁止以报复方式攻击自然环境的规则4.A对国际性武装冲突中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484 见如本准则规则1，要求在军事行动中适当考虑自然环境，以及本准则规则3，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

485 这不仅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其他条款，而是还包括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以及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所涵盖的更为宽泛的规范。See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846.

486 关于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之论述的背景下，强调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会造成同等严重环境后果的观点，见the statements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of Norway (on behalf of the Nordic countries),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Sierra Leone,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1 November 2019; and South Africa, 73rd session, Agenda item 82, 31 October 2018. See also the statement of New Zealand,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新西兰指出在政策上，其本国军队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开展行动时所履行的义务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关于认为将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需要保持谨慎的国家，见the statements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of China,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and Iran,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1 November 2019.

487 关于能够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的协定实例，见本准则建议17。

# 第三部分：针对特定武器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

217. 第三部分介绍了针对特定武器的规则为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保护，既涉及习惯法，又涉及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则。为保持结构上的一致性，本部分首先介绍习惯规则，之后再介绍保护力度更大的相关条约规则。

## 规则 19——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评 注

218.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488] 对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禁止性规定见于1899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第23条第1款及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1款等条款，经国际法院的《核武器咨询意见》确认具有习惯法性质。[489]根据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7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为战争罪。2010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3目进一步将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明确确定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适用于批准该修正案的国家。

219. 如将毒物或有毒武器用于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并旨在毒害人类（如向水源投毒，以期对使用该水源的人员造成伤亡），则本条规则就通过保护人类而为自然环境提供了间接保护。而如果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不是为了造成人员伤亡，那么尽管该行为不受本条规则的规制，也要受到本准则其他规则的规制。例如，针对牲畜投毒，要受到（关于区分原则的）规则5和（关于化学武器的）规则21的规制；针对植物投毒，要受到（关于除草剂的）规则22的规制；使用有毒武器对自然环境造成附带损害的，要受到（关于比例原则的）规则7和（关于预防措施原则的）规则8的规制。

### 定义

220. 《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未对“毒物或有毒武器”做出定义。国际法院虽然注意到对于“毒物”和“有毒武器”的含义存在不同的解释，[490]但表示这两者“在国家实践中，一般以通常含义加以理解，即主要目的，甚或唯一目的就是毒害或造成窒息的武器”。[491]有些国家理解的观点是，武器只有在设计用于以毒性作用致死致伤时，才为本条规则所禁止。按照这种解释，就所使用的物质或武器而言，毒害不需要是主要或唯一的致伤机制，但其致伤机制必须带有毒害的“意图”。[492]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条约中也同样反映出了对武器设计意图的关注。

---

488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2及评注，第24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2及相关实践。

489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8 July 1996, paras 80–82.

490 *Ibid.*, para. 55.

491 *Ibid.*

492 在《核武器咨询意见》中，英国和美国在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书面呈件里对相关条款的理解进行了大致澄清：United Kingdom, 16 June 1995, para. 3.60; and United States, 20 June 1995, p. 24. 关于进一步的探讨，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72的评注，第24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2；and K. Dörmann, *Elements of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Sources and Commentary*,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3, pp. 281–282.

[493]例如，根据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化学武器"包括"经专门设计通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但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包括"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的有毒化学品是排除在外的。[494]如果某种武器的主要或唯一效果就是毒害，这就表示该武器意图或设计用于通过毒性作用致死致伤。

### 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221. 如毒物或有毒武器意图或设计用于致人伤亡，则禁止使用。然而，此类手段的使用方式还可能会影响到自然环境。为了造成人员伤亡而对部分自然环境投毒，就是这种情况。毒物对自然环境造成何种影响，要取决于所使用物质的性质，但生态系统可能会遭到大面积的破坏。尤其是，自然环境中的水源很容易由于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进行攻击时所造成的各类影响而被毒物污染。[495]水源受到毒物污染之后的影响是难以控制的，[496]动植物可能会因此死亡。例如，牲畜可能会由于喝受污染的水，或吃受污染的饲料而死亡。这反过来又会对当地民众的社会经济生活造成更为广泛的影响。例如，人们可能需要通过奶牛或水牛等牲畜获得肉食品和牛奶、制作奶制品、获取能源（用粪便作燃料）、用于施肥（粪肥）；在沼泽地区，渔业、水禽狩猎以及水稻和小米种植业可能是当地的核心经济活动；芦苇还可能是搭建居所的主要建材。[497]

### 相关禁止性规定

222. 其他规则也可能适用于毒物或有毒武器的使用。禁止性规定相互重叠，也只是会导致在给定的实际情况下，可能有若干规则禁止毒物或有毒武器的使用。

223. 尤为相关的是，如果对人使用的水源投毒，这种行为就违反了禁止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的规定（见本准则规则10）。[498]

224. 而如果"毒物或有毒武器"的成分和组成部分构成了《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有毒化学品，则可能还会被视作化学武器，其使用行为就会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见本准则规则21）。同样地，诸如毒素等通过毒性作用致伤的生物武器也能构成"毒物或有毒武器"，使用这类武器就会违反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规定（见本准则规则20）。最后，在武器或其他作战手段中使用核物质或放射性材料，也可能构成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行为。如果为了毒害人类而针对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使用此类材料，就要受到本条规则的规制。然而，由于人们对于核武器在设计上是否包含毒害这一用途的问题尚未达成一致，目前还无法判定核武器是否构成有毒武器。[499]

---

493 如下文件中均使用了"设计"一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第3条；《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1980年），第1条第1款；《生物武器公约》（1972年），第1条和第9条；《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第2条第1款b项和c项；《常规武器公约第四号议定书》（1995年），第1条；《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1996年），第2条和第3条第5款；《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1997年），第2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第1条第2款和第2条。

494 《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第2条第1款a项和b项及第9款c项。

495 关于在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期间对水源投毒的实例，见太平洋研究院制作的《水冲突年表》清单：http://www.worldwater.org/conflict/list/。注意这些实例并非仅仅来源于武装冲突局势。

496 例如，以下文件中指出了这一点：Israel, *Rules of Warfare on the Battlefield*, 2006, p. 14。

497 关于指控对美索不达米亚沼泽地水源投毒的行为及其潜在影响的报告，见UNEP, Division of Early Warning and Assessment, *The Mesopotamian Marshlands: Demise of an Ecosystem*, UNEP/DEWA/TR.01-3, UNEP, Nairobi, 2001, pp. 16 and 33; 以及联合国大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联合国A/48/600号文件，1993年11月18日，附件，第45段。

498 关于向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水源投毒的进一步考量，见M. Tignino, "Water during and after armed conflicts: What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Vol. 1, No. 4, 2016, pp. 46 and 49. See also ICC, *The Prosecutor* v.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Pre-Trial Chamber I, Decision on the Prosecution's Application for a Warrant of Arrest, 4 March 2009, para. 91, 其中，公诉人提交的意见指出对水井投毒是为了使村民无法使用生存所需的水源。

499 关于使用核武器必然会违反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之规定的观点，见如各国向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提交的书面呈件：Marshall Islands, 22 June 1995, Section 5, pp. 5–6; Nauru, 15 June 1995, p. 11; Solomon Islands, 19 June 1995, p. 62, para. 3.77; and Sweden, 20 June 1995, p. 5. 关于使用核武器不违反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之规定的观点，见如United Kingdom,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to the ICJ, 16 June 1995, paras 3.59 and 3.60; 以及United States,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to the ICJ, 20 June 1995, p. 24。

## 规则 20——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 评 注

225.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500] 在协定国际法中，该禁止性规定见于1925年《日内瓦毒气议定书》正文第1段以及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第1条。前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而后者则适用于各种局势，包括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26. 本条规则为自然环境提供直接和间接保护。直接保护体现在禁止针对动植物使用生物武器；而如果针对不属于自然环境的物体或人员使用生物武器，却对自然环境造成了附带损害，例如当地民众遭受致病性生物武器攻击之后，将疾病传染给了某种牲畜；或为了伤害人类，而在供水水源中散布生物武器，[501]本条规则就为自然环境提供间接保护。

### 定义

227. 《生物武器公约》没有对"生物武器"做出明确定义，而是禁止发展、生产、储积或用其他方法取得或保留：（一）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任何来源或任何方法生产的毒素，只要种类或数量不是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应当有的；以及（二）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用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投送工具。[502]

228. 因此，对生物武器的全面禁止既涉及自然产生或人工合成的生物制剂和毒素，又涉及针对人类和动植物使用此类物质的行为。[503]毒素是生物体生产的毒物。它不同于生物制剂，是无生命的，也无法自行繁殖。[504]

### 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229. 生物制剂和毒素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如下影响：致使动植物患病，包括导致牲畜和庄稼死亡或遭到破坏，或某一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减少，面临灭绝的危险。这反过来又会打破生态系统的平衡。[505] 据报告，历史上也有针对部分自然环境发展或使用生物武器的实例，如在牛饲料饼中掺入炭疽芽孢，从而破坏家畜生产；[506]以及针对重要粮食作物使用植物病原真菌，造成流行病传播。[507]

---

50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3及评注，第2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3及相关实践。

501 对向动物和供水水源投放生物制剂的可能性的考量，见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Health Aspects of the Use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WHO, Geneva, 1970, e.g. pp. 76–78 and Annex 5。为了造成人员伤亡而针对供水水源使用生物武器的做法还会涉及到本准则规则19对于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禁止性规定。

502 《生物武器公约》（1972年），第1条。

503 见《生物武器公约》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对第1条的新增理解，确认禁止范围还包括"对植物、动物和人类有害的微生物制剂，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Eigh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dditional understandings and agreements reached by previous Review Conferences relating to each article of the Convention, UN Doc. BWC/CONF.VIII/PC/4, 31 May 2016, p. 3, para. 6.

504 J. Goldblat, "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n overvie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7, No. 318, 1997, pp. 253–254.

505 WHO, *Health Aspects of the Use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pp. 16 and 77.

506 关于杀伤动物生物武器项目的历史情况概述，见P. Millet, "Antianimal biological weapons programs", in M. Wheelis, L. Rózsa and M. Dando (eds), *Deadly Cultures: Biological Weapons since 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6, pp. 224–235。关于本文所述的历史实例，见Wheelis/Rózsa/Dando (eds), *Deadly Cultures: Biological Weapons since 1945*, p. 4。

507 关于破坏农作物的生物武器项目历史情况概述，见S.M. Whitby, "Anticrop Biological Weapons Programs", in Wheelis/Rózsa/Dando (eds), *Deadly Cultures: Biological Weapons since 1945*, pp. 213–223。

230. 除了使用生物武器可能会造成损害，销毁或处置此类武器也可能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因而，《生物武器公约》第2条规定“实施本条规定的时候，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办法，以保护……环境”。

### 相关禁止性规定

231. 其他规则也可能适用于生物武器的使用。禁止性规定相互重叠，也只是会导致在给定的实际情况下，可能有若干规则禁止生物武器的使用。

232. 生物武器依据其成分可还能会构成禁止使用的毒物或有毒武器（见本准则规则19）[508]或禁止使用的化学武器，因为《化学武器公约》也禁止将毒素用作武器（见本准则规则21）。[509]禁止使用的生物武器中可能还包括某些除草剂（见本准则规则22.B）。

508 见本准则对规则19的评注，第224段。

509 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和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使用的物质存在一定的重合。戈德布拉特注意到，《生物武器公约》“涵盖了生物体生产的毒素，以及化学合成的毒素。由于毒素本身是化学品，将毒素纳入《生物武器公约》的禁止范围，标志着向日后计划对化学武器加以禁止的规定迈出了一步”：Goldblat, “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n overview”, p. 254. 关于禁止使用的化学武器的进一步内容，详见本准则规则21。

## 规则 21——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 评 注

233.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510] 这一禁止性规定见于大量条约中，包括1899年《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511]1925年《日内瓦毒气议定书》、[512]以及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513]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使用化学武器认定为战争罪。[514]

234. 考虑到《化学武器公约》中对"化学武器"的定义，本条规则为动物提供了直接保护（关于为植物所赋予的保护，见本准则规则22）。在使用化学武器附带对构成自然环境一部分的物体造成损害时，本条规则还为自然环境提供间接保护（见本准则规则7和8）。

#### 定义

235.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包括"有毒化学品"，即"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515]这其中包括毒素，也就是可能来源于生物体的有毒化学品。但根据该公约，"化学武器"不包括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的有毒化学品，[516]也不包括用于执法目的的控暴剂。[517]

236. 《化学武器公约》的序言指出"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规定已体现在有关协定以及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中"。[518]然而，考虑到上述有毒化学品的定义，该公约只有在除草剂用于伤害人类或动物的情况下才会禁止将其用作化学武器。[519]

#### 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237. 化学武器（如神经毒剂、糜烂性毒剂、窒息剂、血液性毒剂或毒素）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是非常严重的，可能会导致动物大面积死亡；[520]植物物种受到损害或破坏；[521]空气、水源和土壤遭到长 期污染；[522]生态系统被破坏（如鸟从受污染地区迁徙到他地）；[523]或毁林导致水土流失和农业损失。[524]

---

51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4及评注，第24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4及相关实践。
511 《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1899年），正文第1段。根据正文第2段，该宣言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
512 《日内瓦毒气议定书》（1925年），序言和正文第1段。根据正文第6段，该议定书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
513 《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第1条。根据该条款，该公约适用于各种情况，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51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8目和第5项第14目，分别将使用此类武器认定为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515 《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第2条第2款。
516 见上注，第2条第9款c项。
517 见上注，第2条第9款d项。
518 见上注，序言第7段。
519 序言反映的是一种妥协，提到在该公约的规制范围中将除草剂排除在外。See W. Krutzsch, "The Preamble", in W. Krutzsch, E. Myjer and R. Trapp (eds),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p. 54–55. 针对除草剂能够合法使用的情况，目前仍在进行长期探讨。就这一点而言，还见本准则规则22。
520 U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hemical and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Weapons and the Eff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UN Doc. A/7575/Rev.1 and S/9292/Rev.1, UN, New York, 1969, p. 14.
521 *Ibid.*, p. 37. 另见本准则规则22.A，介绍了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武器性质的除草剂。
522 U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hemical and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Weapons and the Eff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p. 71.
523 *Ibid.*, pp. 71–72.
524 *Ibid.*, p. 72.

238. 销毁化学武器时如未遵循相关标准，也会破坏自然环境。[525]例如，据报告，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存在将化学武器倾倒入海洋作为处置方式的情况。这些化学武器如今仍对海洋环境构成风险。[526]

### 相关禁止性规定

239. 其他规则也可能适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禁止性规定相互重叠，也只是会导致在给定的实际情况下，可能有若干规则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

240. 化学武器依据其成分还可能构成禁止使用的毒物或有毒武器（见本准则规则19）[527]或禁止使用的生物武器（见本准则规则20）。[528]使用某些除草剂也可能会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见本准则规则22.A）。[529]

525 就这一点而言，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第4条第10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和排放标准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该公约第7条第3款与此对应，规定“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最优先地……保护环境。”关于安全销毁程序，见R. Trapp and P. Walker, “Article IV: Chemical weapons”, in W. Krutzsch, E. Myjer and R. Trapp (eds),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p. 144–146。

526 M.I. Greenberg, K.J. Sexton and D. Vearrier, “Sea-dumped chemical weapons: Environmental risk, occupational hazard”, *Clinical Toxicology*, Vol. 54, No. 2, 2016, pp. 79–91. See also J. Hart, “Background to selected environmental and human health effects of chemical warfare agents”, in T.A. Kassim and D. Barceló (eds),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and Aftermath*, Springer, Berlin, 2009, pp. 9–10. 关于国家合作管理战争遗留化学品的实例，见如波罗的海国家间的化学弹药搜寻与评估项目：www.chemsea.eu。

527 关于具有应予禁止的毒物或有毒武器性质的化学武器，见本准则对规则19的评注，第224段。

528 关于具有应予禁止的生物武器性质的化学武器，见本准则对规则20的评注，第232段和脚注509。

529 关于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武器性质的除草剂，见本准则规则22.A。

## 规则 22——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

**如除草剂存在下列情况，则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

**A. 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武器的性质；**

**B. 具有应予禁止的生物武器的性质；**

**C. 旨在破坏非军事目标的植被；**

**D. 可能造成任何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害；或**

**E. 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 评 注

241. 本条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530]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人员在公约序言中加入了一段话，认识到"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规定已体现在有关协定以及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中"。[531]然而，该公约并未规定何种使用方式构成作战方法，有些国家还保留了针对植被使用除草剂的权利。本条规则规定的则是不得使用除草剂的情况。[532]

242. 本条规则一方面为自然环境提供直接保护，因为其规制的是除草剂的使用。除草剂从本质上就是要破坏植被，而植被恰恰构成了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本条规则也为自然环境提供间接保护，因为使用除草剂还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其他预料之外的影响（如污染水源或食物供给，或伤害动物）。

243. 鉴于当前的趋势显然是支持保护自然环境，使其免遭蓄意损害，战争中任何使用除草剂的行为都可能引发担忧。[533]在下列情况下，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是明令禁止的。

#### 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武器的性质

244. 在武装冲突中使用除草剂伤害人类或动物，会违反习惯法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一般性规定。[534]《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多种物质的使用，其中包括有毒化学品，即"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

53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6及评注，第255～25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6及相关实践。

531 《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序言。

532 关于在起草时将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适用于除草剂的探讨概述，见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p. 538–539。关于形成这一观点的部分考量，另见Second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ENMOD Convention, Geneva, 14–18 September 1992, Final Declaration, UN Doc. ENMOD/CONF.II/12, 22 September 1992, pp. 11–12；联合国大会，第47/52 E号决议，1992年12月9日，第3段；Argentina and Sweden, Statements at the Second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ENMOD Convention, Geneva, 14–18 September 1992, *United Nations Disarmament Yearbook*, Vol. 17, 1993, p. 234; and Netherlands, Lower House of Parliament, Debate on Chemical Weapons, *Tweede Kamer* 68, 25 April 1995, p. 68-4105. 美国认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性规定不适用于除草剂：United States, *Law of War Manual*, 2015 (updated 2016), p. 416, para. 6.17.2. 话虽如此，美国已在政策层面放弃了武装冲突中对除草剂的使用，美国装置内部或其防御带内的范围除外：United States, Executive Order 11850 – Renunciation of certain uses in war of chemical herbicides and riot control agents, 8 April 1975, 文件指出："美国在国家政策层面首先放弃在战争中使用除草剂。在符合适用于国内使用行为的法规的情况下，将除草剂用于控制美国基地和装置内或其周边防御带的植被的情况除外。"针对武装冲突中可以合法使用除草剂的情况，探讨仍在继续。

533 考虑到历史上，由于越战期间使用了橙剂等除草剂，国际社会随后就加大了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力度，情况就尤为如此：UNEP,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8. See also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 538; and Netherlands, *Toepassing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1993, p. IV-8, para. 14, and p. V-9, para. 7, 其中指出起草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时，就是考虑到了越战期间大规模使用脱叶剂的行为。关于可能争议较少的除草剂使用行为，见上注532，美国使用除草剂控制本国基地及装置内部或周边防御带植被的政策。

534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76的评注，第256～25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6。关于习惯法中对使用化学武器的禁止性规定，见同上，规则74及评注，第24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4及相关实践。

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预定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535]“不加禁止的目的”包括“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536]因此，《化学武器公约》是在除草剂用于伤害人类或动物，而非仅仅伤害植物时禁止使用这种物质。

245. 于是，各国必须确保在武装冲突中选用的任何除草剂均不构成化学武器。例如，联合国秘书长1969年的一份报告指出，“某些除草剂，尤其是含有机砷的除草剂，也对人类和动物有毒性作用”。[537]就这一点而言，世卫组织1970年探讨化学武器所造成健康影响的报告提出，“必须谨记，在军事行动中使用植物杀伤剂，可能会导致人通过饮食摄入大量此类物质，且远远高于用于农业或其他目的的剂量。”[538]

### 具有应予禁止的生物武器的性质

246. 无论是否针对构成军事目标的物体，使用由生物制剂组成或含有生物制剂成分的除草剂均会违反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习惯法规则。[539]在这一方面，1972年的《生物武器公约》禁止一切生物武器，包括计划针对植物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540]1969年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考虑到了含有生物制剂的除草剂的例子，指出“植物病原物可能会用于军事目的”，[541]并给出了可用于植物的细菌制剂的实例，如会导致水稻出现叶枯病，甘蔗出现流胶病的制剂。[542]此类制剂在如今就会符合生物武器的定义，并为《生物武器公约》和习惯法所禁止。

### 针对非军事目标的植被

247. 即使除草剂不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或生物武器性质，但若用于非军事目标的植被，且构成攻击，这种行为也会违反一般性的区分原则。[543]就这一点而言，并且考虑到除草剂可能会造成大面积影响，以攻击森林来举例的话，尤其需要强调的是，不可仅仅因为林区中的一小片区域有战斗员，就将整座森林视为军事目标；只有明确为军事行动直接做出贡献的那一部分森林才有可能成为军事目标。[544]

248. 还有一点值得强调。考虑到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若要构成军事目标，就必须对军事行动做出实际贡献，而非仅仅是增进更为宽泛的维持战争的能力，[545]那么如果选择用除草剂攻击某种作物，是由于该种作物对敌方的饮食或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话（根据各国国情不同，可能包括橡胶、水稻、

535 《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第2条第2款和第1款a项。
536 见上注，第2条第9款c项（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537 U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hemical and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Weapons and the Eff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p. 14.
538 WHO, *Health Aspects of the Use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p. 57.
539 关于习惯法中对使用生物武器的禁止性规定，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3及评注，第24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3及相关实践。
540 见《生物武器公约》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对第1条的新增理解，确认禁止范围还包括“对植物、动物和人类有害的微生物制剂，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Eigh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dditional understandings and agreements reached by previous Review Conferences relating to each article of the Convention, UN Doc. BWC/CONF.VIII/PC/4, 31 May 2016, p. 3, para. 6.
541 U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hemical and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Weapons and the Eff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p. 18.
542 *Ibid.*, p. 47.
543 关于区分原则在自然环境中的适用，见本准则规则5。关于对不分皂白攻击的禁止性规定，见本准则规则6。
544 Droege/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p. 28.
545 关于这种区分的更多信息，包括美国对此的不同观点，详见本准则规则5。

小麦、罂粟、可可或土豆），[546]这种行为就违反了本条规则。[547]此类攻击可能还会违反禁止攻击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物体的规定（见本准则规则10）。

### 过分的附带损失

249. 即使在植被变为军事目标的情况下，如果使用除草剂针对植被进行攻击，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包括部分自然环境）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则这种攻击会违反一般性的比例原则。[548]就使用除草剂而言，预期取得的军事利益通常是使敌方无法在植被茂密的地区借以掩护或自由行动，[549]但这必须要与攻击可预见的附带影响加以权衡。例如，这种行为可能破坏范围更广，会破坏其他植被，或污染水源，[550]还包括可预见的间接影响（有时又称作“衍生”影响），如动物吃下被除草剂污染的食物，人类健康也会受到长期影响。[551]在这一方面，世卫组织表示，使用除草剂等植物杀伤剂，会造成食物供给质量大幅下跌或数量锐减，从而“对人类健康造成深远的长期影响”。[552]

### 对自然环境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250. 如使用除草剂对植被进行攻击，预期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则禁止此类攻击。[553]将这一规则适用于使用除草剂的行为，尤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毕竟，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规定得以加入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正是由于国际社会在看到越战期间使用橙剂、蓝剂和白剂等除草剂对自然环境和人的生命造成毁灭性影响之后，发出了强烈的抗议。[554]在这场武装冲突中，使用除草剂造成了多种生态后果，这些后果得到了妥善的记录，[555]其中包括越南南部约30%的红树林几十年来沦为荒地、[556]生物群落出现了长期改变，[557]以及土壤养分含量减少，并由此导致受影响土地的生产力下降。[558]

251. 此外，1976年《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缔约国在1992年一致同意，如果在军事行动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中将除草剂用作改变环境的技术，破坏了某一地区的生态平衡，并由此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影响，对其他缔约国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则禁止使用此种作战方法。[559]缔约国对“广泛、长期和严重”的定义反映了《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对相关术语的定义（见本准则规则3.B）。

---

546 关于对哥伦比亚武装冲突背景下使用除草剂对可可作物所造成影响的审视，见ILPI,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An Empirical Study*, pp. 43–46。

547 对于使用含有生物制剂的除草剂进行攻击的这种目的的考量，见U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hemical and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Weapons and the Eff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pp. 46–47。

548 关于比例原则在自然环境中的适用，见本准则规则7。

549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 538.

550 对这些影响的考量，见如Australia,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6, para. 4.11。更为宽泛的内容，见A.H. Westing, “Herbicides in war: Past and present”, in A.H. Westing (ed.), *Herbicides in War: The Long-Term Ecological and Human Consequence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84, p. 3。

551 关于越战期间使用橙剂这种除草剂所造成的长期影响，见如K.R. Olson and L.W. Morton, “Long-Term Fate of Agent Orange and Dioxin TCDD Contaminated Soils and Sediments in Viet Nam Hotspots”, *Open Journal of Soil Science*, Vol. 9, No. 1, 2019, pp. 1–34; L.T.N. Tuyet and A. Johansson, “Impact of chemical warfare with Agent Orange on women’s reproductive lives in Viet Nam: A pilot study”,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Vol. 9, No. 18, November 2001, pp. 156–164; and J.M. Stellman and S.D. Stellman, “Agent Orange during the Viet Nam War: The lingering issue of its civilian and military health impac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08, No. 6, June 2018, pp. 726–728。

552 WHO, *Health Aspects of the Use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p. 17.

553 关于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规定，见本准则规则2。

554 关于这一历史联系，见前注533。

555 See, in particular, A.H. Westing,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cond Indochina War*,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Almqvist & Wikseel, Stockholm, 1976, pp. 24–45 and 63–82.

556 *Ibid.*, p. 39.

557 *Ibid.*, pp. 37 and 39–40.

558 *Ibid.*, pp. 37–38 and 68–69.

559 Second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ENMOD Convention, Final Document, ENMOD/CONF.II/12, Geneva, 22 September 1992, Part II, pp. 11–12.

## 规则 23——燃烧武器

**A. 如果使用燃烧武器，须特别注意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受损害。**

**B. 对《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缔约国而言，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此类植物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

### 评 注

252. 规则23.A所体现的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560]规则23.B基本上是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2条第4款的重述，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于议定书全体缔约国，并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于已遵守2001年《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第1条的缔约国。经修正的第1条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同时，规则23.B还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当事方。

#### 规则 23.A

253. 规则23.A是一般性的区分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对燃烧武器和自然环境这一具体情况的适用。[561]尤其是，燃烧武器由于会引发火灾而具有独特、巨大的威力。在使用燃烧武器时，必须特别注意尽量减小其不分皂白的影响，包括针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正如规则11.A，规定了在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时要履行特别注意的义务一样，就燃烧武器而言，要履行这一义务，就要评估有哪些可能的预防措施对使用燃烧武器所涉及的特殊风险比较具有针对性，并相应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562]例如，可以要求由更高一层的指挥人员对发起此类攻击进行决策，并（或）确保在考虑火势难以控制的风险或火攻的潜在影响时适当听取专家意见（例如消防员或环境专家的意见）。

254. 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份1972年的报告中强调了燃烧武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报告中强调，使用燃烧武器“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生态变化，导致长期的严峻后果”。[563]这种后果可能包括，树木或其他植物遭到破坏（一方面是因为最初的火灾，另一方面是因为真菌和昆虫可能会从烧伤伤口进入并造成破坏）；保护性的枯枝落叶层减少，进而导致土壤侵蚀的风险增加。野生动物也会受到直接和间接影响。[564]

255. 在考虑使用燃烧武器时，需要考量以下因素：弹药中的燃烧物质及其可预见的后果；将予攻击的军事目标周围自然环境的组成；在控制附带性火势时可能面临的困难；自然环境可得到保护的程度；气候及盛行天气条件；以及一氧化碳和其他燃烧产物的附带毒性作用。[565]值得注意的是，在风速更高、湿度更低，且植被在近期未经雨水打湿的情况下，火势更易蔓延。[566]

---

560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84及评注，第275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4及相关实践。

561 关于适用于自然环境的区分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的进一步信息，详见本准则规则5和规则8。

562 “可能的”一词的解释是考虑到当时种种情况下（包括人道和军事考量）可以实行的，或在实践层面上有条件实行的。关于可能的预防措施的进一步探讨，见本准则规则8。

563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napalm and other incendiary weapons and all asp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p. 51.

564 Westing,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cond Indochina War*, pp. 58–60.

565 关于燃烧武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的进一步信息，详见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napalm and other incendiary weapons and all asp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pp. 18, 43–44 and 50–51。

566 *Ibid.*, pp. 21–22.

256. 关于适当的预防措施，本准则在此列举两例。在天气状况利于火势蔓延，并由此导致攻击不成比例或不分皂白的情况下，可以中止或取消攻击；另外还可选择替代性武器，既能达到相似的军事效果，又能尽量减少预期的附带平民损害（包括对自然环境的附带损害）。

257. 在使用燃烧武器时，还必须尊重禁止不分皂白、不成比例的攻击这一一般性规定。因而，在对燃烧武器不分皂白或不成比例的效果进行任何评估时，都必须考虑火灾对自然环境的损害。这一点值得强调，是因为取决于具体情况和此类武器的使用方式，火势持续的时间和蔓延的范围可能会无法控制，从而导致难以遵守禁止不分皂白攻击的规定。[567]

**规则23.B**

258. 规则23.B基本上是《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2条第4款的重述。

259. 就该议定书而言，其第1条第1款对燃烧武器的定义是："任何武器或弹药，其主要目的是使用一种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时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有的物质，以便使击中的目的物燃烧或引起人员的烧伤"。其中不包括可引起偶发燃烧效应的弹药，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信号弹，或"综合效果"弹药。[568]

260. 虽然本条规则针对的是燃烧武器，但应当指出，禁止攻击自然环境中任何非军事目标部分的一般性规则作为习惯法，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都具有约束力。[569]因而，在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并非军事目标的情况下，不得使用燃烧武器对其进行攻击。

261. 虽然第2条第4款的措辞看似令人疑惑，无法确定是否即使在植被不属于军事目标的情况下也能对其进行攻击，但该款不应孤立看待。尤其是，第2条第1款就做出了一般性规定，禁止以民用物体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570]另外，某部分森林或其他植被如用于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员或其他军事目标，就会使得植被本身成为军事目标。第4款中"被用来"的措辞能够体现这种解释，这也呼应了军事目标的定义：物体（在本例中是部分自然环境）确实可能通过被人利用，而对军事行动做出实际贡献。最后，通过起草第2条第4款的历史，也能看出该款无意与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1款和第2款对民用物体及军事目标的定义产生矛盾。[571]

567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623, para. 1963. 关于禁止不分皂白攻击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其与使用火攻的相关性，详见本准则规则6。尤其是在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的背景下，有些国家谴责在使用燃烧武器时不分皂白的行为。见如Croatia, Statement at the Meeting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CCW, 21–23 November 2018, and Statement at the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CCW, 12 December 2016; Ireland, Statement at the Meeting of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CCW, November 2017; and Moldova, Statement at the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CCW, 12 December 2016。

568 综合效果弹药是结合贯穿、爆破或破片飞散效果并附带具有燃烧效果的弹药，如穿甲弹。

569 实际上，这是一般性的区分原则对自然环境的适用。关于这一规则的进一步信息，详见本准则规则5。关于燃烧武器的效果能否根据国际人道法规定加以限制，另见本准则规则6，关于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的相关内容；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71及评注，第234～24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71及相关实践。

570 关于认为环境具有民用性质以及相关不同观点的实践，见本准则第18～21段。

571 就这一点而言，见W.H. Parks, "Le protocole sur les armes incendiair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Vol. 72, No. 786, November–December 1990, pp. 602–603:

> 这一新增条款是在最后一次会议末期引入的，旨在禁止使用燃烧武器执行"焦土"政策。然而，由工作组主席成立的非正式小组对该条款进行了修订，旨在使其符合已经生效的战争法原则。如上所述，该款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以及第55条第1款和第2款是一致的。

## 规则 24——地雷

**A. 对冲突各方而言，针对地雷的最低限度的习惯规则有：**

**i. 当使用地雷时，须特别注意减轻其不分皂白的后果，包括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后果。**

**ii. 使用地雷的冲突方必须尽可能记录地雷的布设地点。**

**iii. 在实际战事结束时，使用地雷的冲突方须移除其布设的地雷，或使其对平民无害，或为其扫除提供便利。**

**B. 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而言：**

**i. 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572]**

**ii. 每一缔约国必须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

**iii. 每一缔约国必须尽快地清除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受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地区中的所有地雷。**

**C. 对并非《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但通过了1996年5月3日《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的使用受到该议定书一般性和特定规则的限制，其中包括：**

**i. 关于地雷的布设、雷场的布设以及雷区的所有信息都必须予以记录、保存，并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予以提供，尤其是要为了扫雷的目的而采取上述行动。**

**ii. 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应按照《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区和雷场。**

### 评 注

262. 规则24.A是具体适用于地雷的最低限度的习惯法规则，对少量并非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或1996年《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具有相关性。规则24.A.i与iii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无论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规则24.A.ii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63. 规则24.B基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1条第1款、第4条和第5条第1款。该公约可适用于各种局势，包括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573]

264. 规则24.C反映的是针对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制定规则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的义务。具体而言，规则24.C的子规则是基于该议定书第9条第1款以及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该议定书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574]如某国同时是该议定书及《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则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以后者的规则为准。

572 根据该公约规定，还禁止生产、储存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发展、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禁止的活动。

573 根据该公约第1条第1款，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按照一般理解，一般认为这包括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其他内乱或国内紧张局势，以及和平时期。

574 见《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1996年），第1条第2款。

265. 上述规则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地雷会对平民和自然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地雷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历来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575]野生动物可能因此死亡，农田还会遭受长期污染。[576]这又迫使当地民众避开或抛弃部分地区，对自然环境的其他部分进行不可持续的开采利用。[577]因此，无论是否是《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或《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冲突各方都可以实施上述部分或全部规则，尽量减少使用地雷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附带损害。

266. 扫雷或销毁地雷的行动也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578]有的是短期影响，如植被遭到清除；有的是长期影响，如就地销毁武器时，土壤和水源会受到污染。[579]此类行动还会影响昆虫和野生动物的自然栖息地。[580]

267. 规则24.A～C旨在尽量减少地雷的环境影响，并在实际战事结束后促进快速清除地雷。显而易见，其所规定的行动都对自然环境有益，也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68. 本条规则不涉及水雷。水雷受协定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制，包括针对敌对行动的一般国际人道法规则的规制。[581]相关协定国际法包括1907年《海牙第八公约》。另外，1994年《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也重申了具体适用于水雷的规则。[582]

### 规则24.A

269. 任何使用地雷的行为都受到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这三个一般性习惯法规则的规制。[583]规则24.A.i～iii源于相关规则，是具体适用于地雷的最低限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584]如上所

575 关于早在1975年联合国考虑这一问题的历史概述，见联合国大会，《战争残余物问题：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A/38/383号文件，1983年10月19日，第3～8段。See also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1993, para. 107, 其中引用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第48次会议提交的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应认真关注布设地雷时不分皂白、不做记录所造成的环境损害问题。"

576 关于地雷会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持久严重影响，见如联合国大会，《战争残余物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附件，第16～22段；and A.A. Berhe, "The contribution of landmines to land degradation", *Land Degradation & Development*, Vol. 18,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7, pp. 1–15.

577 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见如A.H. Westing (ed.),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Mitigating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Taylor and Francis, London, 1985; 联合国大会，《战争残余物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附件，第16～22段；and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0–411, para. 1443.

578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emining (GICHD), *"Do no harm" and mine action: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while removing the remnants of conflict*, GICHD, Geneva, 2014.

579 U. Hoffman and P. Rapillard "Do no harm in mine action: Why the environment matters", *The Journal of ERW and Mine Action*, Vol. 19, No. 1, May 2015, p. 5.

580 关于在扫雷行动期间为保护野生动物所采取的缓解措施实例，见M. Jebens,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Mine clearance in Skallingen, Denmark", *The Journal of ERW and Mine Action*, Vol. 19, No. 1, 2015, pp. 37–42。

581 关于水雷相关的法律考量概述，见D. Letts, "Naval mines: Legal considerations in armed conflict and peacetim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2016, Vol. 98, No. 2, 2016, pp. 543–565；以及Chatham Hous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Naval Min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Department Workshop Summary, London, October 2014。

582 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p. 25–26, paras 80–92. 该手册与适当考虑自然环境相关的条款也适用于水雷：*ibid.*, p. 15, para. 44。

583 见本准则规则5、规则6和规则7。另见《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1996年），第3条。

584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81，第26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1及相关实践；同上，规则82，第27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2及相关实践；以及同上，规则83，第27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3及相关实践。

述，规则24.A.i和iii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585]规则24.A.ii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同时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586]

270. 规则24.A.i提出特别注意尽量减轻地雷不分皂白的后果这一要求，是源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587]因此，在对地雷不分皂白或不成比例的后果进行任何评估时，都必须考虑到使用地雷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为履行这一义务，冲突各方必须采取措施减轻产生相关影响的风险，他们因而也就必须履行敌对行动一般规则所要求的义务。[588]

271. 规则24.A.ii要求使用地雷的冲突当事方必须尽可能记录布设情况。这能够保护自然环境，是因为相关记录最终能够推动扫雷工作快速进行，在冲突后的环境中尤为如此，从而减少了地雷对自然环境所带来的风险。

272. 规则24.A.iii要求在实际战事结束时，使用地雷的冲突当事方必须移除地雷，或使其对平民无害，或为其扫除提供便利。从逻辑上说，这能够减少地雷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风险。不过，正如上文所述，某些扫雷行动如若在开展时存在疏忽，其本身也会损害自然环境。[589]

### 规则24.B

273. 本条规则概述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中与自然环境保护相关的规定。根据该公约，杀伤人员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上、之下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弹药。[590]其中包括批量生产、达到工业标准的地雷，也包括简易地雷。[591]

274. 除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外（本准则规则24.B.i），《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本准则规则24.B.ii）。与其他类型的弹药一样，杀伤人员地雷也可能会含有危险物质或有毒化学品。如销毁不当，可能会泄漏，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对动植物造成负面影响。《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旨在帮助减少上述风险，提供了建议采用的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标准，还对国家当局和负责销毁工作的组织就销毁爆炸性弹药库存的管理工作提供一般性指导。[592]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等其他国际文书也具有相关性，并对缔约国适用，其中的部分规定禁止在海洋中倾倒或燃烧大量物质，包括弹药。另外，其他规制危险废物的燃烧及越境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协定也可能适用。[593]《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各缔约国需要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评估适用的文书。

585 见上注，规则81及评注，第26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1及相关实践；以及同上，规则83及评注，第27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3及相关实践。

586 见上注，规则82及评注，第27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82及相关实践。

587 关于自然环境的民用性质，见本准则“初步考量”一节，第18～21段。关于对自然环境适用禁止不分皂白攻击这一规定的更为宽泛的介绍，见本准则规则6。

588 尤见本准则规则5、规则7和规则8，介绍了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对自然环境的适用。

589 关于进一步的详细信息，见本准则第266段。

590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1997年），第2条第1款和第2款。

591 Four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Oslo, 26–29 November 2019, Final document, UN Doc. APLC/CONF/2019/5, 22 January 2020, pp. 7 and 31; ICRC,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the ICRC to the Four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Oslo, 25–29 November 2019, p. 2.

592 UN Mine Action Service (UNMAS), *National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Stockpile Destruction*, IMAS 11.30, 2nd ed., UNMAS, New York, 1 January 2003.

593 见《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以及《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1957年）。

275. 规则24.B.iii反映的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中为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地区清除污染的规定。历史上，在几乎所有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冲突中，即使冲突早已结束，地雷却依然留存。杀伤人员地雷在以往冲突中广泛使用，导致一些国家面临大规模的地雷污染，且在扫雷工作上面临艰巨挑战。扫雷工作历来艰辛而漫长，对某些国家来说会持续几十年。只要地雷尚未彻底清除，平民与环境就仍然面临威胁，雷区也仍然无法开展农业及其他重要活动，从而对受影响社区产生社会经济层面的负面影响。

276.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各缔约国必须尽快清除受污染领土上的地雷，最晚也要在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后的10年内。缔约国还可申请延期，但在申请时，除提交其他材料外，还必须提交对延长期限所涉人道、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评估。

277. 监督扫雷工作的国家当局有责任确保扫雷或销毁地雷的行动在安全状态下有效、高效开展，且尽可能减少任何对自然环境合理可期的影响。《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就减少扫雷行动的环境影响提供了指导，相关意见应酌情查阅并予以实施。[594]

### 规则24.C

278. 规则24.C概述了《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中与地雷相关，且对自然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义务。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本条规则对该议定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本条规则适用于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根据该议定书第2条第1款，“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79. 规则24.C.i要求冲突当事方记录地雷的布设、雷场的布设以及雷区相关信息。这能够保护自然环境，是因为相关记录最终能够推动扫雷工作快速进行，在冲突后的环境中尤为如此，从而减少了地雷对自然环境所带来的风险。

280. 此外，规则24.C.ii要求在实际战事结束时，冲突各方必须在其控制的地区移除地雷，或使其对平民无害。[595]或者，他们必须在受地雷污染地区处于冲突另一方控制之下时，根据《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第10条第3款的规定，为扫除地雷提供便利。从逻辑上说，这能够减少地雷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的风险。不过，正如上文所述，某些扫雷行动如若在开展时存在疏忽，行动本身也会伤害自然环境。[596]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一样（见本准则规则25），国家当局应酌情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书纳入考量。

594 UNMAS, *Safety & occupational health –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MAS 10.70, UNMAS, New York, 1 September 2007.
595 《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1996年），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
596 关于进一步的详细信息，见本准则第266段。

## 规则 25——尽量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未爆炸集束弹药的影响

**A.《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国及武装冲突各方必须：**

**i.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关于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或弃置的信息；**

**ii. 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在已经使用了或弃置了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情况下，尽快依据其合法的安全利益，根据本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iii. 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B.《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i. 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使用集束弹药；[597]**

**ii. 销毁所有集束弹药库存，并确保销毁方法符合关于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适用的国际标准；**

**iii. 尽快清理和销毁或确保清理和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遗留集束弹药。**

### 评 注

281. 规则25.A.i和25.A.ii基于2003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4条。规则25.A.iii基于该议定书第3条。该议定书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598]

282. 规则25.B.i基于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第1条第1款第1项。规则25.B.ii和25.B.iii分别基于该公约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1款。该公约适用于各种局势，包括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599]

283. 上述规则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遗留的集束弹药，会对平民和自然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此类武器可能造成诸多影响，其中包括对土壤和水源造成污染，迫使当地民众避开或抛弃部分地区，对自然环境的其他部分进行不可持续的开采利用。[600]清除或销毁集束弹药的行动也可能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84. 因而，无论是否是《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或《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冲突各方都可以实施上述全部或部分规则，尽量减少开展军事行动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附带损害。“武装冲突各方”一词包括在《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领土上所发生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当事方。

597 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者向任何人转让集束弹药，以及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禁止性活动，也是禁止的。

598 《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2003年），第1条第3款。See also L. Maresca, “A new protocol o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The history and negotiation of Protocol V to the 1980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6, No. 856, p. 824, 文中解释道：“第1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适用于经2001年12月21日修正后的公约第1条第1款至第6款中所指的冲突所导致的情况。这指的是《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上通过的修订，将《常规武器公约》第一号至第四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599 根据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第1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均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使用集束弹药。一般理解这其中包含了所有武装冲突局势。

600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见如Westing (ed.),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Mitigating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联合国大会，《战争残余物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附件，第16～22段；以及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10–411, para. 1443。

### 规则25.A

285. 规则25.A旨在尽量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在实际战事结束后促进快速清除工作。显而易见，其所规定的行动都有益于自然环境，也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286. 为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及武装冲突各方必须记录所使用或弃置的爆炸性弹药的信息。一般理解“爆炸性弹药”指的是“含有炸药的常规弹药”。[601]“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602]

287. 为实施规则25.A，《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应记录和保存的信息包括：[603]

- 使用了爆炸性弹药的目标区域的位置；
- 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的大致数量、类型和性质；
- 已知的和可能存在的未爆炸弹药的大致位置；
- 被弃置弹药的位置；
- 每一具体地点的被遗弃弹药的大致数量和类型。

288. 如规则25.A.ii所预见的，必须在实际战事结束后尽快公布这一信息，推动快速认识到风险，并对遗留爆炸物进行标记和清理，从而保护平民。相关信息可以直接提供给负责管理可能发现未爆炸或被遗弃弹药地区的相关方，也可以通过联合国等相互达成一致的第三方间接提供。

289. 这一信息也有助于一些组织努力通过风险教育或处理、清理爆炸性弹药，尽量减少未爆炸或弃置弹药对平民居民的影响。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各方还必须在确信相关组织正在或将要在受影响地区开展地雷安全意识教育和清理行动的情况下，经相关组织请求，向其提供上述信息。

290. 规则25.A.iii（以及规则25.B.iii）要求在实际战事结束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遗留的集束弹药。

291. 监督清除行动的国家当局有责任确保行动在安全状态下有效、高效开展，并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604]《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就减少清除行动的环境影响提供了指导，相关意见应酌情查阅并予以实施。[605]除了战争遗留爆炸物本身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外，清除或销毁行动也会产生影响。有的是短期影响，如植被遭到清除；有的是长期影响，如就地销毁武器时，土壤和水源会受到污染。[606]此类行动还会影响昆虫和野生动物的自然栖息地。

601 载于《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2003年），第2条第1款。该款进一步指出，为本议定书的目的，由1996年《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之第二号议定书》另行规制的地雷、诱杀装置和某些其他装置除外。见本准则关于地雷的规则24。

602 根据2003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2条第2款，“‘未爆炸弹药’是指已装设起爆炸药、装设引信、进入待发状态或以其他方式准备使用或实际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爆炸性弹药。此种弹药可能已经发射、投放、投掷或射出，应该爆炸但未爆炸。”根据该议定书第2条第3款，“‘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中没有被使用但被一武装冲突当事方留下来或倾弃而且已不再受将之留下来或倾弃的当事方控制的爆炸性弹药。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可能已经或者可能尚未装设起爆炸药、装设引信、进入待发状态或以其他方式准备使用。”

603 以下所列源于2003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第1部分，其中载有为实现其相关条款目标的自愿性最佳操作规范建议。

604 依照《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2003年）的条款，第3条。

605 UNMAS, *Safety & occupational health –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606 关于进一步的详细信息，见本准则关于地雷的规则24，第266段。

292. 虽然《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关于清除义务的规则仅适用于议定书生效之后发生的冲突，但在成为议定书缔约国时已经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有权酌情请求并得到”其他缔约国的“援助”。[607]同时，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提供必要且可行的援助，帮助受影响缔约国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威胁。[608]

### 规则25.B

293. 规则25.B.i概述了《集束弹药公约》中对自然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的规定。根据该公约，集束弹药是指“设计用于散射或释放每颗重量在20公斤以下的爆炸性子弹药的一种常规弹药”。[609]

294. 除禁止使用集束弹药之外（规则25.B.i），该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销毁所有集束弹药库存（规则25.B.ii）。重要的是，在遵守这些规定时，缔约国必须确保相关操作符合关于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国际标准。[610]像其他类型的弹药一样，集束弹药也含有危险物质和有毒化学品。如销毁不当，可能会泄漏，并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影响动植物。

295. 具体针对销毁集束弹药库存的问题，国际上并没有公认标准。然而，《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标准提供了建议，还对国家当局和负责销毁工作的组织就销毁爆炸性弹药库存的管理工作提供一般性指导。[611]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等其他国际文书也具有相关性，并对缔约国适用。其中的部分规定禁止在海洋中倾倒或燃烧大量物质，包括弹药。另外，其他规制危险废物的燃烧及越境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协定也可能适用。[612]《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需要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评估适用的文书。

296. 规则25.B.iii反映了该公约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沾染区的规定。[613]加入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历史情况表明，大量子弹药往往并未按照预想爆炸，从而在冲突后长期造成严重危害，也对自然环境造成危害。过往冲突中大规模使用此类武器，已经导致某些国家因数百万枚极度不稳定的未爆炸子弹药饱受困扰。[614]

297. 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快清理本国受污染的领土，但最晚不超过该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10年内。[615]缔约国可以申请延期，但在申请时，除提交其他材料外，还必须提交对延展期所涉人道、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评估。[616]

---

607 《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2003年），第7条第1款。
608 见上注，第7条第2款。
609 为本公约的目的，大量弹药不在集束弹药之列：《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第2条第2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相关条款还规定了“爆炸性子弹药”及其他该公约中术语的定义。
610 《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第3条第2款。
611 UNMAS, *National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Stockpile Destruction*.
612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以及《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1957年）。
613 《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第4条。
614 ICRC, *Cluster munitions: What are they and what is the problem?*, Factsheet, Geneva, 2010, p. 1: https://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legal-fact-sheet/cluster-munitions-factsheet-230710.htm.
615 《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第4条第1款第1项。另见同上，第4条第1款第2项。
616 见上注，第4条第5款和第6款第8项。

298. 如上文关于规则25.A的内容所述，清理行动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缔约国当局必须考虑到这一方面的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617]

299. 如果一缔约国在该公约对其生效前曾使用或遗弃的集束弹药，在该公约对另一缔约国生效时已成为位于其管辖或控制地区的遗留集束弹药，则大力鼓励前一缔约国为后一缔约国提供援助。[618]援助可采取多种形式，如技术、资金、物质或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援助。援助可以直接提供给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也可以通过联合国或其他组织等达成一致的第三方间接提供。

617 见上注，第4条第5款和第3款。
618 见上注，第4条第4款。

# 第四部分：尊重、实施和传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 规则 26——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义务

**A. 冲突各方须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其武装部队以及其他事实上接受其指示或受其指挥或控制的人员或团体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B. 各国不得鼓励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违反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它们须尽可能施加影响，以阻止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

### 评 注

300. 上述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619]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尊重和确保尊重的义务不仅限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而是适用于对某国具有约束力的整个国际人道法体系。[620]尊重和保证尊重的义务也载于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其中缔约国（“缔约各方”）分别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及“本议定书”，并保证“本公约”及“本议定书”之被尊重。如前所述，这项条约义务已形成了一项习惯法规范。

301. 尽管有关条约条款针对的是“缔约各方”，因此并非参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但根据（对冲突各方都具有约束力的）共同第3条，非国家武装团体有义务“尊重”该条款所包含的保证。此外，此类团体还必须根据武装团体需要具有组织性，且配备负责任的指挥官，保证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的要求，“保证”团体成员和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团体“尊重”共同第3条的内容。[621]

302. 共同第1条所规定的各国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也包括共同第3条所适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622]因此，无论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都必须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并确保其得到尊重。非武装冲突当事国也必须尊重和确保尊重上述义务。

#### 尊重和确保尊重的义务

303. 冲突各方必须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而且事实上，只要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不作为根据国家责任规则可归于某国，这就会牵涉到该国的国际责任。[623]各方还必须“确保尊重”这些规则，也就是说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从源头上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发生。因此，各国必

619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39及评注，第46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39及相关实践；同上，规则144及评注，第48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4及相关实践。

620 见上注，对规则139的评注，第46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39；以及同上，对规则144的评注，第48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4。See also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26.

621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131–132.

622 *Ibid.*, para. 125.

623 *Ibid.*, para. 144. 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另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9的评注，第50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9及相关实践。

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和平时期开始就确保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得到尊重。[624]武装冲突各方也可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将上述规则纳入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例如，将其纳入军事手册和行为守则中），[625]并鼓励向平民居民讲授国际人道法如何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的知识，[626]确保国际人道法规则，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得到尊重。

304.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为冲突当事方。[627]确保他人尊重的义务包括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前者是指国家不得鼓励、援助或协助冲突当事方违反国际人道法；后者是指国家必须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其所能防止并制止这种违反行为。[628]需要注意，在这一点上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主张，国家只承诺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尊重国际人道法；而另一些人则对确保他人尊重这一义务中积极成分的法律性质表达了不同观点。[629]如今的普遍看法，也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的看法是，确保尊重的义务不仅限于冲突各方的行为，而是还要求各国在权力范围内尽其所能，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普遍尊重，包括武装冲突中其他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的尊重。[630]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52年的《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表达了这一观点，此后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也证实了这一观点。[631]

305. 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包括就某些类型的武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损害的性质分享专门的科学知识，以便为比例性评估提供参考，并就如何采取被动预防措施来保护具有重大生态意义或尤为脆弱的特定地区提供技术咨询。

### 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306. 就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而言，无论是条约规则还是习惯法规则，其具体适用情况可能会因冲突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而有所不同。[632]冲突各方在履行尊重并确保尊重这一义务时，其范围仅限于对其适用的规则。此外，在政策层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适用其他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的规则。[633]

---

624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145–149.
625 见本准则规则29。
626 见本准则规则30。
627 K. Dörmann and J. Serralvo, “Common Article 1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nd the obligation to prev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iola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6, No. 895, 2014, pp. 716–722. See also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53; 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44，第48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4。
628 关于这些积极和消极义务的内容更为详细的信息，见Dörmann/Serralvo, “Common Article 1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nd the obligation to prev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iolations”, pp. 726–732. See also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154–173; 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4的评注，第481～484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4。
629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120–121 and 155; and ICRC,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p. 62, para. 191 and references in fn. 93, in particular B. Egan, Legal 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marks to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diplomacy, and the counter-ISIL campaign: Some observations”, 1 April 2016. See also the view of V. Robson, Legal Counsellor, UK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V. Robson “The common approach to Article 1: The scope of each State’s obligation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Geneva Conven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Vol. 25, No. 1, 2020, pp. 101–115.
630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4的评注，第481～48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4。See also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120–121 and 155–156; ICRC,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Geneva Convention*, 2017, paras 192–195; and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36, para. 45.
631 Pictet (ed.),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1952, p. 26（虽然评注英文版使用了“应当努力”一词，但法文原版使用了动词“doivent”（“必须”），表明这显然被视为一项义务）；ICJ,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Judgment, 1986, para. 220; 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44，第48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4及相关实践。
632 如本准则各项评注所述，某些规则是否作为习惯法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尚不确定。
633 见本准则规则18。

## 规则 27——国内实施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各国必须依据其义务采取行动，在国内通过国内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付诸实施。**

### 评 注

307. 本条规则促进在国内法和实践中实施国际义务，符合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原则，[634]也符合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一切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之行为的义务。[635]

308. ″实施″一词涵盖为确保国际人道法规则得到充分尊重而需要采取的所有措施。[636]因此，该词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要求，[637]包括颁布立法以建立相关的规章体系或规定国内法院可以实施的制裁，对武装部队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并鼓励在平民居民中教授国际人道法。[638]

309. 重要的是，其中许多义务在和平时期具有重要意义，包括要求通过和实施立法，对战争罪实行刑事制裁，并采取措施制止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639]因此，国内法必须对影响自然环境的战争罪定罪。[640]上述义务如欲在武装冲突期间得到最为充分的遵守，就需要在和平时期预先采取实施义务的准备措施。[641]而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准备措施有制定条例，确保在试验、使用或销毁军事装备时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损害，[642]并建立监测能力，评估环境影响。[643]

---

634 关于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见本准则规则26。关于国内实施情况与共同第一条尊重和确保尊重日内瓦四公约的义务之间的联系，见"Dissemination of the Conventions, including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in A. Clapham, P. Gaeta and M.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5, p. 598。

635 《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第49条第3款；《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第50条第3款；《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第129条第3款；《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146条第3款；《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85条第1款和第86条第1款。各国可根据这项义务采取广泛的措施，包括此处概述的措施。关于进一步信息，详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2896–2898。

63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从法律到行动》，法律专题概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2年。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国内实施措施的工作，见P. Berman, "The ICRC's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challenge of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6, No. 312, May 1996, pp. 338–347。

637 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要求采纳国际人道法国内实施措施的重要条款的全面概述，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从法律到行动》，第2页。

638 见本准则规则28～30。

639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99.

640 关于与保护自然环境有关的战争罪，见本准则规则28。关于国内对影响环境的战争罪定罪的实例，见如Iraq, *Law No. 10 of the Iraqi Higher Criminal Court*, 2005, Art. (13) (2) (e)。

641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200.

642 200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中就有这样一项规定。关于这一点和其他相关实例，见对各国家和各国际组织的实践的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第8～14页，其中提到″北约军事原则和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二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第16～19页。See, further, EU, *European Union Military Concept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for EU-led military operations*, pp. 15–17.

643 例如，可以通过建立环境影响评估系统，或设立环境数据库，由武装部队各单位向该系统汇报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产物或服务的方式来实现。关于上述内容和其他相关实例，见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第8～14页。另见马来西亚关于为保护和保全环境所采取措施的声明，包括在建造军事基地和装置以及妥善安置爆炸物和燃料储存设施之前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必要性：Malaysia,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69th session, Agenda item 78, 5 November 2014, paras 12–13。

**310.** 许多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设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通常简称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就当局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的行动提供咨询和协助。[644]

**311.** 各国还可能由于其所加入的其他条约而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相关国内实施义务。例如，1976年《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地方从事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645]为此，该公约缔约国应颁布刑事立法，包括在和平时期加以颁布，从而禁止并制裁在其领土内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地方使用被禁止技术的行为。[646]

644 关于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实例，包括在国际法委员会就与武装冲突相关的自然环境保护的论述范围内的委员会，见 Slovenia,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645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年），第4条。

64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法律专题概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3年1月31日。

## 规则 28——制裁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

**A. 各国必须对被控由其国民或武装部队或者在其领土上实施的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它们还必须对其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

**B. 如果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其下属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这些犯罪，却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其实施，或者知道这些犯罪已经实施，却未对责任人予以惩罚，则他们应对其下属所犯之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承担刑事责任。**

**C. 个人对其实施的战争罪，包括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承担刑事责任。**

### 评 注

312. 规则28.A、28.B和28.C所载的一般规则已确立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647]上述规则中所指的战争罪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严重破约行为相关条款中所规定的战争罪、[648]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适用的战争罪，[649]以及习惯国际法中的战争罪。[650]

#### 与自然环境具体相关的刑事责任

31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4目规定，如果“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则此种行为对缔约国而言构成战争罪。这具有重大历史意义。[651]因为该条款针对国际犯罪触发个人责任的条件是损害自然环境本身，而不要求对人类造成伤害，这是史无前例的。[652]该规约规定的这项战争罪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但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647 关于本准则规则28.A，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58及评注，第57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8及相关实践。必须指出的是，该研究中规则158和规则157共同表明，各国必须行使本国国内立法赋予法院的刑事管辖权，该管辖权或者限于属地管辖与属人管辖，或者包括普遍管辖，后者是国家对严重破约行为所承担的义务。关于本准则规则28.B，见同上，规则153及评注，第526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3及相关实践。关于本准则规则28.C，见同上，规则151及评注，第518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1及相关实践。

648 《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第5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第51条；《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第13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14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11条和第85条。

649 对缔约国而言，相关战争罪见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的规定。

650 关于战争罪罪行罗列及其解释，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56的评注，第541～569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56。

651 因此，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除了对自然环境的损害需要达到“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标准这一要求之外，还引入了比例性评估；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5的评注，第142～143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5。关于这一点的不同看法，见Dörmann, *Elements of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167; and S. Freeland, *Addressing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Warfare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sentia, Cambridge, June 2015, pp. 206–208。

652 虽然这项战争罪是第一个明确提出保护自然环境的罪行，但有些人认为，在该条款中，环境问题相较于重要的军事利益而言，仍然是次要的；见如Freeland, *Addressing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Warfare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206。关于这项战争罪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另见K.J. Heller and J.C. Lawrence, “The first ecocentric environmental war crime: The limits of article 8 (2) (b) (iv) of the Rome Statute”,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20, No. 1, 2007, pp. 61–96; and M.A. Drumbl, *Accountability for Property Crimes and Environmental War Crimes: Prosecution, Litig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2009, pp. 7–8。

### 与自然环境一般相关的刑事责任

314. 通过制裁其他并非专门针对自然环境的战争罪，也有可能为自然环境的某些部分提供保护。其一是直接保护，可通过禁止抢劫物体（包括自然资源）等规定提供；其二是间接保护。例如有些规定禁止对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而这种损害可以想到是由于使用核武器等手段破坏了特定自然环境而导致，那么禁止健康损害，就能够间接禁止破坏自然环境。

315. 就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例证而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其他可能相关的战争罪包括：第8条第2款第1项第4目，禁止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目，禁止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第8条第2款第2项第5目，禁止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3目，禁止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6目，禁止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7目，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以及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8目，禁止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653]

316.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可能相关的战争罪包括：第8条第2款第5项第5目，禁止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2目，禁止摧毁或没收敌方的财产，除非是基于冲突的必要；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3目，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以及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4目，禁止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654]

317. 与起诉影响自然环境的罪行相关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为确定应选择受理哪些案件而对罪行严重性进行评估时，可能需要考虑罪行是否通过破坏自然环境的手段实施，或者是否会导致自然环境的破坏。此外，犯罪的影响可通过对受影响社区造成的环境损害来衡量，并特别考虑起诉“通过破坏环境、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或非法强占土地等手段实施，或导致上述等结果的”犯罪。[655]

318. 目前有一些成功起诉战争罪的实例，至少部分涉及到自然环境，例如使用焦土战术的罪行，[656]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罪行。[657]然而迄今为止，就整体而言，几乎没有个人对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承担责任的情况。[658]

---

653 关于进一步的详细信息，见Freeland, *Addressing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Warfare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p. 213–214；以及Drumbl, *Accountability for Property Crimes and Environmental War Crimes: Prosecution, Litigation, and Development*, p. 8。

654 Freeland, *Addressing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Warfare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 214.

655 ICC,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Policy paper on case selection and prioritisation*, ICC, 15 September 2016, pp. 13–14, paras 40 and 41.

656 德国军官阿尔弗雷德·约德尔被纽伦堡军事法庭定罪，部分原因是在挪威使用焦土战术：*Trial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Nuremberg, 14 November 1945 – 1 October 1946*, Vol. I, 1947, pp. 324–325。

657 关于一系列对抢劫行为以战争罪起诉，且涉案财产属于自然环境一部分（包括石油和矿石等）的案件，见Stewart, *Corporate War Crimes*, Annex 1, pp. 96–124。此外，虽然劫掠、抢劫和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问题并非国际刑法案件，但国际法院还是对其加以处理，包括根据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3条加以处理，见*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Uganda)*, Judgment, 19 December 2005, paras 242, 246 and 250。

658 关于起诉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所面临的挑战，见Drumbl, *Accountability for Property Crimes and Environmental War Crimes: Prosecution, Litigation, and Development*, pp. 7–11；以及M.A. Drumbl, “Waging war against the world: The need to move from war crimes to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Austin/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pp. 620–646。关于根据国际刑法更有效地处理蓄意破坏自然环境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以及环境损害属于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范畴的可能性，见Freeland, *Addressing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Warfare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p. 219–226。

## 规则 29——在武装部队内部进行关于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教育

**各国与冲突各方须向其武装部队提供关于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之规则的教育。**

### 评 注

319. 本条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在和平时期适用于各国，并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适用于冲突各方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659]它反映了在武装部队内部传播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660]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661]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及1999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662]和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663]等文书中所规定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义务。此外，这也是履行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这一义务的必然结果。[664]

#### 进行教育

320. 本条规则没有规定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将国际人道法，包括其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纳入武装部队教学方案这一义务时所必须采取的方式。[665]然而，为了促使行为守法，在教授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时，不能只是以一系列抽象而割裂的法律规范加以灌输，[666]而是必须纳入武装部队的常规活动、训练和指示中，从而使规则能够有效地影响武装部队的文化及文化背后的基本价值取向。[667]

321. 因此，虽然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各国为履行这一义务所必须采取的确切措施，但在实践中，各国就这一专题印发军事手册和其他标准参考材料，或在某些情况下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其一线手册（以及课程和录像等学习材料）。[668]与就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进行教育的措施尤为相关的是，联合国大会在其1992年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决议中，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适用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定编入其军事手册，并确保予以切实分发”。[669]事实上，许多国家已经做到了这一点。[670]

---

659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42及评注，第47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2以及相关实践。

660 《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第48条；《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第127条；《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144条。

661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83条和第87条第2款；《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19条。

662 《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第25条；《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年），第30条。

663 《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第6条。

664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46. 另见本准则规则26，以及R. Geiss,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and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Conventions”, in A. Clapham, P. Gaeta and M.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5, p. 119。

665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2774.

666 关于认知、态度与行为间的差距，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争中行为的根源：了解并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日内瓦，2009年，第8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争中行为约束之根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日内瓦，2018年，第25页。

667 行动中武器携带者的行为受四种主要因素的影响：（1）条令；（2）教育；（3）训练与装备；以及（4）制裁。因此，为了使行动依法进行，法律必须成为这四个因素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称的“融合”过程；一般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与实践的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7年，第17页和第23～35页。See also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2776.

668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2775. 关于某国采用这种做法，即在武装部队学习手册中汇编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正式译本的实例，见斯洛文尼亚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论述中的声明：Slovenia,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31 October 2019。

669 联合国大会，第47/37号决议，《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1992年11月25日，第3段。

670 See e.g. Australia,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6, para. 5.50; Burundi, *Règlement No. 98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2007, Part 1 bis, p. 5; Chad,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Manuel de l'instructeur en vigueur dans les forces armées et de sécurité*, 2006, p. 16; Italy, *Manuale di diritto umanitario*, 1991, Vol. I, para. 85; Mexico, *Manual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para el Ejército y la Fuerza Área Mexicanos*, 2009, para. 255;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004, para. 13.30; and United States, *The Commander's Handbook on the Law of Naval Operations*, 2007, para. 8.4.

322. 除了将法律条款纳入参考手册外，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还基于不同的军衔及相应职责调整学习材料的复杂度和具体编排，并开发培训课程，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成为本能反应，而非停留在深奥的理论知识层面。[671]就一般性的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而言，北约就指定参谋人员负责在战略、行动和战术层面实施环境保护标准，并设立了一个环境保护工作组，旨在“通过制定北约的政策、标准化文件、指导方针，以及行动和演习的规划与实施方面的最佳实践，减少军事活动可能会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672]中国人民解放军已制定法规，针对军事训练、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实施规定了环境保护标准。[673]另外，各国或武装冲突各方为就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提供教育，还可以采用新的培训形式，包括使用虚拟现实工具。[674]

### 武装部队

323. 在拟订本条规则时使用的“武装部队”一词必须按照一般含义加以理解，因而其中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部队。[675]事实上，传播国际人道法规则，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是确保这些规则能够得到尊重的必备工具。而“日内瓦四公约最大的敌人之一就是无知”，这句话也常被提及。[676]在实践中，武装团体经常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成员中传播国际人道法，[677]有些团体还将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纳入其行为守则。[678]

671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2775. 关于一国所采取措施的实例，见Poland, Statement before the Sixth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69th session, Agenda item 78, 3 November 2014。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为确保遵守其义务而采取的措施，见如P. Bongard, “Engaging armed non-state actors on humanitarian norms: Reflections on Geneva Call’s experience”, *Humanitarian Exchange Magazine*, No. 58, July 2013。

672 NATO, “Environment – NATO’s stake”, 9 December 2014. See also e.g. Multinational Capability Development Campaign (MCDC), *Understand to Prevent: Practical guidance on the military contribution to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t conflict*, MCDC, April 2017, 文中提出了环境方面的建议，pp. 189–197. 关于环境培训和教育的相关性，见NATO, STANAG 7141, *Joint NATO Doctrin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NATO-Led Military Activities*, pp. 5-1–5-4。

673 见如中国，《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以及中国，《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6年。

674 B. Clarke, C. Rouffaer and F. Sénéchaud, “Beyond the Call of Duty: Why shouldn’t video game players face the same dilemmas as real soldi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4, No. 886, Summer 2012, pp. 718–720.

675 特别是，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规定，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而且该条款对本议定书所规制冲突中的非国家武装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676 Pictet (ed.),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1952, p. 348.

677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2的评注，第47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2。

678 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保护自然环境的守则、承诺或政策的例子，见J. 萨默，“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在冲突中造成环境损害，但各国由于担心会为这些团体赋予合法性，而不愿针对其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博客），Conflict and Environment Observatory, 4 December 2015。

## 规则 30——向平民居民传播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各国须鼓励向平民居民传授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 评 注

324. 本条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而且实践表明，就传授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而言，并没有任何区别。[679]本条规则反映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680]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681]以及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682]所规定的义务。此外，这也是各国能够确保个人尊重国际人道法的措施。[683]

325. 就公民教育计划而言，可以为媒体人员开办培训课程，使针对武装冲突中法律问题的报道更加精确而深刻，同时还可以将这一主题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684]在全球范围内，经联合国大会宣布定于每年11月6日的防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糟蹋环境国际日，[685]或借鉴联合国环境署工作经验的“环境安全与维持和平”慕课（网络公开课）等活动，[686]也可以作为增进平民居民对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规则认识的平台。

326. 就非国家武装团体而言，如果是《第二附加议定书》所适用冲突的当事方，就会受到该议定书第19条的约束，该条规定，“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而如果是《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的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那么尽管他们不受习惯法的约束（因为习惯规则明确指出适用于“各国”），也要鼓励他们向在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就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进行传授。[687]

---

679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43及评注，第47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3及相关实践。

680 《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第48条；《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第127条；《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144条。关于进行传播的法律义务，以及“应”和“传播”两个词的含义，见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2759 and 2772。关于“如可能时”的含义，另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3的评注，第47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3。

681 《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第25条。

682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8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19条。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中“传播”这一义务的范围，见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commentary on Article 19 of Additional Protocol II, p. 1488, para. 4910, and p. 1489, para. 4912。

683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150–151. 关于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另见本准则规则26。

684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s 2779–2781.

685 联合国大会，第56/4号决议，《举办防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糟蹋环境国际日》，2001年11月5日。

686 关于更多详细信息，见Global Land and Tool Network,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on Environmental Security and Sustaining Peace: https://gltn.net/2019/02/07/massive-open-online-course-mooc-on-environmental-security-and-sustaining-peace/。

687 见联合国大会，第3032（XXVII）号决议，《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1972年12月18日，第2段；联合国大会，第3102（XXVIII）号决议，《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1973年12月11日，第5段；以及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3的评注，第480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3。

## 规则 31——就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向武装部队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各国须保证于必要时有法律顾问就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的适用问题向相当等级的军事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

### 评 注

327. 本条一般性规则已确立为适用于国家武装部队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在本准则中则新增内容，明确提及自然环境。而且实践表明，就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咨询意见而言，并没有任何区别。[688]在协定国际法中，本条规则见于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2条。它也是履行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这一义务的手段。[689]

328. 本条规则假定，法律顾问精通保护自然环境的适用国际人道法规则，因此能在必要时有能力向军事指挥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从而确保国家武装部队遵守相关规则。本准则旨在为法律顾问开展这项工作提供资源。

688 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规则141及评注，第471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1及相关实践。

689 See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016, para. 148. 另见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141的评注，第472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141。提供法律顾问的义务是一项旨在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具体规定。关于这两项义务之间的关系，见Geiss,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and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Conventions”, p. 119。关于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另见本准则规则26。

## 规则 32——评估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是否为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所禁止

**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所禁止。**

### 评 注

329. 本条规则由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确立，因而是该议定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然而，各国无论是否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评估新武器的合法性都关乎其利益。这种做法有助于确保一国的武装部队能够根据其国际义务开展敌对行动。[690]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对新武器进行法律审查的要求也源于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330. 大多数对新武器或新方法进行审查时所依据的条约和习惯法规则对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均适用，每种情况的适用范围参照进行审查的有关规则确定。[691]

#### 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

331.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规定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包括采购和制造武器的缔约国。[692]本条规则提及针对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等阶段，是暗示审查应尽早进行。[693]

#### 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

332. 本条规则中所述“武器、手段或作战方法”涵盖了非常广泛的实质范围。[694]因此，法律审查的义务涵盖所有类型的武器，无论是针对人员或物体的武器，还是武器系统，均包括在内。审查还涉及作战方法，即这些武器和其他作战手段按照军事条令、战术、交战规则、操作程序和应对措施的规定加以运用的方式。[695]与保护自然环境有关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该条款的起草者特别关注在审查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对地球物理战争或生态战争的考量。[696]鉴于新技术在迅速发展，对拟议的新武器进行法律审查在如今变得尤为重要。

690 为此目的，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实施措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日内瓦，2006年1月，第1页。

691 见上注，第8页，特别是脚注25，提及前南刑庭上诉庭在塔迪奇（*Tadić*）案的裁决中，就被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方法而言，认定“在国际性战争中因不人道而被禁止的行为，在国内冲突中也必然是不人道且不被容许的行为”：ICTY, *Prosecutor* v. *Tadić*, Decision on the Defence Motion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 on Jurisdiction, 2 October 1995, paras 119 and 127.

692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426, para. 1473.

69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第17～18页，特别是脚注79。

694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 398, para. 1402.

69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第6页。

696 Sandoz/Swinarski/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pp. 427–428, para. 1476.

### 就保护环境的规则进行评估

333. 在判定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合法性时，审查当局必须适用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现行国际法规则，无论是协定国际法还是习惯国际法。因此，与审查有关的规则包括：（1）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下对特定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禁止或限制（例如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697]以及（2）协定国际人道法和习惯国际人道法对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一般性禁止或限制（例如禁止使用在性质上不分皂白的武器），[698]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适用规则。[699]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的规定，适用于法律审查的规则还包括"适用于"该缔约国的"任何其它国际法规则"，如国际人权法或国际环境法有关规则。

334. 在判定所审查武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时，[700]可以下列问题为引导，收集经验性数据：[701]

- 是否就其对自然环境之影响进行了充分的科学研究，且该研究是否得到了检验？
- 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的类型及程度如何？
- 损害的后果预计持续多长时间？消除损害在实际上或经济上是否可能（例如将环境恢复原状）？以及这样做需要多长时间？
- 环境损害对平民居民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是什么？
- 该武器是否专门设计用于毁灭或损害自然环境，或造成环境的改变？

335. 还必须指出的是，即使一项评估无法从科学角度确切判断某种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这也不能免除一国为防止不当损害，而针对这种影响采取预防措施的责任。[702]

697 关于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对特定武器的禁止或限制，见本准则规则19～25。关于若干对使用特定武器的一般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则，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第8～10页。自该指南出版以来，全面禁止集束弹药的公约（2008年）和禁止核武器的条约（2017年）已得到通过，不过在编写本准则时，后者尚未生效。

698 关于若干相关的一般性规则，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第10～12页。

699 见本准则为自然环境提供特定保护的规则1～4。关于在保护自然环境这一具体背景下对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一般性禁止或限制，见本准则第三部分。

700 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论述中，哥伦比亚和黎巴嫩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声明中强调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对审查环境影响的相关性：Colombia,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1 November 2019; and Lebanon, 74th session, Agenda item 79, 5 November 2019。

701 这些问题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第14页。

702 亨克茨和多斯瓦尔德-贝克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对规则44的评注，第137页：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1_rul_rule44。

# 参考文献

## 一般出版物

Adger, W.N., *et al.*, "Human security", in C.B. Field *et al.* (eds), *Climate Change 2014: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Part A: *Global and Sectoral Aspect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4, pp. 755–791.

Aldrich, G.H.,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An Interpretation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6, No. 1, 2005, pp. 503–524.

Bellinger III, J.B., and Haynes II, W.J., "A US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9, No. 866, June 2007, pp. 443–471.

Berhe, A.A., "The contribution of landmines to land degradation", *Land Degradation & Development*, Vol. 18,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7, pp. 1–15.

Berman, P., "The ICRC's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challenge of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6, No. 312, May 1996, pp. 338–347.

Boothby, W.H., *The Law of Target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2.

Bongard, P., "Engaging armed non-state actors on humanitarian norms: Reflections on Geneva Call's experience", *Humanitarian Exchange Magazine*, No. 58, July 2013, pp. 9–11: https://genevacall.org/wp-content/uploads/dlm_uploads/2013/12/art-1.pdf.

Bothe, M.,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in ICRC, *Meeting of Expert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Meeting*, ICRC, Geneva, 1992.

– "Military activiti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7, No. 2/3, 2007, pp. 232–238.

Bothe, M., Partsch, K.J., and Solf, W.A.,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Commentary on the Two 1977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2nd 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2013.

M. 博特等，《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不足与机遇》，《红十字国际评论》2010年文选，第233-259页。

Boylan, P.J.,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954)*, UNESCO doc. CLT-93/WS/12, Paris, 1993.

Bruch, C., Muffett C., and Nichols, S.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Routledge, Oxon, 2016.

Carson, T., "Advanc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Protocol I's threshold of impermissible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alternativ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83–101.

Clarke, B., Rouffaer, C., and Sénéchaud, F., "Beyond the Call of Duty: Why shouldn't video game players face the same dilemmas as real soldie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4, No. 886, Summer 2012, pp. 711–737.

Corn, G., and Schoettler, J.A., "Targeting and civilian risk mitigation: The essential role of precautionary measures",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223, No. 4, January 2015, pp. 785–842.

Desgagné, R., "The preven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Proportionality and precautionary measure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3, December 2000, pp. 109–129.

Dinstein, 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5, 2001, pp. 523–549.

– "Legitimate military objectives under the current *jus in bello*",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78, 2002, pp. 139–172.

– "The 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6, 2006, pp. 1–15.

– "Distinction and loss of civilian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8, 2008, pp. 1–16.

–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3r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6.

–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Dolzer, R., "Requisitions",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North Holland, Amsterdam, 1997, pp. 205–208.

Dörmann, K., *Elements of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Sources and Commentary*,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3.

Dörmann, K., and Serralvo, J., "Common Article 1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nd the obligation to prev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iola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6, No. 895, 2014, pp. 707–736.

L. 多斯瓦尔德-贝克编：《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国际人道法学会召集国际法律师和海军专家起草，于1994年6月通过，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中文条款收录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武装冲突法参考手册》。

Downey, Jr., W.G., "Captured enemy property: Booty of war and seized enemy proper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1950, pp. 488–504.

Droege, C., and Tougas, M.L.,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21–52.

Drumbl, M.A., "Waging war against the world: The need to move from war crimes to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J.E. Austin and C.E. 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0, pp. 620–646.

– *Accountability for Property Crimes and Environmental War Crimes: Prosecution, Litig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2009.

Egan, B.,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diplomacy, and the counter-ISIL campaign: Some observ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2, 2016, pp. 235–248.

Feilchenfeld, E.H.,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C., 1942.

Fleck, D.,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double challenge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in C. Stahn, J. Iverson and J.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pp. 203–219.

Freeland, S., *Addressing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Warfare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sentia, Cambridge, June 2015.

Gaynor, K.M., *et al.*, "War and wildlife: Linking armed conflict to conservation",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4, No. 10, December 2016, pp. 533–542.

Geiss, R.,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and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Conventions", in A. Clapham, P. Gaeta and M.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5, pp. 111-134.

Gill, T.D., and Fleck, D., *The Hand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Military Operations*,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5.

Gillard, E.C., *Proportionality 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The Incidental Harm Side of the Assessment*, Chatham House, London, December 2018.

Gisel, L., "The use of explosive weapons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and the prohibition of indiscriminate attacks", in E. Greppi (ed.), *Conduct of Hostilities: The Practice, the Law and the Future*, Franco Angeli, Milan, 2015, pp. 100–112.

– "Relevant incidental harm for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in ICRC/College of Europe, *Urban Warfare*, Proceedings of 16th Bruges Colloquium, 15–16 October 2015, *Collegium* No. 46, Autumn 2016, pp. 118–128.

– (e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Meeting, Quebec, 22–23 June 2016, ICRC, Geneva, 2018.

– "The relevance of revenue-generating objects in relation to the notion of military objective", in ICRC/College of Europe,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at 40: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Proceedings of the 18th Bruges Colloquium, 19–20 October 2017, *Collegium*, No. 48, Autumn 2018, pp. 139–150.

Goldblat, J., "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n overvie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7, No. 318, 1997, pp. 251–265.

Goodman, R.,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and targeting 'war-sustaining' object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0, No. 4, October 2016, pp. 663–679.

Greenberg, M.I., Sexton, K.J., and Vearrier, D., "Sea-dumped chemical weapons: Environmental risk, occupational hazard", *Clinical Toxicology*, Vol. 54, No. 2, 2016, pp. 79–91.

Hanson T., *et al.*, "Warfare in Biodiversity Hotspots", *Conservation Biology*, Vol. 23, No. 3, June 2009, pp. 578–587.

Hart, J., "Background to selected environmental and human health effects of chemical warfare agents", in T.A. Kassim and D. Barceló (eds),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and Aftermath*, Springer, Berlin, 2009, pp. 2–19.

Heller, K.J., and Lawrence, J.C., "The first ecocentric environmental war crime: The limits of article 8(2)(b)(iv) of the Rome Statute",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20, No. 1, 2007, pp. 61–96.

Heintschel von Heinegg, W., and Donner, M.,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Naval Armed Conflict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1994, pp. 281–314.

Henckaerts, J.M.,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A rejoinder to Judge Aldrich",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6, No. 1, 2005, pp. 525–532.

– "The 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A rejoinder to Professor Dinstein",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7, 2007, pp. 259–270.

–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response to US Commen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9, No. 866, June 2007, pp. 473–488.

Henckaerts, J.M., and Constantin, D.,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 Clapham and P. Gaet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rmed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p. 469–491.

J. M. 亨克茨和L. 多斯瓦尔德-贝克编，《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中文译本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编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和《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二卷：实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于2009年重印：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home.

Hoffman, U., and Rapillard, P., "Do no harm in mine action: Why the environment matters", *The Journal of ERW and Mine Action*, Vol. 19, No. 1, May 2015, pp. 4–9.

Hulme, K., *War Torn Environment: Interpreting the Legal Threshol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2004.

– "Natural environment", in E. Wilmshurst and S.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pp. 204–237.

– *"Taking car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damage: A meaningless oblig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79, September 2010, pp. 675–691.

Jebens, M.,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Mine clearance in Skallingen, Denmark", *The Journal of ERW and Mine Action*, Vol. 19, No. 1, 2015, pp. 37–42.

Krutzsch, W., "The Preamble", in W. Krutzsch, E. Myjer and R. Trapp (eds),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p. 50–57.

Le Billon, P., *Wars of Plunder: Conflicts, Profits and the Politics of Resources*, Hurst, London, 2012.

Letts, D., "Naval mines: Legal considerations in armed conflict and peacetim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2016, Vol. 98, No. 2, 2016, pp. 543–565.

Lundberg, M.A., "The plunder of natural resources during war: A war crime?",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Vol. 39, No. 3, 2008, pp. 495–525.

Maresca, L., "A new protocol o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The history and negotiation of Protocol V to the 1980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6, No. 856, pp. 815–835.

Maresca, L., and Mitchell, E., "The human costs and legal consequences of nuclear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7, No. 899, 2015, pp. 621–645.

McDonald, A., and Brollowski, H., "Requisitions", in R. Wolfrum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April 2011: https://opil.ouplaw.com/view/10.1093/law:epil/9780199231690/law-9780199231690-e393?rskey=OMJtdx&result=1&prd=MPIL.

McLeod, C., Valentine, P., and Wild, R. (eds), *Sacred Natural Sites: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2008.

Mikos-Skuza, E., "Dissemination of the Conventions, including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in A. Clapham, P. Gaeta and M.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p. 597–614.

Millet, P., "Antianimal biological weapons programs", in M. Wheelis, L. Rózsa and M. Dando (eds), *Deadly Cultures: Biological Weapons Since 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6, pp. 224–235.

Mundy, M., *The Strategies of the Coalition in the Yemen War: Aerial Bombardment and Food War*, World Peace Foundation, October 2018: 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Strategies%20of%20Coalition%20in%20Yemen%20War.pdf.

Neuman, N., "A precautionary tal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ecautions in attack",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48, 2018, pp. 19–41.

– "Challeng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istinction during ground operations in urban area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51, 2018, pp. 807–825.

Nimmo, L.,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20: Women, war and water in Yemen"(blog), Conflict and Environment Observatory, 6 March 2020: https://ceobs.org/international-womens-day-2020-women-war-and-water-in-yemen/.

Oeter, S., "Methods and means of combat", in D. Fleck (ed.), *The Handbook of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3, pp. 115-230.

O'Keefe, 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Armed Confli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6.

Olson, K.R., and Morton, L.W., "Long-Term Fate of Agent Orange and Dioxin TCDD Contaminated Soils and Sediments in Vietnam Hotspots", *Open Journal of Soil Science*, Vol. 9, No. 1, 2019, pp. 1–34.

Omar, S.A.S., Bhat, N.R., and Asem,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the invasion of Kuwait, the Gulf War, and the aftermath", in T.A. Kassim and D. Barcelo (eds),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and Aftermath*, Springer-Verlag, Berlin, 2009, pp. 142–170.

Parks, W.H., "Le protocole sur les armes incendiair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Vol. 72, No. 786, November–December 1990, pp. 584–604.

Payne, C.R.,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B. Saul and D. Akande (eds), *The Oxford 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20, pp. 205–234.

Pictet, J.S. (ed.),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Commentary*, Vol. I: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ICRC, Geneva, 1952.

–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Commentary*, Vol. IV: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ICRC, Geneva, 1958.

Quéguiner, J.F., "Precautions under the law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4, December 2006, pp. 793–821.

Radics, O., and Bruch, C., "The law of pillage, conflict resources, and *jus post bellum*", in C. Stahn, J. Iverson and J.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pp. 143–168.

Roberts, A.,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in the 1991 Gulf War",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2, No. 291, December 1992, pp. 538–553.

Roberts, A., and Guelff, R. (eds), *Documents on the Laws of War*,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0.

I. 罗宾逊和E. 诺雷，《比例原则及攻击时的预防措施原则：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衍生后果》，《红十字国际评论》，第901期，2016年4月，第103～148页。

Robson, V., "The common approach to Article 1: The scope of each State's obligation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Geneva Conven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Vol. 25, No. 1, 2020, pp. 101–115.

Sandoz, Y., Swinarski, C., and Zimmermann, B.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 Geneva/Martinus Nijhoff, Leiden, 1987.

Sands, P.,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4.

Sands P.,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Santerre, E.K.D., "From confiscation to contingency contracting: Property acquisition on or near the battlefield",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24, 1989, pp. 111–161.

Sassòli M., and Cameron, L.,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objects: Current state of the law and issues *de lege ferenda*", in N. Ronzitti and G. Venturini (eds), *The Law of Air Warfare: Contemporary Issues*, Eleven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6, pp. 35–74.

Schmitt, M.N., "Green war: An assess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1997, pp. 1–109.

– "Precision attack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9, September 2005, pp. 445–466.

– "War, technology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in A.M. Helm (ed.), *The Law of War in the 21st Century: Weaponry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82, 2006, pp. 137–182.

– "Air warfare", in A. Clapham and P. Gaet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rmed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4, pp. 118–144.

Schmitt, M.N., Garraway, C.H.B., and Dinstein, Y. (eds), *The Manual o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with Commentary*, IIHL, San Remo, 2006.

Schmitt M.N., and Merriam J.J., "The tyranny of context: Israeli targeting practices in legal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No. 1, 2015, pp. 53–139.

M. N. 施密特和L. 维芙尔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第二版，剑桥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中文译本由黄志雄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Shambaugh, J., Oglethorpe, J., and Ham, R., *The Trampled Grass: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Armed Conflict on the Environment*,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Washington, D.C., 2001.

Shelton, D.,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Jurisprudence of human rights bodies*, Background Paper No. 2, Joint UNEP-OHCHR Expert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Geneva, 14–16 January 2002.

–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Substantive rights", in M. Fitzmaurice, D.M. Ong and P.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heltenham, 2010, pp. 265–283.

Somer, J., "Non-state armed groups continue to cause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conflicts, yet states are reluctant to meaningfully address their conduct for fear of granting them legitimacy" (blog), Conflict and Environment Observatory, 4 December 2015: https://ceobs.org/environmental-protection-and-non-state-armed-groups-setting-a-place-at-the-table-for-the-elephant-in-the-room/.

Steinhamm, A.A., "Pillage",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North Holland, Amsterdam, 1997, p. 1029.

Stellman, J.M., and Stellman, S.D., "Agent Orange during the Vietnam War: The lingering issue of its civilian and military health impac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08, No. 6, June 2018, pp. 726–728.

Stewart, J.G., *Corporate War Crimes: Prosecuting Pillage of Natural Resources*,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New York, 2011: https://www.justiceinitiative.org/publications/corporate-war-crimes-prosecuting-pillage-natural-resources.

Tignino, M., "Water during and after armed conflicts: What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Vol. 1, No. 4, 2016, pp. 1–111.

Toman, J.,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Brookfield (Vermont), 1996.

Triffterer, O., and Ambos, K. (eds),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3rd ed., Hart, Oxford, 2016.

Tuyet, L.T.N., and Johansson, A., "Impact of chemical warfare with Agent Orange on women's reproductive lives in Vietnam: A pilot study",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Vol. 9, No. 18, November 2001, pp. 156–164.

von Glahn, G., *The Occupation of Enemy Territory: A Commentary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67.

Vöneky, S., "Peacetime environmental law as a basi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d by war", in J.E. Austin and C.E. 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0, pp. 190–225.

Westing, A.H.,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cond Indochina War*,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Almqvist & Wikseel, Stockholm, 1976.

– (ed.), "Herbicides in war: Past and present", in A.H. Westing (ed.), *Herbicides in War: The Long-Term Ecological and Human Consequence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84, pp. 3–24.

–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Mitigating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Taylor and Francis, London, 1985.

Wheelis, M., Rózsa, L., and Dando, M. (eds), *Deadly Cultures: Biological Weapons since 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6.

Whitby, S.M., "Anticrop Biological Weapons Programs", in M. Wheelis, L. Rózsa and M. Dando (eds), *Deadly Cultures: Biological Weapons Since 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6, pp. 213–223.

York, C.,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llateral effects of war on the environment: The Persian Gulf",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Vol. 7, 1991, pp. 269–290.

Zwanenburg, M., "The challenges of applying the principles of distinction, proportionality and precautions in contemporary military operations from a State perspective", in ICRC/College of Europe,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at 40: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Collegium No. 48, Autumn 2018, pp. 151–162.

Zwijnenburg, W., and Postma, F., *Living under a Black Sky: Conflict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Concerns in Iraq*, PAX, Utrecht, November 2017: https://ceobs.org/pax-2017-living-under-a-black-sky-conflict-pollution-and-environmental-health-concerns-in-iraq/.

Zwijnenburg, W., *et al.*, "Solving the jigsaw of conflict-related environmental damage: Utilizing open-source analysis to improve research into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s",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42, No. 3, November 2019, pp. 352–360: https://doi.org/10.1093/pubmed/fdz107.

## 机构出版物

Chatham Hous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Naval Min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Department Workshop Summary, London, October 2014: www.chatha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field/field_document/20140226NavalMines.pdf.

Council of Europ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he war in Yugoslavia on south-east Europ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nvironment, Regional Planning and Local Authorities, Doc. 8925, 10 January 2001: http://www.assembly.coe.int/nw/xml/XRef/X2H-Xref-ViewHTML.asp?FileID=9143&lang=EN.

European Union Military Committee, *European Union Military Concept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for EU-led military operations*, EEAS 01574/12, 14 September 2012.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emining (GICHD), *"Do no harm"and mine action: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while removing the remnants of conflict*, GICHD, Geneva, 2014: https://www.gichd.org/en/resources/publications/detail/publication/do-no-harm-and-mine-action-protecting-the-environment-while-removing-the-remnants-of-conflict/.

人权理事会，《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奥科丘克沃·伊比努的报告》，联合国A/HRC/5/5号文件，2007年5月5日。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A/HRC/33/41号文件，2016年8月2日。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A/HRC/36/41号文件，2017年7月20日。

–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A/HRC/37/59号文件，2018年1月24日。

– 《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约翰 H. 诺克斯的报告》，联合国A/HRC/22/43号文件，2012年12月24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提交至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再次编入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联合国A/48/269号文件，1993年7月29日。

–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1994年，附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A/49/323号文件，1994年8月19日。

– 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从法律到行动》，法律专题概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2年：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implementing-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law-action。

– 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法律专题概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3年1月31日：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1976-convention-prohibition-military-or-any-hostile-use-environmental-modification。

– 《战争中行为的根源：了解并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日内瓦，2009年。

– 《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实施措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6年1月。

– *Cluster munitions: What are they and what is the problem?*, Factsheet, Geneva, 2010.

– "A collection of codes of conduct issued by armed group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3, No. 882, June 2011, pp. 483–501.

– *Strengthening Legal 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3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ICRC, Geneva, October 2011.

–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Rules Governing Military Operations*, ICRC, Geneva, 2013.

– *Nuclear Weapon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formation Note No. 4, ICRC, Geneva, 2013: https://www.icrc.org/en/doc/assets/files/2013/4132-4-nuclear-weapons-ihl-2013.pdf.

–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6.

–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 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2017年〈禁止核武器条约〉》，法律专题概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18年。

– 《战争中行为约束之根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日内瓦，2018年。

–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the ICRC to the Four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Oslo, 25–29 November 2019.

– 《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日内瓦公约〉70周年之际重申承诺，致力于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提供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译，日内瓦，2019年。

- *Commentary on the Third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II)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CRC, Genev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20.

- 《当雨水变为沙尘：理解并应对武装冲突和气候及环境危机对民众生活所造成的多重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20年。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Policy paper on case selection and prioritisation*, ICC, 15 September 2016.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An Empirical Study*, ILPI, Oslo, 2014.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Study Group,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hallenges of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3, No. 322, 2017.

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A/CN.4/SER.A/2001/Add.1 (Part 2)号文件，联合国，纽约/日内瓦，2007年。

–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在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年4月26日-6月3日和7月4日-8月12日）》中再次编入，联合国A/66/10号文件，2011年。

– 《关于国际法的确定的第二次报告》，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德，联合国A/CN.4/672号文件，2014年5月22日。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联合国A/CN.4/674号文件，2014年5月30日。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二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联合国A/CN.4/685号文件，2015年5月28日。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三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联合国A/CN.4/700号文件，2016年6月3日。

–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第五次报告》，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德编写，联合国A/CN.4/717号文件，2018年3月14日。

– 《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一次报告》，联合国A/CN.4/720号文件，2018年4月30日。

– 《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联合国A/CN.4/728号文件，2019年3月27日。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2019年），在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4月29日-6月7日和7月8日-8月9日）》中再次编入，联合国A/74/10号文件，联合国，纽约，2019年。第六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196～280页。

Multinational Capability Development Campaign, *Understand to Prevent: Practical guidance on the military contribution to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t conflict*, MCDC, April 2017: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18886/dar_mcdc_u2p_handbook.pdf.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Environment – NATO's stake", 9 December 2014: http://www.nato.int/cps/en/natohq/topics_91048.htm.

– *NATO Glossary of Terms and Definitions*, AAP-06,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2019.

– STANAG 7141, *Joint NATO Doctrin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NATO-Led Military Activities*, AJEPP-4, Edition B Version 1,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March 2018: https://nso.nato.int/nso/zPublic/ap/PROM/AJEPP-4%20EDB%20V1%20E.pdf.

– STANAG 258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st Practices and Standards for Military Camps in NATO Operations*, AJEPP-2, Edition A Version 2,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November 2018.

Program on Humanitarian Policy and Conflict Research at Harvard University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3: 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8B2E79FC145BFB3D492576E00021ED34-HPCR-may2009.pdf.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hemical and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Weapons and the Eff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UN Doc. A/7575/Rev.1 and S/9292/Rev.1,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69.

–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联合国A/CONF.48/14/Rev.1号文件，纽约，1973年。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Albania*, UNEP, Nairobi, 2000.

– Division of Early Warning and Assessment, *The Mesopotamian Marshlands: Demise of an Ecosystem*, UNEP/DEWA/TR.01-3, UNEP, Nairobi, 2001.

– Post-Conflict Branch, *Ground Contamination Assessment Report: Military Waste Storage Site, Astana, Afghanistan*, UNEP, Nairobi, 2006.

–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of Human Displacement in Liberia: A Guide for Decision-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UNEP, Nairobi, 2006.

– *UNEP in Iraq: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Clean-up and Reconstruction, UNEP*, Nairobi, 2007: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462/UNEP_Iraq.pdf?sequence=1&amp%3BisAllowed.

–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the Gaza Strip following the escalation of hostilities in December 2008–January 2009*, UNEP, Nairobi, 2009.

–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UNEP, Nairobi, 2009.

–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UNEP, Nairobi, 2009.

–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ynthesis for Policy Makers*, UNEP, Nairobi, 2011.

– *Rwanda: From Post-Conflict to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EP, Nairobi, 2011.

– *Technical Note –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Areas Retaken from ISIL: Mosul, Iraq*, UNEP, Nairobi, 2017: http://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22434/environmental_issues_Isil_Iraq.pdf?sequence=1&isAllowed=y.

–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First Global Report*, UNEP, Nairobi, 201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The Kosovo Conflict: Consequences for the Environment & Human Settlements*, UNEP/UNCHS, Nairobi, 1999.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napalm and other incendiary weapons and all aspects of their possible use*, UN Doc. A/8803, 9 October 1972.

–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第一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文件，1976年。

– 《战争残余物问题：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A/38/383号文件，1983年10月19日。

–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A/47/328号文件，1992年7月31日。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附件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联合国A/CONF.151/26（第一卷）号文件，1992年8月12日。

–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联合国A/48/269号文件，1993年7月29日。

–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联合国A/48/600号文件，1993年11月18日

–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和7月2日至8月10日）》，联合国A/73/10号文件，2018年。

–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4月29日-6月7日和7月8日-8月9日）》，联合国A/74/10号文件，2019年6月6日。

United Nations Mine Action Service (UNMAS), *Safety & occupational health –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MAS 10.70, UNMAS, New York, 1 September 2007.

- *National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Stockpile Destruction*, IMAS 11.30, 2nd ed, UNMAS, New York, 1 January 2003.

联合国安理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S/2020/366号文件，2020年5月6日。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s of War*,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4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in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Conduct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Appendix O on the Role of the Law of War",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1, 10 April 1992, pp. 612–644.

– "Department of State Memorandum of Law on Israel's Right to Develop New Oil Fields in Sinai and the Gulf of Suez",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16, No. 3, May 197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innish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Swedish Armed Forces, *Environmental Guidebook for Military Operations*, March 2008: https://ceobs.org/wp-content/uploads/2018/03/Guidebook_final_printing_version.pd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ealth Aspects of the Use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WHO, Geneva, 1970.

# 军事手册

Australia,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ustralian Defence Doctrine Publication 06.4, Defence Publishing Service, Canberra, 11 May 2006.

Belgium, *Cours pour conseillers en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 Les lieux et biens protégés*, Département de la Défense, Ecole Royale Militaire, CDCA_DCA-07, May 2009.

Burundi, *Règlement n° 98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et des Anciens Combattants, Projet "Moralisation"(BDI/B-05), August 2007.

Canada,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the Operational and Tactical Levels*, B-GJ-005-104/FP-021,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Ottawa, 13 August 2001.

Chad,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 Manuel de l'instructeur en vigueur dans les forces armées et de sécurité*,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Etat-major des Armées, 2006.

China,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2004: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7/13/content_3098543.htm.

–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2006: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7/13/content_3098811.htm.

Côte d'Ivoire, *Droit de la guerre : Manuel d'instruction*, Livre III, Tome 1: *Instruction de l'élève officier d'active de 1ère année, Manuel de l'élèv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Forces Armées Nationales, November 2007.

Czech Republic, *Field Regulations*, Ministry of Defence, Prague, 2nd ed., 1997.

Germany,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 – Manual*, DSK VV207320067, VR II 3,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August 1992.

– *Law of Armed Conflict – Manual*, Joint Service Regulation (ZDv) 15/2, DSK AV230100262,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erlin, 1 May 2013.

Israel, *Rules of Warfare on the Battlefield*, 2nd ed., Military Advocate-General's Corps Command, IDF School of Military Law, 2006.

Italy, *Manuale di diritto umanitario, Introduzione e Volume I, Usi e convenzioni di Guerra*, SMD-G-014, Stato Maggiore della Difesa, I Reparto, Ufficio Addestramento e Regolamenti, Rome, 1991.

– *Manuale del Combattente*, SME 1000/A/2, Stato Maggiore Esercito/Reparto Impiego delle Forze, Ufficio Dottrina, Addestramento e Regolamenti, 1998.

Mexico, *Manual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para el Ejército y la Fuerza Área Mexicanos*,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June 2009.

Netherlands, *Toepassing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Voorschift No. 27-412/1, Koninklijke Landmacht, Ministerie van Defensie, 1993.

–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Handleiding*, Voorschrift No. 27-412, Koninklijke Landmacht, Militair Juridische Dienst, 2005.

New Zealand, *Manual of Armed Forces Law*, Vol. 4: *Law of Armed Conflict*, DM 69, 2nd ed.,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August 2017.

Republic of Korea, *Operational Law Manual*, 1996.

Russian Federation, *Application of IHL Rules: Regulations for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Moscow, 8 August 2001.

Switzerland, *Bases légales du comportement à l'engagement (R-BCE)*, Règlement 51.007/IV, Swiss Army, issued based on Article 10 of the Ordinance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Federal Department for Defence, Civil Protection and Sports of 7 March 2003, entry into force 2005.

– *ABC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Bern, 2009.

United Kingdom, *The Joint Servic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Joint Service Publication 383, Joint Doctrine & Concepts Centre, Swindon (UK), 2004.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Pamphlet 110-31, International Law – The Conduct of Armed Conflict and Air Operations*, US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1976.

–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JA 422, International and Operational Law Department, United States Army, Virginia, 1997.

– 《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NWP 1-14M/MCWP 5-12.1/COMDTPUB P5800.7，美国海军部：海军作战部、海军陆战队总部、海岸警卫队交通运输部，2007年7月。中文译本由宋云霞等译，海洋出版社2012年版。

–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International and Operational Law Department, United States Army, Virginia, 2015: www.loc.gov/rr/frd/Military_Law/pdf/operational-law-handbook_2015.pdf.

– *Law of War Manual*,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Washington D.C., June 2015 (updated December 2016).

# 附录：同行评审人员名单

201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从不同地区依据相关主题领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而选拔的大量同行评审人员提交了本准则的初稿。同行评审旨在提升其内容质量和实用性，而非获得支持，因为本准则完全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同行评审人员以个人身份提出意见，他们的反馈对本书的起草工作至关重要。

同行评审人员如下：

**澳大利亚**
伍伦贡大学澳大利亚国家海洋资源与安全中心主任斯图尔特·凯教授

**中国**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副教授，国际法研究所助理所长陈一峰

**法国/瑞士**
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学会会员洛朗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教授

**德国**
法兰克福大学国际公法荣誉教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与武装冲突专家组前任联合主席迈克尔·博特教授

德国红十字会国际服务与国家救济部副主任海克·施皮克尔博士

**印度**
新德里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国际环境法教授及国际法研究中心主席巴拉特·H.德赛博士

**伊拉克**
库法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授艾哈迈德·奥拜斯·阿勒法特拉维博士

**以色列**
以色列国防军军法署国际法部盖伊·基嫩少校

**日本**
京都同志社大学国际法教授新井京教授

**俄罗斯**

喀山联邦大学国际法副教授乌泽厄尔·马马多夫教授

莫斯科国立库塔芬法律大学研究所学术主任，国际法系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纳塔利娅·索科洛娃教授

**斯里兰卡/美国**

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研究中心与国际项目部主任，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律师苏穆杜·阿塔帕图博士

**瑞典**

外交部国际法首席法律顾问，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前任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阁下

**乌干达**

国防和退役军人事务部法律服务局副局长，坎帕拉国际大学副教授戈达尔·布辛格耶上校

**英国**

埃塞克斯大学法学院院长卡伦·休姆教授

**美国**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桑德拉·戴·奥康纳法学院董事教授，气候和能源解决方案中心高级顾问，国务院国际法顾问委员会成员丹尼尔·博丹斯基教授

英国雷丁大学国际法教授，西点军校弗朗西斯·利伯杰出学者，美国海军战争学院查尔斯·H.斯托克顿杰出驻校学者迈克尔·施密特教授

国务院法律顾问查尔斯·特朗布尔先生

**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

世界自然基金会政策研究与发展负责人吉多·布鲁科芬先生（审议建议17）

环境法研究所国际项目主任，环境和平建设协会主席卡尔·布鲁赫先生

联合国环境署环境和平建设项目主任戴维·詹森先生

联合国环境署危机管理处气候变化与安全法律顾问及项目协调员，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在促进发展的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中所发挥作用委员会委员阿曼达·克朗女士

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芬兰外交部国际公法高级专家玛丽亚·莱赫托阁下

日内瓦水务中心国际水法平台首席法律专家，日内瓦大学法学院及环境科学研究所高级讲师玛拉·蒂尼诺博士

荷兰PAX和平组织人道裁军项目负责人维姆·兹韦嫩比尔赫先生

##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ICRC
微信

ICRC
微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8500
传真：+86 10 6532 0633
邮箱：bej_beijing@icrc.org　www.icrc.org
© ICRC, 03.2022

ICRC

4382/006　03.2022　封面照片：U. Meissner/ICRC